

2024 年報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目錄

2	公司資料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首席執行官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6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企業管治報告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董事會報告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五年財務概要
		153	釋義
		1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

(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¹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¹

胡蘭女士(主席)

劉衛東博士

張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1, 2}

劉衛東博士(主席)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提名委員會¹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汪德潛博士

戰略及ESG委員會¹

付山先生(主席)

劉軍博士

黃純瑩女士

劉衛東博士

汪德潛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劉軍博士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totbiopharm.com.cn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江蘇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附註：

- (1) 自2025年3月12日起，(a)胡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張鴻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汪德潛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d)孫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e)張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f)谷學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 (2) 自2025年3月21日起，(a)張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b)劉衛東博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首席執行官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大家好！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榮幸地向諸位呈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這一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概況。

回首2024年，生物醫藥行業波譎雲詭，挑戰重重。東曜藥業勇立潮頭，砥礪奮進，成績斐然。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協力下，公司成功跨越關鍵里程碑，全年營業收入一舉突破10億元大關，並首次實現全年盈利。

近年來，抗體偶聯藥物(ADC)領域在國際上呈現飛速發展的態勢，全球範圍內ADC藥物的研發熱潮持續升溫，跨國藥企紛紛加大佈局，多個重磅ADC藥物相繼獲批上市，市場規模迅速擴大。特別是在腫瘤治療領域，ADC憑藉其精準靶向和高效殺傷的優勢，成為全球生物醫藥創新的焦點。

與此同時，國內生物醫藥行業也緊跟國際步伐，積極推動ADC等前沿領域的研發與產業化。這一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出台的《生物製品分段生產試點工作方案》以及《關於加強藥品委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徵求意見稿)》，為生物藥CDMO企業帶來了前所未有新的發展契機。這些政策大力倡導創新藥及臨床急需藥品的委託生產，積極扶持高水平CDMO企業成長，有力地優化了行業生態環境。東曜藥業精準洞察政策走向，迅速響應，依託在生物藥領域的深厚底蘊與技術專長，進一步夯實了市場領先地位。

在業務拓展維度，我們堅定不移地深化CDMO戰略。一方面，積極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加強與國內外藥企的合作。公司多次配合客戶完成海外合作方跨國藥企的檢查以及機構檢查，成功配合客戶完成授權，贏得高度贊譽，為海外業務拓展築牢根基，穩步拓展國際市場版圖。另一方面，全力提升服務效能，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優化利用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當下，公司已配備4條國際一流品牌的商業化生產線，確保客戶項目高規格生產，提高排產靈活性。通過內部精細化管理與持續改進，深度挖掘產能潛力，靈活安排生產計劃，為客戶項目加速賦能。

技術創新始終是東曜藥業蓬勃發展的核心引擎。本年度，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精準聚焦抗體及ADC等關鍵領域，全力塑造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持續完善技術平台架構。全新推出的細胞株構建技術平台BDKcell™，為合作夥伴呈上創新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能夠為生物分子工藝開發及GMP生產培育高產量、高品質且性能穩定的細胞株，最高表達量可達12g/L，已經助力多種抗體的開發，顯著提升整體工藝流程效率，標誌著公司CMC能力躍升至新高度。與糖嶺生物攜手優化的DisacLink™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獲得國內國外客戶的高度關注，有力加速客戶創新偶聯藥物的研發與商業化進程。此外，公司積極開展多項戰略合作，為客戶項目注入強大動力。與北京斯普瑞格生物、北京樺冠生物等戰略夥伴通力協作，共同搭建生物藥研發服務平台，協同推進ADC藥物開發與CDMO服務，為客戶提供豐富多元且靈活的選擇方案。憑藉技術創新的突出優勢，公司贏得了更廣泛客戶的信賴與認可，CDMO業務新增項目數量可觀，在手項目中ADC項目的收入及數量佔比

穩步提升，多個pre-BLA項目有序推進，為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注入磅礴動力。

質量至上是東曜藥業始終堅守的原則，持續改進是我們不懈的追求。完善的質量體系不僅是公司運營的核心支柱，更是穩固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所在。我們在硬件設施建設與團隊質量意識培育方面雙管齊下，持續投入。構建並維護契合中國NMPA、美國FDA及歐盟GMP標準的高效藥品質量管理體系，是公司核心戰略目標。近期，公司成功獲得日本PMDA（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的外國製造業者認定，這充分表明公司生產線與質量體系完全符合日本藥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為東曜藥業進軍日本市場、提供高品質CDMO服務構築了堅實保障。同時，公司圓滿滿足眾多客戶及官方的嚴格審計要求，其中多項涉及美國、歐洲及中國申報的項目。展望未來，東曜藥業將繼續憑藉專業精湛的研發生產團隊、高標準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深化全球戰略佈局，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全力滿足全球客戶的多元需求。

展望2025年，我們滿懷信心，目標清晰。公司將矢志不渝地秉持以生物藥CDMO服務為核心的戰略方向，緊密追蹤政策動態，牢牢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業務拓展方面，持續深耕海外市場，深化與國際頂尖藥企的合作，提升國際化運營水平與市場份額；精益求精，優化服務品質，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為客戶呈上更優質、高效的一站式生物藥CDMO服務。技術創新領域，持續加大投入力度，積極探索前沿科技，強化與科研院校的合作交流，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不斷提升公司技術創新實力與核心競爭力。團隊建設層面，持續廣納賢才、培育精英，塑造一支更專業、高效、富有創新活力的卓越團隊。

同時，公司將積極踐行社會責任，關切患者需求，全力以赴為患者提供更多高品質藥物，為推動生物醫藥行業發展貢獻東曜智慧與力量。

謝謝大家！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025年3月11日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淨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變動
收益	1,098,329	780,629	41%
收益成本	(315,897)	(206,643)	53%
研發開支	(79,313)	(103,890)	-24%
銷售開支	(606,711)	(441,019)	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375)	(68,310)	1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8,005	(11,481)	-170%
其他收入－淨額	18,216	17,654	3%
經營利潤／（虧損）	41,254	(33,060)	-225%
財務收入	3,383	2,974	14%
財務成本	(9,880)	(5,175)	91%
財務成本－淨額	(6,497)	(2,201)	195%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	(2,495)	-10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757	(37,756)	-192%
所得稅開支	—	(1)	-100%
年內利潤／（虧損）	34,757	(37,757)	-1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99	1,737	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956	(36,020)	-20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年內的EBITDA、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以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乃年內的淨利潤／虧損，不包括非現金及一次性事項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一次性資產減值、一次性資產減值回撥以及報稅差異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出界定。

年內經調整EBITDA乃年內的EBITDA（即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利息費用及折舊與攤銷開支的年內淨利潤／虧損），不包括一次性資產減值、一次性資產減值回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為非現金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年內經調整EBITDA作出界定。

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至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	34,757	(37,757)
加：		
利息費用	9,880	5,175
折舊及攤銷	65,417	43,028
所得稅費用	—	1
EBITDA	110,054	10,44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及EBITDA與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	34,757	(37,75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6,013	10,643
因戰略調整帶來的一次性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9,333)	18,951
所得稅費用	—	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31,437	(8,162)
EBITDA	110,054	10,44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6,013	10,643
因戰略調整帶來的一次性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9,333)	18,951
經調整EBITDA	106,734	40,041

202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31,437千元，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8,162千元。2024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106,734千元，而2023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40,041千元。有關變動主要係因隨著自研產品商業化持續強力推進及CDMO業務模塊的快速拓展，本集團的營收能力及盈利能力日益增強。

概況

2024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98,329千元，較2023年度的人民幣780,629千元增加人民幣317,700千元，增幅為41%。2024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757千元，2023年度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7,757千元，實現扭虧為盈。2024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9,313千元，2023年度則為人民幣103,890千元。2024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1,375千元，2023年度則為人民幣68,310千元。2024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06,711千元，2023年度則為人民幣441,019千元。

營業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主要來自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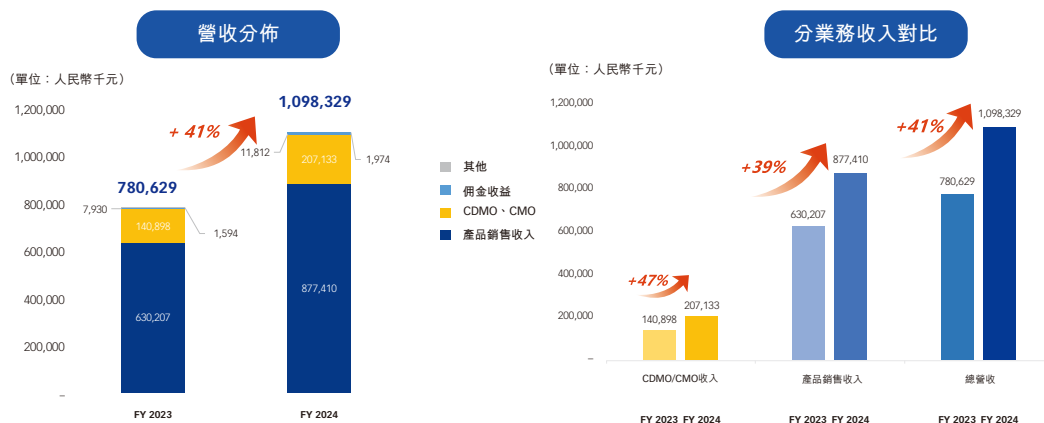
本集團2024年度的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77,410千元，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630,207千元增加人民幣247,203千元，主要係核心產品朴欣汀®銷量穩步增長所致，而與之相應的成本也隨之增加。

本集團2024年度的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7,133千元，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140,898千元增加人民幣66,235千元，主要係因CDMO/CMO業務板塊持續拓展，而與之相應的材料、人工、製造費用等成本也隨之增加。

研發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為增強本集團CDMO技術平台以及產品的持續優化相關的開支。

本集團2024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9,313千元，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103,890千元減少人民幣24,577千元，主要係產品管線精簡，研發資源進一步向ADC CDMO工藝開發，技術創新聚焦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3,971	42,474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1,656	5,570
折舊及攤銷	11,399	21,977
公用事業	2,244	1,204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4,928	2,218
其他	5,115	30,447
總計	79,313	103,890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業務拓展、營銷等人員的薪資福利、會議費用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2024年度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06,711千元，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441,019千元增加人民幣165,692千元，主要係因拓展市場需求帶來的人員費用及活動費用增加，及自研產品銷量增加，營銷推廣費用同比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等。

本集團2024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1,375千元，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68,310千元增加人民幣13,065千元，主要係因公司規模擴展，提升管理體系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計提及回轉等。

本集團2024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收益為人民幣8,005千元，2023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481千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款項收回，回轉計提的減值損失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2024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216千元，較2023年度的人民幣17,654千元增加了人民幣562千元，主要係政府補助及外匯波動的影響。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24年度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3,383千元，由2023年度人民幣2,974千元增加人民幣409千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以及產能提升相關資本性支出等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集團2024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880千元，較2023年度之人民幣5,175千元增加人民幣4,705千元，主要係建設項目隨支付進度，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2024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2023年度發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千元。

年內利潤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4年扭虧為盈，淨利潤為人民幣34,757千元，2023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7,757千元。

淨資產

本集團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29,655千元，相較於2023年底的人民幣686,686千元增加人民幣42,969千元，主要係本期利潤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743,277	693,1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5,495	732,926
資產總額	1,508,772	1,426,101
流動負債總額	415,363	382,4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3,754	356,929
負債總額	779,117	739,415
淨資產	729,655	686,686

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1,256千元，由2023年底的人民幣351,600千元增加人民幣29,656千元。此變動主要係下述原因所致：

於2024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16,403千元，較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56,431千元增加人民幣59,972千元，主要係因上述各項營運支出變動，及因CDMO業務增長帶來的與客戶專案進度相關之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增加所致。本集團本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22,505千元，由2023年底的人民幣164,105千元減少人民幣41,600千元，主要係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等項目接近尾聲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4,183千元，由2023年底的人民幣38,225千元減少人民幣4,042千元，主要因應專案建設進度，合理配比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係優化資本結構所致。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94,01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285千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9,05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715千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流動性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1.8	1.8
速動比率 ⁽²⁾	1.5	1.5
資產負債率 ⁽³⁾	0.5	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以及資產負債率2024年與2023年持平。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1月9日，本集團啟動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同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3,500千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此份建造協議發生人民幣8,350千元的支出，就全球研發服務中心的建設發生合計人民幣43,489千元的支出。

於2021年，本集團啟動升級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項目以及中試車間的改造升級項目，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項目發生合計人民幣14,821千元的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61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154	25.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9	4.75%
一般及行政	68	11.13%
生產製造	360	58.92%
總計	611	100.00%

於2024年，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05,032千元，2023年則為人民幣174,463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本公司2023年年報及／或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所指名者，若該等人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受僱於本集團)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概覽

2024年，生物藥大分子CDMO行業政策呈現出積極的導向，為企業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國家藥監局在1月24日公開徵求《關於優化已在境內上市的境外生產藥品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相關事宜的公告(徵求意見稿)》，這一舉措極大地利好擁有優質產能的中國CDMO企業進入全球供應鏈。政策持續指導、優化和支持已上市的境外生產藥品轉移至境內生產，意味著中國符合國際標準的CDMO企業有機會滿足全球藥企供應需求，海外客戶與中國頭部CDMO企業合作的進程或將加速，本土CDMO企業有望承接更多全球商業化藥物生產項目。

這一政策動態對於東曜藥業這類致力於成為全球藥物開發領域專業CDMO合作夥伴的企業來說，是重大的發展契機。它為東曜藥業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市場，加深與國際領先藥企合作提供了政策層面的支持和保障。

二、業績概要

兩大業務板塊支撐東曜藥業2024年度亮眼業績：CDMO業務及自研產品銷售。CDMO業務層面，公司擁有從研發、工藝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報批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經驗，建立了完整的抗體、蛋白、ADC及XDC技術平台。在生產方面，東曜藥業擁有多條集抗體、ADC原液(包含非毒偶聯)及製劑於一體、國內產能領先的生物藥商業化生產線，抗體產能達萬升級以上，並有商業化產品持續生產供應。在質量體系方面，東曜藥業質量管理體系滿足中國、美國、歐盟申報要求，通過國家藥品註冊生產現場和GMP質量管理體系核查，具有豐富的產品上市註冊核查經驗，已為客戶提供百餘個抗體、蛋白、ADC及XDC項目的中美歐工藝開發、臨床申報及生產服務。不僅如此，公司引入支持公斤級蛋白的大批量純化一次性超濾技術，有效降低交叉污染風險與微生物控制水平提升，有力保障客戶項目的高效、穩定、可靠運行與安全交付。這些差異化競爭優勢都將使得東曜藥業在國際舞

台上脫穎而出。此外，在自研產品銷售方面，公司核心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以良好的口碑，持續滲透國內市場，不斷提升市場份額，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海外市場開拓方面穩步進行，預計於2025年完成首個海外國家獲批，啟動商業化銷售，為公司長期發展注入新動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公司業績超預期，全年營收超十億，至人民幣1,098,329千元，同比增長41%。
- 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77,410千元，同比增長39%，這主要貢獻來自於核心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銷量的穩步增長。CDMO/CMO業務收入人民幣207,133千元，同比增長47%。造

血能力持續增強，經營活動現金淨額連續三年持續正向，2024年達人民幣116,403千元。

- CDMO戰略轉型成果顯著，自研產品銷售也穩步提升。實現扭虧為盈，全年淨利潤達人民幣34,757千元。
- CDMO業務呈現強勁發展潛力，漏斗效應明顯：
 - 得益於前沿的技術平台，強化前端引流，早期項目大幅增加。全年新增項目58個，其中ADC 48個，累計至153個項目。
 - 全年成功獲得2個pre-BLA(上市前關鍵臨床及新藥申報階段項目)項目，累計在手8個，充分展示了公司CDMO後期商業化項目卓越能力，強化公司未來收入預期潛力。
 - 在手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1.91億元，同比增長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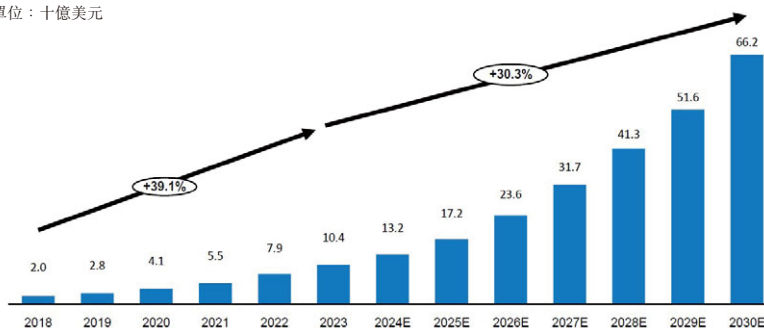
三、抗體偶聯藥物(ADC)迎來高速發展黃金期

1. 偶聯藥物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在生物偶聯藥領域，2024年無疑是一個豐收的年份。全球行業熱度持續升溫，新藥接連獲批上市，合作交易穩步向前，更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ADC分子展現了治療潛力。ADC在全球舞台上的卓越表現光彩奪目，彰顯了這一領域創新力量的百花齊放。自2000年首款ADC藥物上市以來，全球已有17款ADC產品獲批上市，適應症涵蓋了多種血癌及實體瘤，市場空間巨大並吸引了眾多創新藥企躋身此賽道。2023年全球銷售額前五的ADC藥物均突破10億美元，帶動ADC藥物市場井噴式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20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10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9.1%；2023年到2030年期間仍將以30.3%的年複合增長率維持增長態勢，預計2030年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將增長至662億美元。

圖：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及預測，2018-2030E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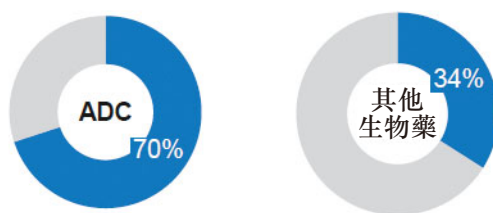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ADC CDMO助力ADC藥物研發加速

ADC藥物生產製備工藝複雜，在生產製造、質量控制、非臨床研究、臨床研究各環節上均面臨獨特挑戰，催生企業生產研發的外包需求。目前，ADC生產外包率顯著高於其他生物藥，製藥企業與CDMO企業之間的合作可以利用規模經濟和專業知識來優化ADC藥物的生產。ADC CDMO市場快速增長推動ADC CDMO公司積極擴充ADC產能，進一步帶動ADC藥物市場增長。然而，經過驗證且有商業化產品生產經驗的，集抗體、ADC原液及製劑於一體的研發與產業化開發生產平台依然十分稀缺。這些都為本公司ADC CDMO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和前景。

圖：全球ADC和生物藥的生產外包滲透率¹，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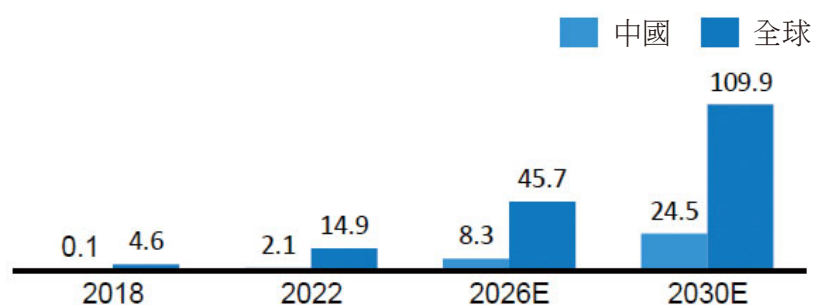


註釋1：外包滲透率指實際外包市場規模／相關企業理論可以外包的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全球和中國ADC CDMO市場規模，2018-2030E

億美元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四、東曜藥業CDMO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

1. 全年CDMO業績亮點

東曜藥業憑藉稀缺的商業化產品在線生產經驗及高端的一體化產業平台，目前已累積百餘個國際標準的ADC到XDC項目執行經驗，擁有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全年CDMO/CMO收入人民幣207,133千元，同比增長47%，其中ADC項目收入佔比86%（含抗體生產）。
- 公司憑藉前沿的技術平台，加強項目前端引流能力。全年新增項目58個，其中48個為ADC項目。
- 公司累計至8個pre-BLA（上市前關鍵臨床及新藥申報階段項目）項目，其中全年新增2個。
- 與海外相關之臨床期訂單持續增加，多次配合客戶完成海外合作方MNC藥企的檢查並成功授權。
- 伴隨項目高質量交付結果，公司審計數量持續攀升，其中跨國藥企訪問時，均給出正向反饋，對公司質量體系高度認可。良

好的客戶及監管機構審計結果，驗證了公司從臨床到商業化生產的服務能力。

2. 公司CDMO差異化競爭優勢

– 2.1「一地化·端到端」且擁有商業化產品生產經驗的產業化平台

東曜藥業已搭建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蛋白、ADC服務平台，是國際領先的具備抗體及偶聯藥物開發到商業化一站式的CDMO服務公司之一，服務內容涵蓋藥物開發的全生命周期，提供涵蓋抗體工藝、偶聯工藝、製劑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研發試製到商業化規模生產。公司已建立符合商業化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支持多個上市產品的商業化生產。

東曜藥業總部及一體化商業生產車間坐落於蘇州工業園區，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成熟的供應鏈，穩定的客戶群體及優異的人才儲備，滿足生物藥及ADC藥物從早期開發到商業化生產全流程需求，並確保穩定供應。

— 2.2滿足中國、美國及歐盟GMP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一貫秉承「質量至上、持續改善，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方針，建立了基於ICH Q10和FDA六大系統的質量管理體系，遵循數據完整性ALOCA+原則，滿足中國／美國／歐盟申報和商業化生產要求。日趨完善的符合中國GMP商業化產品生產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是東曜藥業的質量基石，歷經多次GMP審計並順利通過。持續維護符合中國(NMPA)，美國FDA及歐盟GMP標準的有效藥品質量管理體系是公司的核心戰略目標。公司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及高滿意度項目交付，獲得了國內外業界廣泛的認可，已通過多次藥監部門生產現場核查和多國家GMP符合性檢查以及多次客戶和第三方諮詢機構的GMP檢查。僅2024年，公司共就接受了38次GMP審計，其中包含7次官方GMP審計(3次國外官方，4次國內官方)，和2次歐盟QP審計(其中1次零缺陷通過)，取得了哥倫比亞，埃及以及印度尼西亞等國家的GMP證

書。與此同時，公司還取得了日本PMDA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證書，這意味著東曜藥業的生產線與質量體系符合日本醫藥產品質量以及安全性標準，為東曜藥業拓展日本市場並提供高品質的CDMO服務提供了有力支撐。

此外，公司還多次配合客戶完成海外合作方跨國藥企的檢查以及機構檢查，成功配合客戶完成授權並獲得高度認可。不僅如此，公司高度重視數據完整性，保障客戶及合作夥伴權益，在質量體系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投資，特別是實施了信息化系統，包含文件管理系統(DMS)、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環境監測系統(EMS)、VAISALA系統、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實驗室電子記錄系統(ELN)等，這些系統大大降低了數據完整性風險，提高了公司的整體合規狀況。同時，公司高度重視對質量體系的持續投資，包括人才招聘及員工質量體系培訓。公司聘請了多位具有全球視野的關鍵人才，包含首席技術官、首席運營官，

及質量副總裁，他們都具有豐富的跨國公司工作經驗，這些關鍵人員為東曜CDMO業務帶來了全球視野，並成為質量體系合規性的倡導者。與此同時，公司一直重視員工培訓，包括質量領導力培訓、合規意識培訓以及質量體系具體運作培訓，如調查（偏差、審計發現項等）、數據完整性、工藝驗證等。對員工質量體系的培訓增強了員工的GMP合規意識，並將合規行為融入到日常業務操作中，繼而達成公司以更高質量的生物藥造福全球患者的使命。

— 2.3持續迭代的技術平台

東曜藥業持續打造最具競爭優勢的ADC CDMO技術平台。

2023年7月，公司與糖嶺生物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發GL-DisacLink™ ADC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加速客戶創新偶聯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東曜藥業提供的CDMO服務中，可運用該平台技術開展偶聯藥物相關服務，並持續與糖嶺生物推進該技術的工藝與商業化放大優化。憑藉該技術所具備的簡潔性、高效性以及廣泛的通用性，成

功吸引了客戶的高度關注，為前端項目發揮了強有力的引流作用。東曜藥業提供的XDC早研服務，除了覆蓋常見偶聯技術的樣本試製，也提供以GL-DisacLink®技術的樣本偶聯試製服務。由ADC工藝開發延伸至前端的服務，提前與CMC階段的垂直銜接，東曜藥業提供客戶更高效、更確定的開發進程。

2024年，東曜藥業在技術創新與合作拓展上邁出了堅實步伐，先後與北京斯普瑞格生物及北京樺冠生物達成深度合作，分別引入「OS一步偶聯」及HydroTrio技術。「OS一步偶聯」定點偶聯技術，能夠在偶聯藥物（ADC/Bioconjugates）開發中，有效提升研發效率。通過構建「OS一步偶聯」技術修飾的ADC模型分子，東曜藥業可全面評估該技術在藥學、工藝、體外生物學活性等多方面的表現，還能在偶聯效率、底物用量等方面進行工藝優化以及小試規模的工藝放大，提升其在工業應用中的穩健性和經濟性，為客戶提供更多針對偶聯藥物開發的技術方案選項，滿足日益增長的定制化需求。

而HydroTrio技術的引入，可發展高DAR值、高均一性的偶聯藥物技術，這對於提升藥物的臨床效果和市場競爭力意義重大，滿足了藥物開發中的特定需求。

未來，東曜藥業將繼續與行業內優秀的合作夥伴攜手，推動生物醫藥領域的持續進步和技術創新。

— 2.4靈活多樣的產能

目前公司擁有4條(2條抗體，2條ADC)完整的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5個原液車間(包含非毒偶聯原液車間)，4個製劑車間。其中：抗體原液年產能30萬升，製劑年產能可達3,000萬支；ADC原液年產能960公斤，製劑年產能高達530多萬瓶。繼2023年度公司產能擴充達到新的里程碑後，公司進一步搭建CDMO人才梯隊，目前已配備項目經驗豐富的CDMO人才，為項目保駕護航。公司已完成數十個客戶的ADC項目的原液及製劑生產，在保證產品質量前提下，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優化生產

技術，所有項目均按時交付，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客戶粘合度不斷提升。隨著公司第二條高端的ADC商業化製劑線的建成及投入使用，已順利完成數十批次的生產，其中包括數個pre-BLA項目。公司生物藥CDMO總體規模位居國內前列，更是國內一站式ADC CDMO產能領先的企業。

— 2.5持續加強CDMO團隊能力

2024年，東曜藥業在團隊建設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與顯著的成績，實現了業務的穩健增長。公司彙聚了一支國際水平、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產業化人才，致力於打造開放包容的人才發展平台。公司CDMO核心團隊成熟穩定，擁有生物製藥工藝開發、商業化生產、質量、法規申報等領域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公司核心高管團隊平均擁有15+年知名跨國企業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熟悉歐洲、美國和中國，以及新興國家的藥政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滿足CDMO業務快速發展，推動團隊成員學歷層次持續進階，CDMO團隊中本科及以上

佔75%。提升核心業務能力，ADC CDMO團隊同比增幅17%，其中碩博佔比85%，確保項目高質量推進，凸顯了公司在高端研發人才的集聚和培養上的顯著成效。公司注重人才培養與團隊專業能力的提升。通過內部培訓、外部進修以及項目實踐等多種方式，打造了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團隊。在2024年，CDMO團隊成功應對了多個複雜項目的挑戰，為客戶提供了優質的服務，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贊譽。

— 2.6 企業聲譽

東曜藥業借助原有十多年新藥研發的優勢，具備完整的從藥品研發到上市申報至商業化生產全流程實戰經驗，成功佈局生物藥CDMO業務領域，獲得了行業夥伴的信賴與認可。2024年，公司承接多個ADC及XDC項目，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與豐富的項目經驗再次得到驗證。項目的成功交付以及數個臨床後期項目的達成，更是充分體現了客戶對東曜強勁的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項目的交付能力的認可，為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五、已上市產品及研發管線

產品總體市場策略

2024年，東曜藥業持續專注生物藥CDMO，聚焦核心業務，通過對在研管線的精簡，使本集團新藥研發費用持續下降，積極推進已上市產品銷售，有效改善公司的現金流，並里程碑式實現扭虧為盈。

2022年3月，我們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兆科廣州」)就TAB014(用於治療新生血管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wAMD))簽訂商業化授權協議書，授權兆科廣州成為TAB014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地區)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並負責開展三期臨床試驗。2025年1月，兆科眼科—B (6622.HK)發佈公告，公佈TAB014第I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頂線結果。該項臨床試驗成功達到主要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根據協議，東曜將繼續負責TAB014未來的商業規模生產。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上市
抗體偶聯藥物	TAE020(創新靶點)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單克隆抗體	TAB014(抗VEGF)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wAMD)					ZHAOKE 兆科	
			IND獲FDA批准，直接進入臨床III期					
	TAC020(創新靶點)	多種實體瘤	合作开发					
藥物名稱		適應症	產品規格		上市			
朴欣汀®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	100mg(4mL)/瓶		2021年11月30日，NMPA獲批上市			
替至安® (替莫唑胺膠囊)		新診斷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開始先與放射治療聯合治療，隨後作為維持治療；常規治療後復發或進展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20mgx5粒/瓶；100mgx5粒/瓶		2021年5月31日，NMPA獲批上市			

註： 因應公司重點發展ADC CDMO業務的戰略調整，公司決定終止美適亞中國區銷售代理，並於2024上半年完成相關權益的返還。與之相關的保證金等款項均已全額收回。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並最終上市銷售其在研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已上市產品市場策略

— 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 適應症：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

朴欣汀®為本公司抗腫瘤核心產品，於2021年獲批上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朴欣汀®覆蓋了原研藥Avastin®在中國大陸獲批的六項適應症。貝伐珠單抗的特殊機制使其具備覆蓋多種癌症治療的能力，使得該藥物市場空間持續增長，成為突破人民幣100億元的大品種生物藥。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及預測，全球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達到近人民幣490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而中國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84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朴欣汀®成功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藥品，極大提高了病患可負擔性及藥物可及性，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公司通過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濟鑫醫藥」)的緊密合作，持續提升朴欣汀®市場佔有率。

2024年，公司繼續堅持差異化營銷策略，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該藥物在全年銷量同比提升42%。在海外市場方面，積極推進海外上市註冊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經啟動34個海外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工作，已有20個國家的申請獲得受理，預計在2025年完成首個海外國家獲批，打開海外市場。

— 替至安®(替莫唑胺膠囊)

- 適應症：膠質母細胞瘤及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替至安®於2021年5月31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新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替莫唑胺膠囊於2021年被納入第四批國家集採目錄。替至安®於2022年成功中選多個省際聯盟集採續約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採中選供應持續執行中，目前已成為江蘇省、河北省、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等各地的集採續約供應企業。

六、業內領先的大規模、靈活生產能力

商業化生產基地

東曜藥業的廠房以高標準建置，高規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和滿足國際GMP標準的商業化能力，是目前國內屈指可數的集抗體、ADC原液／製劑於一體的商业化生產線，也是全球少數具備抗體偶聯藥全產業鏈的CDMO服務公司之一。生產基地配備多條完整的上下游產線，抗體生物反應器總規模突破20,000L；ADC原液車間配備數個100L到500L偶聯反應釜，達5kg／批偶聯規模；加上6,000~50,000瓶／批的符合GMP標準的ADC商業化製劑生產車間，配備國際一線的生產設備，滿足不同階段的項目規模需求。同時，ADC車間與製劑灌裝線設計滿足避光要求，賦能更多不同的生物偶聯藥物項目需求。

七、產業交流及品牌宣傳

2024年，我們持續加碼在生物藥CDMO方面的品牌傳播，牽頭並組織多場產業合作和交流，塑造品牌形象，加強行業資源整合，精準定位客戶群體。公司一流的交付記錄與質量，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東曜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技術能力、賦能客戶，與客戶建立信賴關係並提高客戶粘性，全力打造ADC/XDC/AXC等其他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頭部CDMO公司，賦能行業的快速發展，致力於成為全球藥物開發領域專業的CDMO合作夥伴。

2024全年市場與品牌宣傳重點活動摘要如下：

- 2024年4月，東曜藥業受邀參加首屆未來XDC新藥大會，與眾多行業大咖，共謀XDC產業未來。作為生物藥特別是Ab/ADC/XDC等藥物CDMO服務公司，東曜在核素偶聯藥物也已建立服務實績，提供完整的核素偶聯開發服務，在會議上榮獲「ADC／核藥新基建先鋒企業」榮譽稱號。

- 2024年6月，東曜藥業聯合BiG生物醫藥創新社，召開走進東曜—雙抗&ADC私董會，定向邀請新藥研發創始人、投資合夥人、臨床醫生等，共話雙抗／ADC波瀾壯闊的下個十年。現場嘉賓雲集、討論熱烈，激發了非常多的思想碰撞，嘉賓對於東曜的企業文化、一站式CDMO服務能力，以及國際規格廠房設備也留下了深刻印象。



- 2024年6月，首屆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CBA-China)年會在蘇州成功舉辦。東曜藥業作為專注於抗體、ADC/XDC的一站式生物藥CDMO企業，受邀參會並展示了其在ADC領域的創新成果與服務能力，為生物醫藥行業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CBA-China年會是美國生物醫藥領域華人科學家的重要盛會，對於推動海外人才和項目落地、對接國際資源具有重要意義。此外，東曜藥業獲頒CBA-China企業會員單位證書，這標誌著東曜專業實力得到高度認可，也為公司在全球生物醫藥產業中的戰略佈局和合作拓展帶來新機遇。
- 2024年9月，東曜藥業出展BioJapan，展示了東曜的創新成果與卓越服務，並且與全球企業代表深入交流，探討最新前沿技術及行業動態，共話最新資訊及行業趨勢，促進全球生物產業領域的實用化和商業化合作。BioJapan年會是日本生技製藥領域的重要盛會，東曜藥業在此次大會中的亮相，不僅提升了品牌在日本及全球市場的影響力，還為公司在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戰略佈局和合作機會開闢了新的可能，進一步推動了公司向國際生物製藥領域的重要地位邁進。

- 2024年10月，東曜藥業作為國內ADC／偶聯藥物領域的先行者出席SAPA-China 2024醫藥產業大會。會上，東曜展位吸引了眾多行業專家和客戶夥伴前往進行交流，彰顯了東曜藥業在抗體／ADC／偶聯藥物領域的能量，展示前沿技術，與全球行業參會嘉賓深入交流，弘揚創新合作，共同成就產業未來。



- 2024年11月，糖嶺生物聯合愷思俱樂部、東曜藥業舉辦「ADC&XDC偶聯藥物開發與創新技術交流會」，共同探索偶聯藥物研發的新思路、新技術與新方法。此交流會對於GL-DisacLink®技術的推廣起到了積極作用，持續深化鞏固糖嶺生物與東曜藥業雙方在創新藥物研發及生產領域的合作加乘效益。
- 2024年11月，東曜藥業榮幸受邀參加在美國聖地亞哥舉辦的第十五屆World ADC大會，作為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領域的領軍企業，與全球行業精英共話未來創新與發展。World ADC大會作為偶聯藥物開發領域的國際頂級盛會，為東曜藥業提供了展示其卓越研發實力和國際化戰略的重要平台。此次參會不僅進一步提升了東曜藥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影響力，更為其國際化業務拓展注入了強勁動力，彰顯了東曜藥業在推動全球ADC領域創新與進步中的重要作用。

八、投資者關係

2024年，東曜藥業在投資者關係工作方面積極開展多維度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努力提升公司透明度與市場影響力。公司作為國內生物藥CDMO領跑者之一，獲得資本市場高度關注，吸引多家券商及投資機構。未來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與資本市場建立有效溝通，遵循合規性、平等性、主動性及誠實守信原則，積極開展投關管理活動，及時回應資本市場訴求。目前公司已建立多渠道溝通體系，以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可以從不同公開平台及時了解公司關鍵業務發展。目前溝通平台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和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路演、市場策略會、投資者和分析師報告，以及公司不定期舉辦的投資者開放日等。



九、企業願景、使命、價值觀

因應公司戰略轉型，我們重塑企業文化，推動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以人為本，品質至上，專業高效，合作共贏及創新進取的價值觀，提高客戶滿意度，達成長期合作，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為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品質，守護人類健康的願景不斷奮鬥。



十、未來展望

基於CDMO戰略轉型成果顯著及自研產品銷售穩步提升，東曜實現了穩定持續的自我造血。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全球化視野和多維佈局為核心戰略，全面構建國際競爭力。通過加速海外市場拓展，提升服務質量，強化國際化質量體系建設，深化與國際頂尖藥企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提升國際化運營水平與全球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將聚焦客戶需求，打造具有獨特競爭力的技術平台，特別是在前沿的抗體偶聯藥物領域持續深耕，構建差異化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從早期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方位、多元化技術支持，助力全球創新藥物的高效開發與產業化。在服務品質方面，我們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理念，持續優化資源配置，確保資源與項目需求的高度匹配，全面提

升市場競爭力。通過引進和培養高端專業人才，打造一支具有國際視野和豐富經驗的核心團隊，以卓越的執行力和高效的項目管理能力，推動更多高質量項目順利落地，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我們將堅持精益化管理，提升財務穩健性，在保持持續造血能力的同時，平衡戰略投入與盈利增長。通過精細化運營和數字化管理，全面提升內部效率，增強盈利能力，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未來，我們將以創新為引擎，以客戶為中心，以國際化為目標，致力於成為全球生物醫藥領域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為人類健康事業貢獻更多力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勃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戩博士

陰麗女士

李鴻陽先生

潘志衛博士

肖賁女士

段清博士

吳志遠先生

馮珊女士

陳一帆先生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57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劉軍博士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現時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包括研發、運營管理及商務拓展等。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7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席。他曾使用中文名「傅山」。

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91)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SVA)董事。付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維昇药业(香港聯交所：2561，於2025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並於2021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董事及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688428)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歷史學學士學位。

黃純瑩女士，66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2010年7月5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自2023年1月1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發展。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黃女士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劉衛東博士，56歲，於2023年8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劉衛東博士擁有豐富的藥物工藝研發和CMC(化學、製造與管制)管理經驗。彼自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Array BioPharma Inc.(前納斯達克：ARRY；現為輝瑞公司(Pfiz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的一部分)任職，最後職位為工藝化學首席研究員。彼隨後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於Avista Pharma Solutions(現為Cambrex Corporation(前紐約證券交易所：CBM)的一部分)擔任工藝化學總監，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59；上海證券交易所：603259)的附屬公司常州合全新藥研發有限公司擔任工藝研發執行主任。

非執行董事(續)

劉衛東博士於2017年8月加入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於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擔任董事。

劉衛東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4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53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擁有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CTH集團首席財務官及Atlas Technology Group LLC首席財務官。彼自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SoftBank Investment Advisers (US) Inc.運營集團合夥人。彼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美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業務合夥人。在此之前，孫女士自2000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7年，並先後在美國及中國任職，彼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及安永華北地區財務會計諮詢服務業務主管兼創始合夥人。

孫女士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韓國釜山國際外國人學校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於1997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公共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1月起成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活躍)，並自2017年6月起成為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會計師(非活躍)。

張勍先生，56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謹悟(海南)信息產業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在此之前，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澳門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監和常務行政副總裁。

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谷學林博士，69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谷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4年10月起，谷博士擔任Linbio Consulting LLC的總裁。於2014年8月至2024年9月，彼曾於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高級顧問。在此之前，谷博士曾先後於美國的多家生物製藥公司工作，包括強生（紐約證交所：JNJ）和PPD Inc.（現構成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紐約證交所：TMO）的一部分）。

谷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大學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11月獲得中國諾爾曼白求恩醫科大學藥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蛋白質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張戡博士，48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工程管理和供應鏈管理等工作。張博士具有近20年豐富的生物醫藥行業研發、品質管制以及生產管理方面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自2014年9月至2024年1月在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及卓越運營辦公室負責人。在此之前，張博士曾經先後在美國為多個生物醫藥公司服務，包括百時益（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現為賽默飛（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TMO）的一部分）、百時美施貴寶（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等公司。

張博士擁有中國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的分析化學博士學位。

陰麗女士，60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一職，負責本集團的ADC研究中心和海外業務拓展工作。陰女士具有30年以上豐富的化學及生物醫藥行業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陰女士自2014年9月至2023年10月曾分別在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附屬公司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物偶聯開發總負責人，以及在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8）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新技術開發及業務支持總負責人。在此之前，陰女士曾經先後在美國為多個生物醫藥公司服務，包括西格瑪奧德里奇（Sigma Aldrich）、杜邦默沙東聯合製藥（DuPont-Merck Pharmaceuticals）、安進（Amgen）等公司。

陰女士擁有中國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的化學碩士學位。

李鴻陽先生，61歲，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副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及質量戰略提升。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跨國醫藥行業公司質量管理、製造科學技術（MS&T）及生產方面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23年11月就職於Novartis AG（紐約證券交易所：NVS）附屬公司蘇州諾華醫藥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廠質量負責人、亞太區及本地化生產工廠平台MS&T負責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就職於諾和諾德（Novo Nordisk）、禮來（Eli Lilly）等知名跨國藥企。

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製造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潘志衛博士，51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生物工藝開發、中試生產和CMC項目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潘博士自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77；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0)附屬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監。自2014年至2018年，潘博士在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13；深圳證券交易所：000513)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總監。自2012年至2014年，潘博士在浙江特瑞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監。在此之前，潘博士自2007年至2012年就職於美國Shire HGT公司(現為武田公司(Takeda)一部分)，擔任資深生物工程師。

潘博士於1995年取得中國無錫輕工大學(現稱江南大學)發酵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工碩士學位。潘博士於2007年被授予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肖賁女士，44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融資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女士自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一家專注於研發及生產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跨國企業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德國福霸汽車電子公司(Fuba Automotive Electronics GmbH)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自2019年8月起兼任其中國蘇州附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9月，彼先後擔任德國德利多富國際公司(Wincor Nixdorf International GmbH)

集團會計財務顧問及集團會計財務專家顧問，該公司為德利多富公司(Wincor Nixdorf AG)(前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IN)旗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6年併入迪堡多富公司(Diebold Nixdorf,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DBD)。

肖女士於1998年至2005年先後就讀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主修德語，以及德國帕德博恩大學(Universität Paderborn)主修商業、經濟、會計及稅務，並於2005年獲得帕德博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同等學位(Diplom-Kauffrau)。肖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獲認可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國際聯繫會員。

段清博士，42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新藥研發處執行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段博士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上海開拓者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彼任職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

段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細胞生物學專業博士學位。

吳志遠先生，52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策略業務發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協理。自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彼為大鵬藥品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市場諮詢部長。吳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擔任產品群經理等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續)

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馮珊女士，46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法規事務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自2007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EPS集團下設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任職註冊事務部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他曾先後在中外製藥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及仲外製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高級主管，主要負責藥品註冊及學術事務。

馮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日語)學士學位。

陳一帆先生，45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法律合規及行政部執行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合規、內部審計、智慧財產權及行政管理事務。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Flex Ltd.(納斯達克：FLEX)附屬公司偉創力電子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期間負責北亞地區的法律事務。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前納斯達克：MFLX)附屬公司蘇州維信電子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經理，期間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法律及合規事務。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Canadian Solar Inc.(納斯達克：CSIQ)附屬公司阿特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法務經理，期間負責中國的法律事務。陳先生於2002年及2003年分別在天之權律師事務所南京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擔任執業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同時，陳先生也是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以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FA)。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企業管治為現代企業制度的基礎，包括指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規則、常規及程序。企業管治的主要目標為改善我們的表現，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致力確保我們的活動按高道德標準進行。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原則為可問責、透明、公平、責任及風險管理。由於企業管治為實現公司目標提供了框架，其幾乎涵蓋管理的每一個領域。然而，我們相信董事會乃對企業管治施加影響的主要力量。我們的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
- 平衡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社區及其他商業夥伴；
- 對整體業務風險進行適當的識別、了解及管理；
- 為病人及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及
- 維持高標準的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隨著我們藥物的商業化，在董事會的監管下，本公司從2022年開始對本公司的合約銷售組織（「CSO」）進行合規審計（「審計」）。審計旨在識別、監察及保障CSO進行我們藥物的市場推廣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自2022年起，我們已連續三年完成對CSO的審計工作。2024年的審計由一家在合規方面，尤其是醫藥行業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律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進行。經過三年的合規審計工作，本公司CSO的合規管理已初見成效，而本公司與CSO在推廣藥物方面的合作及合規管理持續改善。此外，審計有效提升了本公司整體以及核心崗位全體員工對CSO合規風險的認識，防範及應對了CSO合規風險，並預期將為本公司長期控制相關風險奠定基礎。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及《內幕交易政策》(統稱「僱員書面指引」)。為有效執行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張勍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2025年3月11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意見，並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上述董事的個人簡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1至3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付山先生及劉衛東博士在董事會代表Vivo Capital LLC外，上述董事會成員彼此均無關聯。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常規董事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4/4
付山先生(董事長)	4/4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4/4
劉衛東博士	4/4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4/4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4/4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4/4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勍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付山先生及劉軍博士分別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經營。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即胡蘭女士)擁有會計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評估及報告董事會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管治架構下的以下主要功能或機制在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方面維持有效：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首席執行官為董事會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42.9%)組成，彼等獨立於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各自且與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無關聯。
- 所有董事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除外)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 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資質，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意願。

按年檢討董事承諾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
- 2024年董事出席記錄已披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

按年檢討董事獨立性

- 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動，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接獲此類通知。

專業意見

-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當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責任；並負責共同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訂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令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監管匯報，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就企業活動和運營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如有)。

董事會對涉及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職責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獲委任新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此外，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行業講座及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為所有董事提供最新的資訊及學習材料，並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供所有董事參加，而董事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專業培訓課程及學習材料的內容涵蓋一系列廣泛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行業和資本市場的最新資訊)，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A、B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B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A、B
劉衛東博士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A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A、B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A、B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勍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B：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例如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界定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及並應股東要求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5年3月21日，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孫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及張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退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於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職責；

- 制訂及執行與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有關的政策；
- 檢驗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關鍵財務報告判斷；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管理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關事宜；
-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及制度；
-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制度；及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讓其進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聘非審計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以及供僱員提出對於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之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亦曾不少於兩次於執行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4/4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4/4
劉衛東博士	4/4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勍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5年3月2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及谷學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間，本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裴育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8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期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劉衛東博士於同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然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並就所批准的有關重大事宜(如有)的適當性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及解釋。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為採納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有關年度報告中董事薪酬的披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概要－僱員及薪酬」一節。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而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當時的市況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績效／酌情獎金。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工作而獲得足夠的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衛東博士	1/1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張勅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5年3月2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谷學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年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制訂及檢討執行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制定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標準；
- 按年制定及檢討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與本公司協調安排適當的培訓，並適當關注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為配合企業策略及(如適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必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付山先生	1/1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戰略及ESG委員會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明確本公司發展規劃，提高本公司科學決策水準，不斷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名稱已於2021年12月23日變更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增加ESG管理職責，原戰略委員會職責維持不變。

截至2025年3月21日，戰略及ESG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執行董事)、黃純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及谷學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任何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註冊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合併、分拆、解散或改制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溢利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資產管理項目、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最終賬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發行證券有關的任何融資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海外投資管理措施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議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戰略及ESG委員會 (續)

- 實施及監督上述項目，檢討、評估該等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制定本公司的ESG目標、戰略及結構，檢討實現本公司ESG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就相關的ESG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對本公司運營及／或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問題；
- 考慮本公司對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並檢視國際及中國的ESG趨勢，以確保有效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機遇及風險；
- 監督本公司ESG政策的實施及加強程序控制，以確保相關行動的可持續性及有效性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 參考相關行業或領域的主要ESG報告指引，廣泛考慮利益相關方的建議或尋求第三方的獨立保證驗證，以加強ESG的科學管理及ESG信息披露的可信度；
-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ESG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付山先生	1/1
劉軍博士	1/1
黃純瑩女士	1/1
劉衛東博士	1/1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關鍵要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變更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多元化觀點適當地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明確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5名董事
女性：	2名董事

年齡層

51–60歲：	4名董事
61–70歲：	2名董事
71–80歲：	1名董事

國籍

中國：	5名董事
美國：	2名董事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1名董事
生物製藥：	6名董事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滿足多元化要求，且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持其長期發展策略。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續)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9% (2)	71% (5)
高級管理層	33% (3)	67% (6)
其他僱員	50% (300)	50% (295)
全體員工	50% (305)	50% (306)

董事會致力達致並已達致至少2名女性董事並鼓勵女性高級管理層及女性僱員加入本集團，並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良好。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於董事會層面擁有合適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及
- 有關就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關注的承諾。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簡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提名過程出現一名或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求及背景調查對各候選人(如適用)進行優先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有關董事職位。
- (v) 就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如適當)，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有關各董事出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審計與 關聯方交易		戰略及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ESG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4/4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4/4	—	—	1/1	1/1	1/1
黃純瑩女士	4/4	—	—	—	1/1	1/1
劉衛東博士	4/4	4/4	1/1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4/4	4/4	—	1/1	—	1/1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4/4	4/4	1/1	—	—	1/1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4/4	—	1/1	1/1	1/1	1/1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張勃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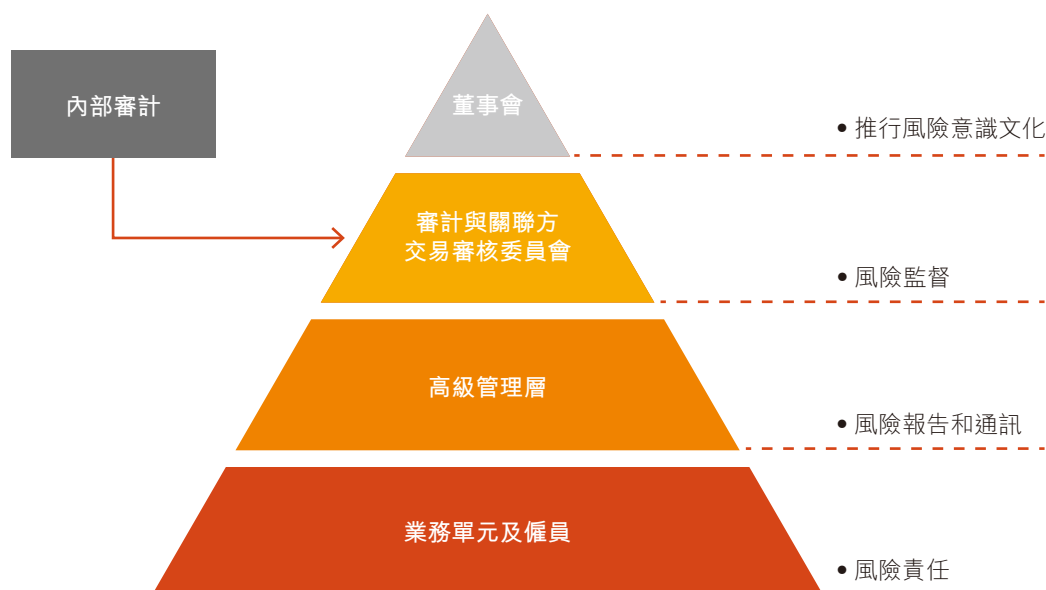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其他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獨立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治理架構，以識別、評估、解決、監控及傳達主要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財務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以確保內部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根據此風險治理架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各利益相關方的角色和職責如下：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刊發內部審計準則以遵從專業道德守則及公司監管。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審查與會計慣例、營運管理有關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另外，內部審計經理定期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會面，以加強營運流程的管理及風險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就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知識產權、生產安全、財務報告、授權管理、信息安全及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質量控制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年報第57至58頁「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相關分部／部門妥為遵守控制政策。本公司致力減輕及評估其風險管理，以確保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及管治。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全部調查結果及相關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就2025年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及優先事項與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計調查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已訂立披露政策、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設立信息披露批准程序，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管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及管理原則。本公司已落實執行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網絡中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28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36
總計	2,764

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本集團法律合規及行政部執行總監)及呂穎一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會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呂穎一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例如股東大會、分析師匯報、依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相當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詢問，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詢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持續對話。目前，本公司用於徵詢及了解股東及投資者意見的溝通平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中期和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路演、市場策略會、投資者和分析師報告，以及本公司舉辦的投資者開放日等。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送至股東。

聯絡詳情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秘書處
電郵：bod@totbiopharm.com
電話：86-512-6296-5286內線6432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於2024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有對本年報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提述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熟的技術平台及質量體系，提供藥物開發生產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

本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在研腫瘤藥物管線，當中包括單克隆抗體(mAb)及抗體偶聯藥物(ADC)。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審閱，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以及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及本年報第6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淨虧損；
- 其開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及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情況；
- 其藥品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高度監管；
- 各個監管機構對其在研藥物實行冗長、耗時及本質上不可預計的監管審批過程；

業務回顧(續)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醫藥行業及腫瘤藥物市場的競爭；
- 就其在研藥物獲取及維持專利保障的能力；及
- 其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技巧熟練人員的能力。

然而，上文所述者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應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至關重要。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處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從內部和外部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糾正任何缺陷。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正確採納環境政策的重要性，其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層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本公司的環安衛課負責監督該等標準的合規情況，並檢討該等標準的有效性。此外，為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而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157至250頁。

(c)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金、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其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因此，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為吸引高素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每位員工的薪酬因職能及職稱以及彼等自身的學歷背景、經驗、技能、技術知識及表現而異。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進一步於2020年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4年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利誘或加入本集團後失去職位的補償。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等。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本集團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全產業價值鏈能力令本集團的開放平台對於在產業價值鏈若干環節的實力與本集團形成互補的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不足30%。

業務回顧(續)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CRO、機器與設備供應商、參考藥物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根據對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生產的生產需求的估計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從多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產品品質、價格、交付時間及方式以及市場聲譽，並遵守法律或行業慣例規定的程序及標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政策，以在與供應商簽訂任何合約前檢查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本集團通常以採購訂單訂購原材料，且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根據行業慣例及為補足本集團的內部能力，本集團亦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本集團根據各種因素甄選CRO，包括彼等的質素、聲譽及研究經驗。本集團通常與委聘的CRO簽訂主合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訂明CRO所提供服務的條款的工作說明，並按項目向該等CRO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等協議，因履行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試驗數據)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亦要求CRO根據國際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從事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人員持有GCP證書或具有GCP培訓經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6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61%。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重要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不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以下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劉軍博士
付山先生
黃純瑩女士
劉衛東博士
吳志遠先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6(a)。

本公司由於出現累計虧損，故此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贈約人民幣80千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2024年末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2024年底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均為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下文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另有說明除外)。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重選連任。

自2025年3月12日起，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3月12日起，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各自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劉軍博士、黃純瑩女士及劉衛東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2025年3月21日董事的簡要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1至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履歷中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除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 (續)

(b)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劉軍博士、付山先生及黃純瑩女士已分別續任，新任期為自2025年3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劉衛東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2023年8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2025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

上述委任須始終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當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e)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前或現時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00,000 (L)	0.14%
	信託受益人 ⁽⁴⁾	5,699,999 (L)	0.74%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65,700 (L)	0.71%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62,500 (L)	0.15%
	信託受益人 ⁽⁴⁾	2,897,383 (L)	0.3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該等權益指由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13,311,700 (L)	27.6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6,300 (L)	0.99%
彭其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6.36%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7.32%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⁵⁾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7.32%
Vivo Capital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⁶⁾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1.74%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250,000 (L)	15.04%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116,250,000 (L)	15.04%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⁸⁾	受託人	38,993,566 (L)	5.0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3,311,700股股份，而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646,300股股份。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由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與本公司就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受益人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的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38,993,56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3年					於2024年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劉軍博士(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 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其 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 個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²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9年 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 黃純瑩女士(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	0
2017年12月14日	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日 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	1,162,5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顧問									
自2018年2月10日至 2019年1月30日期 間	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一至六 年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 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 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310,000	-	-	-	-	310,000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自2013年2月20日至 2019年6月18日期 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起 計的一至六年歸屬，或將 從實現若干研發目標起計 的零至五年歸屬 ⁽²⁾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 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 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5,247,100	-	-	-	-	5,247,100
總計				7,819,600	-	-	-	-	7,819,600 ⁽³⁾

附註：

- (1)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新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7至V-38頁。
- (2)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3) 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819,600股，約為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1%。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5年。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而單次或總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700,000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未歸屬股份(即對一名承授人而言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28名承授人(不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合共13,7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1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

及發行13,7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8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進一步授出合共7,5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5,274,913股，代表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8%(2023年12月31日：5,274,913股)，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3,141,591股(2023年12月31日：12,141,591股)。儘管如此，由於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容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涉及新股份的授出的過渡安排已經終止，本公司擬根據新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並非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上述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將不被使用，而上述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可被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滿足其項下的授出。

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3)根據一般授權向代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4)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標題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於2023年	已授出 並向受託人			於2024年		到期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配發及發行	已歸屬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劉軍博士(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19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的當日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兩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三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四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五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1,035,436	-	-	-	1,035,436	2023年3月31日或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1,183,356	-	-	-	1,183,356	2024年3月31日或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739,598	-	-	-	739,598	2025年3月31日或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5,699,999	-	-	-	5,699,999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於2023年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於2024年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12月31日	並向受託人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配發及發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尚未行使		
2. 黃純璧女士(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965,795	—	—	—	965,795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897,383	—	—	—	2,897,383		
3. 顧問									
Tricor Trust (Hong Kong)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772,634	—	—	—	772,634	不同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月30日	不同日期
			772,634	—	—	—	772,634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11,439,341	—	—	—	11,439,341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與實現若干研發目標有關 ⁽³⁾	不同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0.6港元	10,040,000	—	—	—	10,04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若干業務和研發目標有關 ⁽⁴⁾	2030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4,600,000	—	—	1,000,000	3,60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本集團CDMO/CMO業務相關績效目標有關 ⁽⁵⁾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26,079,341	—	—	1,000,000	25,079,341		
總計			35,449,357	—	—	1,000,000	34,449,357 ⁽⁶⁾		

附註：

-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相關業務及研發目標於2024年3月16日實現。
- 相關績效目標於2025年3月12日實現。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34,449,357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不久在不同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使本公司能夠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靈活地以現有股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在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僅限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情況不同），從而減少對本公司股本的攤薄及使將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更高效率。於2024年6月26日，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9年。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77,278,788股，代表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0%。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i)因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863,939股；及(ii)除非相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1)不得任何一次或合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7,727,878股；(2)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

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股；及(3)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上述全部計劃限額均未使用且未曾變更。

有關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25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任何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晟德大藥廠於2019年10月25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晟德大藥廠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a)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通過遵照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約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的最早者終止：(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晟德大藥廠已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就彼等所確知，晟德大藥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合約。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認購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據此，(i)晟德大藥廠已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股份；及(ii)維梧蘇州基金已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千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1,1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593千元）（「**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當時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的建議用途（「**2024重新分配**」）。有關2024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經2024重新分配修訂）使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2,132千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224千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存於持牌商業銀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結合本公司戰略規劃，聚焦核心業務，董事會於2025年3月11日議決將用於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即人民幣10,000千元)重新分配作下表所載的其他用途(「2025重新分配」)。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2025重新分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2025重新分配外，董事會確認，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用途	根據通函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2025	2025	悉數使用未使用 款項的預期時間 (經考慮2025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前	重新分配後	
			於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為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 (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 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32,448	6,736	14,894	4,894	截止2026年 12月31日
用於公司抗體及偶聯技術平台的持續發展				10,000	截止2026年 12月31日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明細，以及於本報告日期使用尚未使用部分的預期時間表(經考慮2025重新分配)載列如下：

用途	根據通函的分配百分比	根據通函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4重新分配後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使用 (人民幣千元)	2025	
					重新分配後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悉數使用未使用 款項的預期時間 (經考慮2025 重新分配)
(1) 用於建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及升級生產車間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35%	141,608	50,428	50,428	-	-
(2) 用於進行中的產品開發，其中：	25%：	101,148	48,607	10,383	28,224	
(a) 用於TAA013(抗HER2 ADC, 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及與其相關之後續事項：	(a) 15.73%	63,643	11,977	2,542	9,435	2026年12月31日
(b) 為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b) 8.02%	32,448	21,630	6,736	4,894	2026年12月31日
(c) 為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以及註冊後研發提供資金；及	(c) 1.25%	5,057	-	-	-	-
(d) 用於已上市產品的持續優化。	-	-	15,000	1,105	13,895	2025年12月31日
(3) 用於持續發展及支持CDMO及CMO業務。	20%	80,919	-	-	-	-
(4) 用於已獲得上市批准的三款產品 (即TAB008、TOZ309及TOM218)的商業化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10%	40,459	-	-	-	-
(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0,459	11,321	11,321	-	-
(6) 用於公司抗體及偶聯技術平台的持續發展。	-	-	-	-	10,000	2026年12月31日
總計⁽¹⁾	100%	404,593	110,356	72,132	38,224	

附註：

- (1) 本表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庫存股機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條例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庫存股機制尚未開始運作。因此，就本報告而言，上市規則下有關庫存股的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

2025年3月1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3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商品銷售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商品銷售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及收益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人民幣877,410,000元，佔總收益的80%。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履約責任於該時間點達成。 我們將確認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銷售交易的交易量巨大，故而在該方面投入大量審計時間及資源，尤其是有關該等交易的發生。	我們就商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集團銷售交易確認過程的關鍵控制，包括合約審批、基於合約條款的銷售記錄及客戶的商品收據； • 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訂單、發票、交貨單及客戶記錄收益的收據，對選定樣本的收益進行測試； • 通過考慮客戶的數量、性質及特點，按抽樣基準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選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 • 進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益是否乃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根據我們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就商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有我們收集的相關證據作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對就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及審查。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簽署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98,329	780,629
收益成本	6	(315,897)	(206,643)
研發開支	6	(79,313)	(103,890)
銷售開支	6	(606,711)	(441,0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81,375)	(68,31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3.1.2	8,005	(11,481)
其他收入－淨額	9	18,216	17,654
經營利潤／(虧損)		41,254	(33,060)
財務收入	10	3,383	2,974
財務成本	10	(9,880)	(5,175)
財務成本－淨額	10	(6,497)	(2,201)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11	—	(2,49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757	(37,756)
所得稅開支	12	—	(1)
年內利潤／(虧損)		34,757	(37,757)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757	(37,757)
非控股權益		—	—
		34,757	(37,75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5	2,199	1,7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99	1,73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956	(36,02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56	(36,020)
非控股權益		—	—
		36,956	(36,020)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13	0.05	(0.05)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2,586	695,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564	1,803
無形資產	15	7,042	8,839
投資物業	16	2,385	2,785
使用權資產	17	13,968	14,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7,950	9,437
		765,495	732,92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8,661	126,009
其他流動資產	21	21,275	49,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278	88,152
預付款項	21	22,269	18,715
合約資產	5	36,200	54,916
受限制現金	22	16,338	4,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81,256	351,600
		743,277	693,175
總資產		1,508,772	1,426,101
權益			
股本	24	2,297,499	2,297,499
其他儲備	25	80,684	72,472
累計虧損		(1,648,528)	(1,683,285)
總權益		729,655	686,6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24,425	302,685
租賃負債	30	177	1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39,152	54,050
		363,754	356,929
流動負債			
借款	28	69,588	41,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10,370	322,934
合約負債	5	29,410	12,063
租賃負債	30	1,278	1,172
其他流動負債	31	4,717	4,717
		415,363	382,486
總負債		779,117	739,415
總權益及負債		1,508,772	1,426,101
流動資產淨值		327,914	310,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3,409	1,043,615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83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劉軍先生
董事

付山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72,472	(1,683,285)	686,686	-	686,686
年內收益		-	-	34,757	34,757	-	34,757
其他全面收益	25	-	2,199	-	2,199	-	2,199
全面收益總額		-	2,199	34,757	36,956	-	36,95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6,013	-	6,013	-	6,01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6,013	-	6,013	-	6,0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80,684	(1,648,528)	729,655	-	729,655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61,911	(1,645,528)	713,882	1,557	715,439
年內虧損		-	-	(37,757)	(37,757)	-	(37,757)
其他全面虧損	25	-	1,737	-	1,737	-	1,737
全面虧損總額		-	1,737	(37,757)	(36,020)	-	(36,02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0,643	-	10,643	-	10,64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1,819)	-	(1,819)	(1,557)	(3,37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8,824	-	8,824	(1,557)	7,2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72,472	(1,683,285)	686,686	-	686,68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a)	113,020	53,458
已收利息		3,383	2,974
已付所得稅		—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403	56,4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95)	(197,281)
購置無形資產	16	(779)	(5,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b)	964	480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所得款項		105	3,000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2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	—	321,215
向合營企業注入現金	11	—	(5,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505)	(164,1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c)	267,823	132,152
償還銀行借款	32(c)	(218,095)	(75,500)
已付利息		(14,212)	(12,613)
租賃負債付款	32(c)	(1,333)	(2,438)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股權	25	—	(3,3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83	38,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081	(69,4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600	417,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75	3,2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81,256	351,600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2.1.2 歷史成本價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上文所列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4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營運，故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會引致外匯風險，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其中部分以港元、美元及新台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88,000元(2023年：虧損淨額減少／增加人民幣1,145,000元)。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25,000元(2023年：虧損淨額減少／增加人民幣311,000元)。倘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不受影響(2023年：虧損淨額減少／增加人民幣467,000元)。

(b) 價格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23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3,013,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3,285,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82,000元(2023年：人民幣495,000元)。其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批發客戶及CDMO/CMO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能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內部風險控制乃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CDMO/CMO服務的信貸風險，信貸期大多不足一年。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個人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涉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根據該基準，於2024年12月31日，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451,000元(2023年：人民幣175,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5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入或投資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或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年並無拖欠記錄，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為供應商的長期按金。經管理層評估，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

於年內，下列(收益)/虧損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收益)/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	1,048	(3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虧損(附註20)	(2,150)	4,614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回撥)/虧損(附註21)	(6,903)	7,185
	(8,005)	11,48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 (附註29)	274,33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i)(附註31)	—	4,000	—	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28)	81,521	85,746	102,104	183,570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30)	1,303	191	—	—
	357,161	89,937	102,104	183,601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 (附註29)	292,02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i)(附註31)	—	—	4,000	6,0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28)	53,748	104,412	142,290	89,303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30)	1,176	210	—	—
	346,947	104,622	146,290	95,334

(i) 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負債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退還負債、應付稅項、應付利息、遞延預付費用及政府補助。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2023年：相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2023年：相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變動於附註18呈列。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披露於附註16。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範圍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且倘經營盈利，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向銀行取得借款及出售資產以償還或補充經營資本、調整股息金額並向股東退還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94,013	344,285
租賃負債	1,455	1,3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256)	(351,600)
受限制現金	(16,338)	(4,373)
淨現金	(2,126)	(10,322)
總權益	729,655	686,686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評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判斷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i)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

本集團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在釐定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時，管理層審查每個單獨合約的合約條款。對於CDMO合約中的服務收入，本公司管理層已確定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在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CDMO合約中的某些類型的服務收入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ii) 釐定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方法

視乎何種方式可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公司管理層使用輸入法作出判斷以計量項目進度。輸入法按實體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履約責任的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而確認收入。如果實體沒有合理基準來計量進度，本集團以所產生的成本金額為上限來確認收入，直至進度能夠合理計量為止。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在研藥物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之可用資源量以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待來現金產生、將使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作出假設。於年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作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支銷。

(c) 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與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難以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個人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涉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5 分部及收益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CDMO/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本集團有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全部收益來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 商品銷售	877,410	630,207
— CDMO/CMO	112,102	35,608
— 佣金收益	11,812	7,930
— 其他	1,769	532
某一時間段：		
— CDMO	95,031	105,290
— 其他	205	1,062
	1,098,329	780,629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c)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CDMO	35,364	54,260
— 銷售佣金	994	760
虧損撥備	(158)	(104)
	36,200	54,916
合約負債		
— CDMO/CMO (i)	(27,564)	(10,944)
— 商品銷售	(1,846)	(1,119)
	(29,410)	(12,063)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CMO，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時確認。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CDMO/CMO	4,915	18,059
— 商品銷售	899	1,138
	5,814	19,197

CDMO/CMO服務的合約期大多不足一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e) 未履行長期合約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84,5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55,500,000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於達成額外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到最多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將一種生物抗體藥物授權給客戶，用於在若干海外地區(「合作區域」)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期限為自向合作區域的首個監管機構取得上市授權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本集團於達成生物抗體藥物開發及監管批文相關的其他特定里程碑時，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含稅)。

(f) 地區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84,416	765,495	780,629	724,934
其他	13,913	—	—	—
	1,098,329	765,495	780,629	724,934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及轉讓商品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或商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獲得合約通常無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下文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流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a)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若干醫藥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本集團就預期將遭退回的產品確認退還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回商品權利(計入其他流動資產)。於銷售時按組合水準(預期估值方法)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商品銷售相關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b) 來自CDMO服務的收益

CDMO服務提供藥物生產、開發、優化及試生產等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允許公司將開發及生產工作外判，並將產品理念快速應用於臨床研究。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DMO服務獲取收益，其合約履約期限通常不到一年。大多數合約包括若干履約義務，即交付服務及藥物產品。

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D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生產產品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致，而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c) 來自CMO服務的收益

CMO服務為已開發及驗證藥品生產過程的客戶提供商業生產所用樣品及／或產品。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MO服務賺取收益，其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倘提早終止合約，本公司僅有權獲得任何在製產品或未交付產品的成本補償。因此，合約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後的某一時間點入賬。合約價格一般為固定並根據合約中議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C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d) 佣金收益

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製藥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賺取佣金，幫助彼等在市場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並非銷售該等產品的主事人，原因是其對將予出售的產品並無控制權、並非作為出售產品的主要債務人、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亦無任何價格酌情權。佣金按預先確定的實際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並定期與客戶結算，並可根據實際數量進行年度價格調整。本集團在交易價中納入價格調整，因此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有關價格調整的代價權利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隨時間推移以外)轉入應收款項。本集團並不負責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其預期有權換取服務的淨額確認佣金收益。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e) 來自臨床研究及其他合約研究組織(「CRO」)服務的收益

臨床研究服務主要包括臨床開發服務，其包含臨床試驗的項目規劃、臨床操作以及監察及管理、結局研究及嵌入式外包。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R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主要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R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勞工、外包CRO服務及其他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f)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知識產權及研發服務許可為不同的履約義務。代價包括一個固定部分(預付款項)及兩個可變部分(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最初僅有固定代價包含在交易價中。根據最有可能金額及可變代價約束條件的應用(即可變代價僅會在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很大可能不會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時方計入交易價)，交易價中所包含之里程碑付款的可變代價金額於開始時被釐定為零。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僅與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預付款項根據單獨售價在兩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於發生實際銷售時方會包含在交易價中。

許可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客戶獲得許可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發生後續銷售時確認為收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3,473	(34,089)
推廣及廣告開支	587,122	428,45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05,032	174,46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6,286	97,043
攤銷及折舊(附註14、15、16及17)	65,417	43,028
水電	28,638	23,357
維修及保養開支	15,557	12,647
專業服務	12,181	9,695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1,656	5,570
其他稅項	7,292	5,839
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6,225	6,221
運輸開支	4,152	3,478
差旅開支	3,090	2,78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728	3,297
— 非審核服務	36	36
臨床前試驗	1,796	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154
其他開支	12,615	29,226
收益成本總額、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3,296	819,862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59,962	132,040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16,593	13,46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5,361	11,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6,013	10,643
其他僱員福利	7,103	7,096
	205,032	174,463

附註：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所有正規台灣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開設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社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						
付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附註2)	-	-	-	-	-	-
黃純瑩女士	-	569	-	46	-	615
張鴻仁先生	285	-	-	-	-	285
胡蘭女士	285	-	-	-	-	285
汪德潛博士	285	-	-	-	-	28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	2,942	1,540	97	1,084	5,663
	855	3,511	1,540	143	1,084	7,133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社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						
付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裴育敏先生(附註1)	-	-	-	-	-	-
劉衛東博士(附註2)	-	-	-	-	-	-
黃純瑩女士	-	565	-	35	-	600
張鴻仁先生	282	-	-	-	-	282
胡蘭女士	282	-	-	-	-	282
汪德潛博士	282	-	-	-	-	282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	3,726	135	91	3,576	7,528
	846	4,291	135	126	3,576	8,974

附註1：裴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附註2：劉衛東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12日起生效。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離職福利(2023年：無)。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3年：無)。

(d) 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無)。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e) 獎勵或放棄酬金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年末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3年：無)。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人士(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購股權、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7,134	9,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250
酌情花紅	2,059	447
	9,356	9,82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	4

9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2,568	17,78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16)	333	330
	22,901	18,116
其他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淨額	(3,973)	2,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4)	(3,4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18)	－	937
－其他	222	(240)
	(4,685)	(462)
其他收入－淨額合計	18,216	17,654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3	2,97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25)	(5,0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	(107)
	(9,880)	(5,175)
	(6,497)	(2,201)

11 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	5,600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	(2,495)
出售(附註25(iii)(b))	—	(3,000)
清盤(附註)	—	(105)
於12月31日	—	—

附註：於2023年10月19日，合營企業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華曜」)全體股東決定對華曜進行清盤，並於2023年12月30日完成註銷工商登記。根據2023年12月23日的股東會議決議案，本集團的最終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05,000元。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上一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	1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1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香港

並無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2023年：無)。

(b) 中國內地

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或15%(2023年：25%或1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至2025年，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東曜蘇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東曜蘇州有權享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023年：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2 所得稅開支(續)**(c) 台灣企業所得稅**

並無按20%(2023年：20%)的稅率計提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757	(37,756)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19	(6,72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4,587)	719
不可扣稅開支	2,375	6,885
額外扣減的研發	(6,014)	(12,34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505	11,470
動用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798)	(2)
所得稅開支	—	(1)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適用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截至報告日期，中國內地並無公開出台有關規則。香港已宣佈有關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尚未生效)之實施細節。由於支柱二立法在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目前並無相關稅務風險。根據2023年7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例外情況。

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且由於法規出台的不確定性，以及應用法規及計算GloBE所得的複雜性，本集團正評估支柱二立法生效時的風險。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1,684,171	1,731,260
可扣減暫時差異	100,092	128,418
	1,784,263	1,859,678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49,487
2025年	60,608	60,608
2026年	85,748	85,748
2027年	130,419	130,419
2028年	290,006	290,006
2029年	297,972	297,972
2030年	384,046	384,046
2031年	294,395	294,395
2032年	110,958	110,958
2033年	27,621	27,621
2034年	2,398	—
	1,684,171	1,731,260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惟東曜蘇州除外，其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屆滿，因東曜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虧損)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庫存股份除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34,757	(37,7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5,197	725,19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5	(0.05)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6)(2023年：相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元(2023年：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5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水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7,700	57,130	206,157	129,620	51,860	220,237	862,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47)	(25,880)	(23,520)	(54,137)	(22,716)	-	(166,900)
賬面淨值	157,053	31,250	182,637	75,483	29,144	220,237	695,8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053	31,250	182,637	75,483	29,144	220,237	695,804
添置	2,232	-	2,847	14,852	8,546	60,979	89,456
出售	(228)	(606)	(549)	(402)	(113)	-	(1,898)
轉讓	140,974	18,980	68,739	8,777	10,743	(248,213)	-
折舊費用(附註6)	(5,862)	(6,027)	(26,895)	(12,075)	(9,917)	-	(60,776)
匯兌差異淨額	-	-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294,169	43,597	226,779	86,635	38,403	33,003	722,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0,248	75,233	278,034	150,213	71,008	33,003	946,4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079)	(31,636)	(51,255)	(63,578)	(32,605)	-	(223,849)
賬面淨值	294,169	43,597	226,779	86,635	38,403	33,003	722,586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0,899	48,118	64,669	108,714	33,268	241,410	607,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189)	(21,618)	(22,900)	(47,466)	(15,577)	-	(141,750)
賬面淨值	76,710	26,500	41,769	61,248	17,691	241,410	465,3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710	26,500	41,769	61,248	17,691	241,410	465,328
添置	161	492	4,674	3,005	16,654	254,938	279,924
出售	(253)	-	(3,211)	(402)	(34)	-	(3,900)
轉讓	87,078	8,520	149,828	21,360	2,171	(268,957)	-
折舊費用(附註6)	(6,643)	(4,262)	(10,428)	(9,728)	(7,338)	-	(38,399)
減值虧損	-	-	-	-	-	(7,154)	(7,154)
匯兌差異淨額	-	-	5	-	-	-	5
期末賬面淨值	157,053	31,250	182,637	75,483	29,144	220,237	695,8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7,700	57,130	206,157	129,620	51,860	220,237	862,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47)	(25,880)	(23,520)	(54,137)	(22,716)	-	(166,900)
賬面淨值	157,053	31,250	182,637	75,483	29,144	220,237	695,80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費用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7,169	16,467
研發開支	10,830	20,4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05	1,459
銷售開支	72	56
	60,776	38,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10至20年
水電設備	10年
機器	5至10年
測試設備	5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參閱附註37.5。

(b)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564,000元(2023年：人民幣1,803,000元)。年內，人民幣1,803,000元(2023年：人民幣82,477,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轉撥至測試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人民幣4,690,000元已資本化(2023年：人民幣8,617,000元)。

15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成本	16,425	15,646
累計攤銷	(9,383)	(6,807)
賬面淨值	7,042	8,839
期初賬面淨值	8,839	4,648
添置	779	5,919
攤銷費用(附註6)	(2,576)	(1,728)
期末賬面淨值	7,042	8,839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6	1,728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少於50年。

投資物業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409	8,409
累計折舊	(6,024)	(5,624)
賬面淨值	2,385	2,785
期初賬面淨值	2,785	3,184
折舊(附註6)	(400)	(399)
期末賬面淨值	2,385	2,785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為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700,000元)。上述估計由董事參考鄰近相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作出。

(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9)	333	33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00)	(399)

(b)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予租客以收取每月租金。部分合約的租賃付款包含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惟不存在任何與指數或比率掛鈎的其他可變租賃付款的安排。倘認為有必要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就租賃年期獲取銀行擔保。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2,290	12,636
其他	1,678	1,622
	13,968	14,258

17 使用權資產(續)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273	17,273
累計攤銷	(4,983)	(4,637)
賬面淨值	12,290	12,636
期初賬面淨值	12,636	12,982
攤銷費用(附註6)	(346)	(346)
期末賬面淨值	12,290	12,636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299	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	43
銷售開支	4	4
	346	346

17 使用權資產(續)

(b) 其他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供自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935	4,976
累計折舊	(1,257)	(3,354)
賬面淨值	1,678	1,622
期初賬面淨值	1,622	2,025
添置	1,811	2,373
終止	(436)	(620)
折舊費用(附註6)	(1,319)	(2,156)
期末賬面淨值	1,678	1,622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1,665	2,502
利息開支(附註10)	55	1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67	674

於2024年，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1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931,000元)。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40,278
添置	—	28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37
出售	—	(321,215)
期末結餘	—	—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362	40,752
在製品	24,835	47,171
製成品	42,785	33,922
消耗品	4,679	4,164
	108,661	126,009

(a)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回撥為人民幣1,152,000元(2023年：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2,82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收益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728	85,964
其他應收款項	3,183	6,9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69)	(17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64)	(4,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278	88,152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728	85,964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9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2,877	54,628
31日至90日	41,975	31,213
91日至180日	15,740	116
181日至270日	11,943	—
271日至360日	25,193	—
1年至2年	—	7
	157,728	85,96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2023年：相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附註)	2,464	6,764
其他	719	213
其他應收款項	3,183	6,977

附註：於2021年及2023年，本集團就與醫藥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就購買商品而分別支付按金新台幣62,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873,000元)及新台幣18,0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033,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計入該等按金撥備約人民幣7,185,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並評估部分按金預期可予收回。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醫藥公司達成協議，並終止分銷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接獲長期按金，並撥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335,000元。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0,911	88,641
新台幣	—	4,300
	160,911	92,941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即期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13,609	5,911
預付研究開支	5,140	5,791
其他	3,520	7,013
	22,269	18,715
其他流動資產		
將退回的增值稅	21,262	49,393
退回商品權利(附註29)	13	17
	21,275	49,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4,219	—
按金(附註20)	492	15,177
其他	3,521	1,445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2)	—
減：按金減值撥備	—	(7,185)
	17,950	9,437
	61,494	77,56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7,594	355,973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16,338)	(4,373)
	381,256	351,600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質押作設備、公用事業及其他抵押的銀行存款(2023年：受限制現金包括質押作採購交易抵押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美元	4	—
— 新台幣	—	5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347,195	305,353
— 港元	34,528	33,779
— 美元	15,348	15,487
— 歐元	233	243
— 新台幣	286	1,106
	397,594	355,973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1)	13,937	—
— 按金—非即期(附註21)	492	7,9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57,278	88,1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附註22)	397,594	355,973
總計	569,301	452,117
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274,879	292,437
— 借款—即期(附註28)	69,588	41,600
— 借款—非即期(附註28)	324,425	302,685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1)	4,031	10,03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流動(附註30)	1,278	1,17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30)	177	194
總計	674,378	648,119

24 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772,787,887	2,297,499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772,787,887	2,297,499

(i)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權益工具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24 股本(續)**(ii) 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中的47,590,948股普通股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2023年：相同)。

	2024年 股	2023年 股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47,590,948	47,590,948	—	—

25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 權益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616	(12,014)	(130)	72,4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6,013	—	—	6,013
貨幣換算差額	—	2,199	—	2,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90,629	(9,815)	(130)	80,684
於2023年1月1日	73,973	(13,751)	1,689	61,9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0,643	—	—	10,643
貨幣換算差額	—	1,737	—	1,737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	(1,819)	(1,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616	(12,014)	(130)	72,472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i)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使用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7,558,390股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為0.6港元。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b) 僱員購股權

(i) 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購股權－2017年 （「2017年計劃」）	2017年12月至 2018年7月	10年	（附註i）
僱員購股權－2018年 （「2018年計劃」）	2019年1月至 2019年2月	10年	（附註ii）
僱員購股權－2018年 （「2018年計劃」）	2019年1月	10年	（附註iii）

附註i：購股權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

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附註ii：購股權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

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的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附註iii：於若干履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按不同比率歸屬。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僱員購股權(續)

(i)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每份 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每份 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29美元	7,819	0.29美元	8,665
行使購股權	0.29美元	—	0.29美元	—
年內已沒收	0.29美元	—	0.29美元	(846)
於年末	0.29美元	7,819	0.29美元	7,819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9美元	7,636	0.29美元	7,544

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2023年：相同)。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i) 本集團的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 (「2020年計劃」)	2020年5月	10年	(附註i)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 (「2021年計劃」)	2021年12月	10年	(附註ii)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2年 (「2022年計劃」)	2022年11月	10年	(附註ii)

附註i：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42,557,624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由於2020年5月發行及配發的受限制股份為就資本化發行的攤薄影響對僱員購股權安排參與者的補償，因此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條件與附註26(b)所載僱員購股權安排相同。

附註ii：受限制股份以達到若干績效條件作為條件而分批歸屬。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每股受限制 股份 的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受限制 股份 的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19美元	34,209	0.21美元	39,116
年內已授出	—	—	—	—
行使受限制股份	—	—	—	—
年內已沒收	0.08美元	(560)	0.17美元	(4,907)
於年末	0.19美元	33,649	0.19美元	34,209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2美元	27,063	0.25美元	20,600

本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到期(2023年：無)。

(d) 有關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3.6306%至4.0004%	3.2260%至3.2634%
預期期限一年	6.66至6.84	7.27至7.36
預期波幅	39.98%至42.22%	40.39%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0.967美元至1.258美元	1.028美元至1.237美元
行使價	1.00美元	1.00美元

(e)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允價值與股份的市價相當。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授出日期的每股市價	3.95港元	2.59港元
行使價	0.6港元	0.6港元

(f)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013,000元(2023年：人民幣10,643,000元)。

27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69,588	41,600
非即期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324,425	302,685
	394,013	344,285

附註(a)：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2.64%至2.85%(2023年：介乎2.85%至2.95%)的年利率計息。

附註(b)：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一年後償還，並按介乎2.90%至4.05%的年利率計息(2023年：3.30%至4.05%)，主要用於廠房、生產線及設備等建設。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299,050	265,7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9,588	41,600
1至2年	75,790	94,730
2至5年	80,488	131,041
超過5年	168,147	76,914
	394,013	344,285

28 借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68%	3.83%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推廣開支	179,223	193,297
貿易應付款項	43,307	35,710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3,572	28,6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222	42,859
應付按金	3,110	800
應付稅項	1,800	1,659
退還負債(附註(i))	119	170
其他	33,017	19,771
	310,370	322,934

附註(i)：如客戶有權退回產品，本集團就實體預期無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退還負債。本集團亦以產品的原賬面值計量其對退還產品的權利。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836	33,990
3至6個月	4,371	1,287
6至12個月	4,776	255
1至2年	255	178
2至3年	69	—
	43,307	35,710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7,505	320,984
—美元	2,339	1,400
—新台幣	423	449
—港元	103	101
	310,370	322,934

3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1,303	1,176
— 1至2年間	191	210
	1,494	1,386
減：未來融資費用	(39)	(20)
租賃負債的現值	1,455	1,366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78	1,172
1至2年間	177	194
租賃負債的現值	1,455	1,366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設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集團可酌情將延長選擇權計入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中。

租賃負債按4.9%(2023年：4.9%)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乃於附註17中披露。

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a)	4,717	4,717
非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a)	28,302	33,019
政府補助(b)	6,819	11,000
按金	4,031	10,031
	39,152	54,050

(a)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與促銷服務安排有關的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該費用將在服務期內攤銷。

(b) 於2024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5,71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93,000元）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入賬列作遞延政府補助。有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2 經營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757	(37,756)
調整：		
—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16及17)	65,417	43,0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934	3,4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6,013	10,643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0)	9,825	5,068
— 利息收入(附註10)	(3,383)	(2,974)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55	107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60	—
— 其他應收款項(回撥)／減值虧損	(2,150)	4,6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回撥)／減值虧損	(6,903)	7,185
—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048	(3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6)	—	7,154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附註11)	—	2,49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8)	—	(937)
	105,673	41,72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附註19)	17,348	(31,18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75)	(36,80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4,601	22,604
— 合約資產(附註5)	18,662	(45,742)
— 受限制現金	(11,966)	(1,37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附註29及31)	(570)	111,736
— 合約負債(附註5)	17,347	(7,499)
	7,347	11,7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020	53,458

32 經營所用現金(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898	3,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934)	(3,420)
出售所得款項	964	480

(c)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72	41,600	194	302,685
現金流量	(1,333)	(10,600)	—	60,328
利息開支	55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	(444)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634	—	177	—
重新分類	194	38,588	(194)	(38,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8	69,588	177	324,425
於2023年1月1日	1,551	75,500	345	212,133
現金流量	(2,438)	(44,500)	—	101,152
利息開支	107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	(377)	—	(195)	—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80	—	193	—
重新分類	149	10,600	(149)	(10,6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2	41,600	194	302,685

33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44	82,6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作出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63	65
1年後但2年以內	263	—
2年後但5年以內	30	—
	556	65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Vivo HK Limited	由高持股量股東控制的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華曜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2023年12月30日之前)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向關聯方支付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Vivo HK Limited	1,915	—
華曜	—	6,733
晟德大藥廠	—	106
	1,915	6,839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主要管理層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9,635	16,54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849	1,0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46	8,645
	23,530	26,223

除附註8(a)所述的董事外，本公司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5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營運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直接或 間接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2010年7月5日	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藥物	100%	100%	直接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2016年3月14日	業務開發	100%	100%	直接	新台幣 400,000,000元	新台幣 40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6月24日	投資公司	100%	100%	直接	5,906,415美元	5,906,415美元	5,906,415美元	5,906,415美元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0年4月14日	研發新藥物	100%	100%	間接	3,730,000美元	3,730,000美元	730,000美元	730,000美元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2009年2月11日	研發及銷售新藥物	100%	100%	間接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2021年5月13日	營銷推廣	100%	100%	直接	2,850,000美元	2,850,000美元	2,850,000美元	2,850,000美元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成立於中國內地的法人實體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本附註上文所提及的台灣及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此等公司中文名稱的最佳翻譯。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72,085	2,066,0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8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328	67,809
預付款項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7	21,339
		77,243	89,240
總資產		2,149,328	2,155,312
權益			
股本	24	2,297,499	2,297,499
其他儲備		79,313	72,155
累計虧損		(232,259)	(215,640)
總權益		2,144,553	2,154,01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5	1,298
總負債		4,775	1,298
總權益及負債		2,149,328	2,155,312
流動資產淨值		72,468	87,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4,553	2,154,01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代表簽署。

劉軍先生
董事

付山先生
董事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72,155	(215,640)	2,154,014
年內虧損		—	—	(16,619)	(16,619)
其他全面虧損		—	1,145	—	1,145
全面虧損總額		—	1,145	(16,619)	(15,47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6,013	—	6,01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6,013	—	6,0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79,313	(232,259)	2,144,553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59,294	(206,226)	2,150,567
年內虧損		—	—	(9,414)	(9,414)
其他全面虧損		—	2,218	—	2,218
全面虧損總額		—	2,218	(9,414)	(7,1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0,643	—	10,64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643	—	10,64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72,155	(215,640)	2,154,014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7.1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擁有各自權益的公司的合營企業。除了本集團與其他方以契約安排共同控制並且本集團及其他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外，共同控制實體與其他實體以同種方式運營。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37.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7.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呈列於財務成本中。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境外業務(其中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虧損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對於施工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剩餘價值(佔原成本5%)、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37.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投資物業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作出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會於出現變動時計入收益表。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於出售日時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37.7 無形資產

(a)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夠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v)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vi)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性支出的適用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因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投入大量精力，包括生物類似藥及腫瘤藥物的開支。不滿足上述(a)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未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限內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3至5年
----	------

37.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7.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7.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7.9.3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以淨額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呈列。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7.9.3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37.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37.11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

- (a)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項)
- (b) 合約資產；及
- (c) 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個人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涉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7.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經常性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通常須於一年內結清，故均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4 預付款項

一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並因此轉入開支的預付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可能包括向合約研究組織(「CRO」)作出的預付現金付款，該等組織根據合約以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向CRO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

3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37.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商品及服務之未償還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除非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的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37.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提供有關解決不確定的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7.20 僱員福利開支

(a) 短期責任

就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的僱員福利義務。

(b)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所有正規台灣僱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繳納供款。

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已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應付的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0 僱員福利開支(續)

(e)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37.21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加入相應金額。支銷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2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7.23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7.24 作為承租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擁有下述續租選擇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按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全面虧損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4 作為承租人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或相應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附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件辦公傢俬。

倘合理地確定續租，則續租選擇權僅計入租賃期內。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連同：

-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37.25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37.26 股息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98,329	780,629	442,178	76,325	22,491
經營利潤／(虧損)	41,254	(33,060)	(39,076)	(259,700)	(288,67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757	(37,756)	(50,046)	(261,216)	(288,498)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34,757	(37,757)	(49,916)	(261,216)	(288,498)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36,956	(36,020)	(43,602)	(262,172)	(291,752)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5,495	732,926	585,234	404,300	391,956
流動資產	743,277	693,175	676,797	305,963	249,227
總資產	1,508,772	1,426,101	1,262,031	710,263	641,183
非流動負債	363,754	356,929	271,245	114,364	6,083
流動負債	415,363	382,486	275,347	260,808	52,743
總負債	779,117	739,415	546,592	375,172	58,826
總權益	729,655	686,686	715,439	335,091	582,357

釋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第25頁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釋義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進行研究的藥品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25年3月11日，本年報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我們」、 「東曜藥業」或「東曜」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曜」或「華曜蘇州」	指	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30日註銷其商業登記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首次公開發售」或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QP」	指	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2年5月31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蘇州東曜」或「東曜蘇州」	指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

目錄

158	關於本報告	190	三、綠色為「曜」，永續發展
158	（一）報告說明	191	（一）應對氣候變化
158	（二）編製依據	198	（二）環境管理
158	（三）報告範圍及邊界	204	（三）資源管理
158	（四）匯報原則	208	（四）綠色運營
159	（五）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210	四、人才為「曜」，同築未來
159	（六）審議及批准	211	（一）員工僱傭
159	（七）報告獲取	215	（二）員工發展
159	走進東曜藥業	218	（三）員工溝通
159	（一）公司概况	219	（四）員工關愛與健康
160	（二）主營業務	228	五、責任為「曜」，攜手共進
161	（三）2024年公司榮譽	228	（一）供應鏈管理
162	（四）數說2024	232	（二）行業交流與合作
163	一、謀遠為「曜」，精益治理	234	（三）公益實踐
163	（一）公司治理	235	報告附錄
169	（二）ESG管治		
174	二、卓越為「曜」，品質領航		
175	（一）產品責任		
181	（二）客戶服務管理		
183	（三）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185	（四）技術管理與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

關於本報告

(一) 報告說明

本報告是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每年定期發佈，重點披露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責任治理、產品質量、客戶服務、研發創新、人才發展、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及社會回饋等ESG議題的表現。

(二)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並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發佈的《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核心方案(2021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編製而成。本報告嚴格遵照《ESG報告指引》中「強制披露」和「不披露解釋」的要求進行披露。氣候變化部分內容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進行編製。

(三) 報告範圍及邊界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所載資料時間範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部分內容涉及報告期外。本報告涵蓋範圍包括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東曜藥業」、「公司」或「我們」)。

(四)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匯報原則，包括：

重要性：公司通過向各持份者發放ESG有關的問卷調查，識別、評估ESG關鍵議題，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序，並於報告中回應各持份者的關切。

量化：本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所用的標準、方法或計算工具的資料進行披露。

一致性：本報告對同一指標在不同報告期內的統計及披露方式保持一致。若統計及披露方式有更改，在報告附註中予以充分說明。

(五)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報告中有關數據所涉及貨幣種類及金額，如無特殊說明，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信息記載，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六) 審議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審議後，於2025年3月11日獲董事會通過。

(七) 報告獲取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和英文版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我們官方網站：www.totbiopharm.cn或者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獲取。本報告中英文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走進東曜藥業

(一) 公司概况

東曜藥業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蘇州工業園區，專注於提供生物藥開發到商業化生產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並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自公司成立以來，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熟的技術平台及質量體系，東曜藥業與國內外製藥公司開展多元的戰略合作，幫助客戶加速生物藥特別是抗體(Abs)，融合蛋白(Fusion Protein)，抗體偶聯藥(ADC)，以及偶聯藥物(Bioconjugates)的開發和生產，賦能產業高質量發展。

東曜藥業擁有符合GMP規範的生物藥商業化生產基地，並有商業化產品持續在線生產。公司質量管理體系滿足中國／美國／歐盟／日本申報要求，通過國家藥品註冊生產現場和GMP質量管理體系核查，具有豐富的產品上市註冊核查經驗。基地配備多條完整的原液與製劑產線，抗體年產能達30萬公升，偶聯藥物年產能達960kg以上，為國內產能屈指可數的抗體與ADC商業化生產線。目前，公司已積累百餘個客戶項目的工藝開發、臨床申報及生產服務。東曜藥業擁有成熟穩定的核心團隊以及良好的服務口碑，向客戶提供品質卓越的專業服務。

(二) 主營業務

東曜藥業專注於提供生物藥開發到商業化生產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團隊擁有從研發、工藝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報批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經驗，建立了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融合蛋白／ADC／Bioconjugates服務平台，具備核心偶聯工藝和放大的技術優勢，及其關鍵質量屬性的自主分析能力，保證產品高質量開發。

- 藥物研發和工藝開發：東曜藥業擁有先進的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藥物開發、生產工藝優化、技術轉移等服務，確保產品在各個研發階段的順利過渡。
- 臨床試驗生產：公司提供臨床研究階段的生產支持，確保藥物在試驗階段的生產質量和合規性。
- 商業化生產：東曜藥業具有大規模商業化生產能力，目前公司擁有4條(2條抗體，2條ADC)完整的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5個原液車間，4個製劑車間，能夠為全球製藥公司提供符合GMP標準的生產服務。
- 質量體系與合規性：基於ICH Q10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六大系統持續建設、維護滿足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GMP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遵循數據完整性ALCOA+原則，滿足中國／美國／歐盟／日本申報和商業化生產要求。

東曜藥業致力於技術創新，投入了大量資源發展具有競爭力的偶聯技術與生產技術平台，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尤其是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和偶聯藥物的生產上，東曜藥業不斷優化其生產工藝，確保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解決方案。

在自研產品銷售方面，公司前期核心自研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堅持貫徹差異化銷售策略，持續滲透市場，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口碑，其產品品質與開發經驗也為公司CDMO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三) 2024年公司榮譽

獎項名稱	頒發單位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智能製造車間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江蘇瞪羚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蘇州市第三批知識產權強企培育工程優勢型企業	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蘇州工業園區2A綠色工廠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工業園區生物醫藥及大健康產業服務型企業	蘇州工業園區
2024年度最具成長價值獎	第五屆STIF國際科創節評審委員會
最具投資價值獎	2024 CFS第十三屆財經峰會組委會
2024年度卓越高端製造企業	格隆匯
2024年度轉型先鋒企業	格隆匯
2024年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TOP10	E藥經理人
2024中國生命科學服務企業品牌100強	E藥經理人
ADC新基建先鋒企業	首屆未來XDC新藥大會組委會
傑出僱主獎	前程無憂

(四) 數說2024

精益治理

- 供應商《廉潔承諾書》簽署率達**99.5%**
- 貪污訴訟案件**0**件
- **0**重大的失信行為

品質領航

- 已通過中國、埃及、印度尼西亞、哥倫比亞**4**個國家的GMP體系認證
- 接待外部質量體系審計**38**次，**100%**順利通過
- **0**重大客戶投訴事件
- **0**客戶隱私泄露事件
- 獲得**3**筆知識產權方面的政策獎勵，共計約**22.1**萬元

永續發展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基準年即2021年下降**90%**
- 組織EHS相關培訓**4,370**小時

同築未來

- 員工總數達**611**人
- **0**重大勞動爭議事件
- 員工滿意度為**9.59**分
- **100%**實現安全生產目標
- **0**件職業病事故
- **54**家供應商通過ISO 14001認證、**119**家供應商通過ISO 9001認證、**44**家供應商通過ISO45001認證
- 新進供應商**11**家

攜手共進

- 向蘇州明基友達公益基金會捐款人民幣**20,000**元
- 分別向湖北、河北、山西、湖南多地捐贈藥物，共計約**8.5**萬支

一、謀遠為「曜」，精益治理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合規經營
- 風險管控
- 負責任的營銷
- 稅務管理
- 反腐敗
- 反壟斷與公平競爭
- 商業道德
- ESG治理

東曜藥業作為負責任的醫藥企業，深知健全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保障。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屬國家和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與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搭建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不斷增強內部控制，防範風險，規範自身商業行為，落實ESG治理，持續提升治理水平，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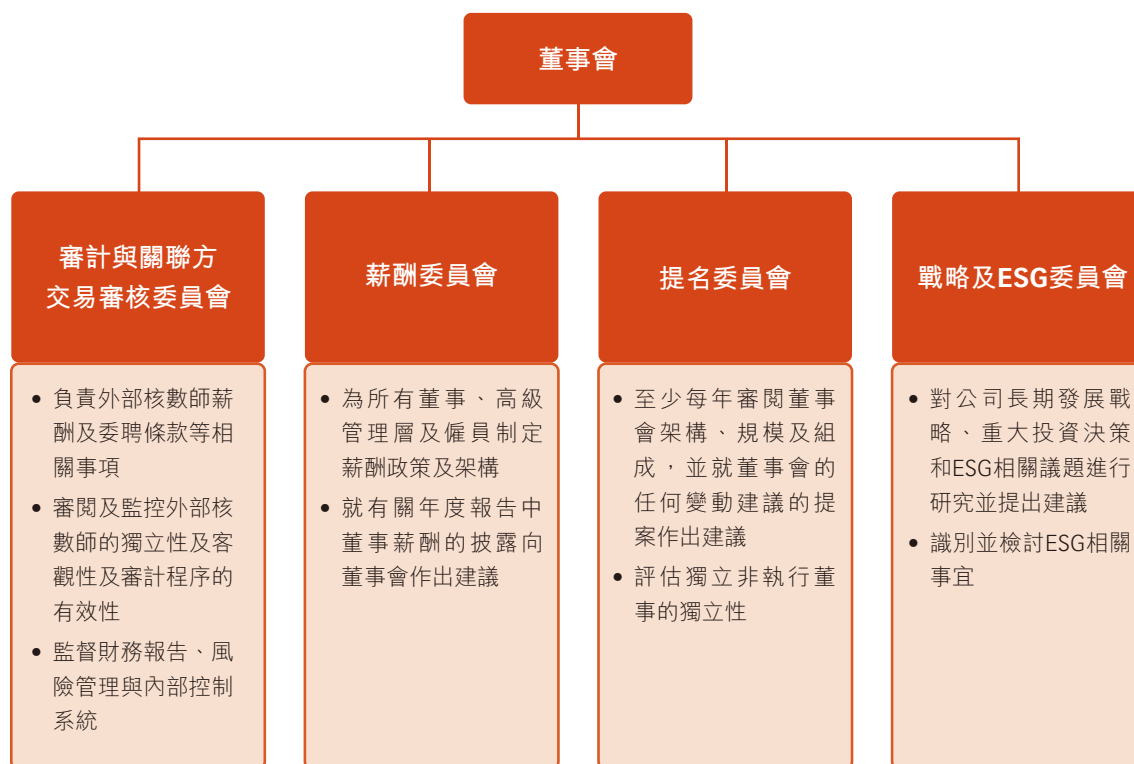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架構

東曜藥業嚴格遵循《公司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構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該體系由股東大會作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負責運營決策與監督，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分別負責管理公司的專項事務。

為進一步提升治理效能，東曜藥業制定了《企業管治政策》，積極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戰略。在董事的選拔過程中，公司綜合考慮候選人的專業技能、地域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等多種因素，力求構建一個才能互補、經驗豐富的董事會團隊，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截至報告期末，東曜藥業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女性董事佔比達到28.6%，且有三名董事獲得博士學位。

東曜藥業各董事委員會具體職責如下：



2. 合規管理

合規管理始終是我們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石。我們嚴格遵循國內國際的各項法規及監管要求，始終堅持在質量管控、生產流程、研發創新、財稅申報、商業道德、數據安全、環境保護、勞動用工等多方面推進嚴格的合規管理，致力於建立健全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將董事與員工的合規素養提升作為關鍵任務，始終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B7部分的規範要求，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包括反貪污在內的合規培訓。報告期內，我們聘請了第三方諮詢機構為全體員工以及董事開展了醫藥行業的合規培訓，培訓內容聚焦於反賄賂與反腐敗、反壟斷等多個關鍵主題領域，切實有效地推動公司在合規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建設，確保公司發展始終沿著合法合規的軌道穩步邁進。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未有任何涉及貪污或職務侵佔案件的訴訟或審結事件記錄。



合規培訓

為實現對公司的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和評價，促進合規管理的不斷完善和提升，我們建立了合規及內審職能部門，並制定了《內部審計章程》，明確了審計人員的職責權限、工作內容、審計程序等，規範日常審計工作。同時，在2024年，我們對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增設了內控的崗位，從而確保控審分離。自2022年開始，我們已連續三年完成了合同銷售組織(CSO)的合規審計。經過三年的合規審計工作，公司的CSO合規管理已初見成效，公司與CSO公司藥品推廣的合作及合規管理工作呈持續向好發展趨勢。

3. 商業道德

東曜藥業深知，依法合規、恪守商業道德是對股東及社會公眾應盡的義務與責任。我們致力於通過嚴謹的商業道德體制，維持公司運營的公開、透明、誠信、廉潔，並以嚴格的標準來約束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積極營造廉潔的商業氛圍。

(1) 規範制度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國家、行業及運營所在地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堅決杜絕一切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東曜藥業制訂並發佈了《合規操作手冊》，涉及負責任營銷、反商業賄賂、反舞弊相關管理規定。重點針對醫藥行業風險偏高、違規事件頻發的反商業賄賂合規和反舞弊合規兩個領域進行管控。我們強化廉潔政策，建立與政府公職人員、醫療衛生專業人士、醫療機構以及上下游商業夥伴的良好關係。負責任營銷方面，我們注重控制反壟斷與公平競爭風險，明確規定所有交往互動的目的及途徑，均不得以獲得不正當利益或競爭優勢為目的，且在銷售和業務活動中應依法開展公平競爭。

此外，我們提煉出《商業行為準則》，樹立公平、誠信地對待商業夥伴及第三方的理念，並通過《東曜藥業員工手冊》，規範員工的商業往來行為，加強員工商業道德能力建設。對外，我們積極促使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提升供應商的商業道德合規意識。報告期內，東曜藥業供應商《廉潔承諾書》簽署率達99.5%。

東曜藥業自始至終都維持著良好的信用狀況，未有任何重大的失信行為發生。東曜藥業亦未接到過任何書面形式的批評、警示或者處罰。

(2) 舉報管理

東曜藥業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誠信、公開、廉潔和問責制度。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舉報管理機制，制定了《舉報政策》，明確由董事會或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舉報政策》的執行。同時，對於公司反舞弊違規事件，我們制定了《違規事件舉報和調查管理辦法》。我們期望並鼓勵員工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者對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作出舉報。對於舉報事件，東曜藥業會對所有舉報內容予以認真核實，並授權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事項，依據具體情況適時採取整改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舉報人的權益保護，建立了嚴格的舉報人身份保密制度和舉報人保護機制，為舉報者提供如下保障與支持：

- 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的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即便舉報事項最終被證明並無事實依據。
- 若有任何人士對舉報者採取或威脅採取報復行動，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舉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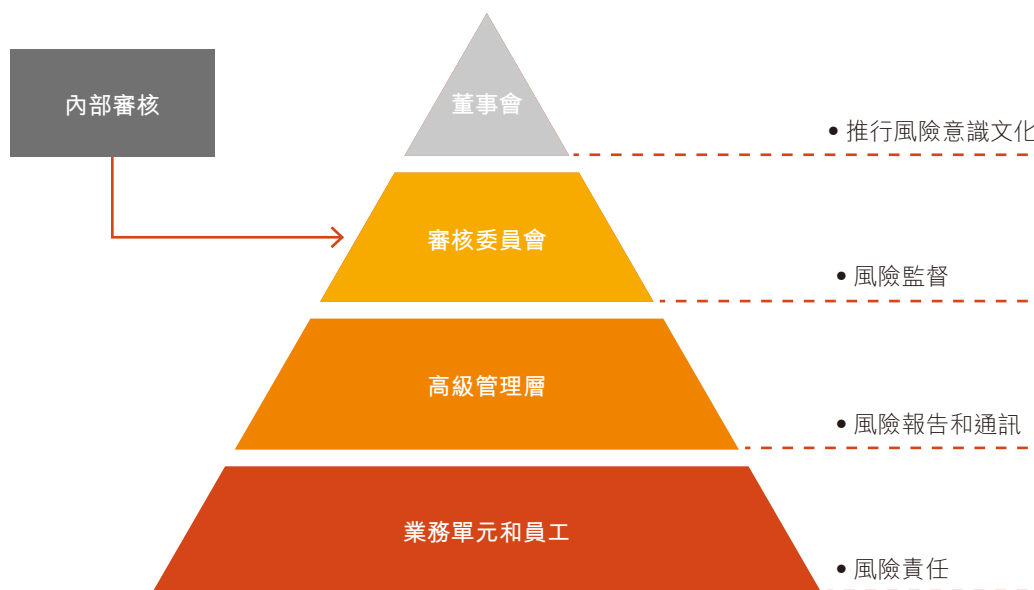
可以採用信件投遞及電子郵件舉報

- 投遞信箱：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法務部門
- 電子郵箱：jubao@totbiopharm.com

4. 風險管理

東曜藥業對公司風險管理給予高度重視，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在《風險管理政策》裏，明確涵蓋了風險管治結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頻率等內容，其目的在於對戰略風險、財務風險、運營風險、合規風險等關鍵風險進行識別、評估、處理、監控和溝通。此外，我們亦制定了《企業管治政策》，規定了公司董事會在風險管理系統中所承擔的職責。董事會對風險管理系統全權負責並審查其有效性，每年至少會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開展一次全面審查，以此確保其與公司的戰略和風險管理目標相契合。

東曜藥業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質量控制及信息安全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開展自我評估，由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全部調查結果及相關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治架構及角色

5. 稅務管理

東曜藥業始終以高度的責任感和專業精神，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稅收法律法規，積極履行納稅義務。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稅務管理體系，配備專業的財稅團隊，確保稅務申報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制定了《納稅申報與稅款繳納管理辦法》《稅務檔案管理與保存辦法》《稅務登記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

從稅務籌劃到稅務風險防控，我們進行了精心規劃和嚴格管理。在稅務籌劃方面，為應對生物藥行業屬性及公司日益增長的業務多樣性，我們與會計專業服務機構簽署了長期稅務顧問合作。同時，為應對稅法的更新，我們每年安排財務人員參加外部稅務培訓，提升稅務籌劃能力。稅務防控方面，我們制定了《稅務風險應對辦法》，對可能出現的稅務風險進行及時識別和預警，並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2024年，我們針對CDMO國內外業務中遇到的經常性及特殊性問題，整理更新了稅務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內容，與內部團隊交流溝通，並在年度覆審中保持A級納稅人的良好資質。

(二) ESG管治

1. 董事會聲明

(1) 管理方針及策略

東曜藥業董事會作為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始終堅定地貫徹ESG發展理念，並結合公司實際全面識別ESG風險和機遇，不斷優化ESG管理方針和策略，持續完善ESG管理工作，積極與各持份者進行有效的溝通交流。

2024年，我們對本年度的ESG管理工作進行審視，重新識別並評估了重要性議題，重點加強了東曜藥業在產品質量與安全、醫療可及性、應對氣候變化、客戶服務、負責任營銷、反腐敗、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關鍵議題的管理與實踐。

(2) 目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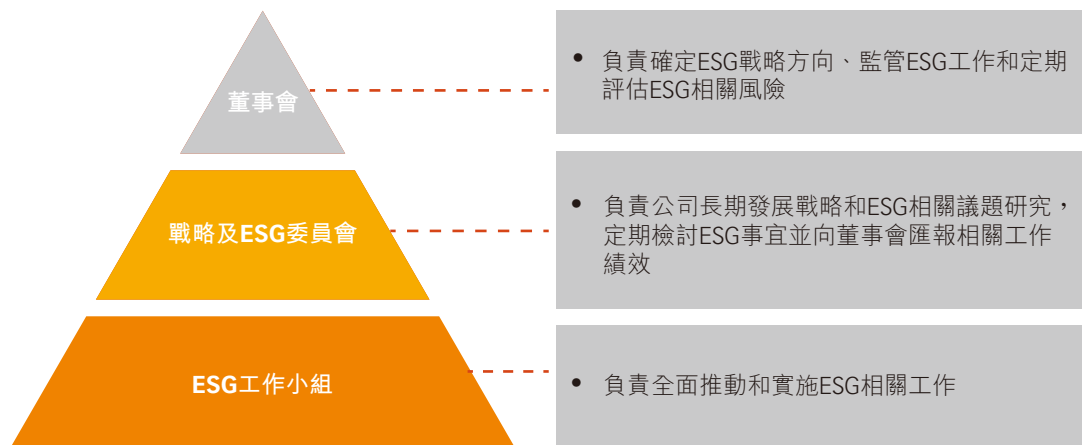
東曜藥業依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在排放物、資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等多個方面設定了關鍵績效目標，由公司的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目標的實現進度。

報告期內，我們檢討了2024年的環境關鍵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本集團2024年的環境關鍵績效目標實現情況良好。以2021年為基準設定的三年目標，在我們的努力下以優異成績圓滿收官。為持續監督公司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以2021年為基準，制定了2025年的環境關鍵績效目標。關於2024年環境關鍵指標的實現進度及2025年環境關鍵績效目標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環境管理體系」部分。

2. ESG管治架構

東曜藥業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深入融合至企業戰略和管理層面，建立了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架構，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運營。

董事會是公司ESG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牽頭本集團的ESG工作。董事會下設戰略及ESG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公司制定了《戰略及ESG委員會組織規程》，明確了該委員會的ESG工作職責。戰略及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由CEO、執行董事及公司管理人員組成，公司CEO兼執行董事擔任ESG工作小組組長，指派公司秘書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ESG管治架構與職責

3. 持份者溝通

東曜藥業充分認識到每一位持份者在促進公司前行進中所蘊含的至關重要的效能與價值。我們基於自身業務特性，識別出公司的持份者群體，涵蓋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社區與非政府組織、媒體與公眾、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客戶。我們通過構建常態化的溝通路徑，與各持份者及時開展有效的溝通，積極響應他們的需求並維繫緊密的聯繫。

東曜藥業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機制與多渠道溝通體系，為保障各持份者能夠平等且迅速地獲取公司的前沿資訊，公司在官方網站以及其他相關平台上定期刊載並更新企業公告、財務報告等資料信息，以確保信息傳遞的及時性與廣泛性。目前我們的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中期和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路演、現場走訪。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董事會對ESG管理的參與 - 遵守商業道德 - 運營風險管理 - 行業趨勢 - 技術與創新	- 股東大會 - 股東拜訪 - 業績說明會 - 路演活動 - 投資者調研活動 - 投資者電子郵件 - 投資者熱線電話 - 公司公告 - 微信公眾號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商業道德 - 運營風險管理 -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 排放物管理 - 水資源使用管理	- 新聞稿／信息公告 - 定期溝通 - 現場走訪
員工	- 員工多元化及融合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僱傭政策 - 員工薪酬福利	- 意見箱及工會渠道 - 團建活動 - 員工滿意度調查
社區／非政府組織	- 公益慈善及社區貢獻 - 排放物管理 -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 開展公益活動 - 定期探望 - 開展減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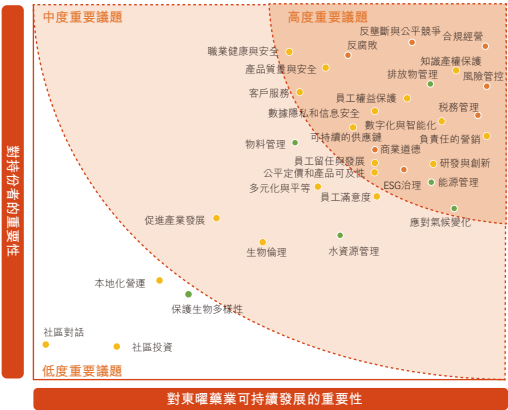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媒體與公眾	• 信息及時發佈、透明 • 產品質量 • 新聞報道	• 通過本集團官方網站、官方微信公眾號及時公開、公佈消息 • 關注醫患需求
供應商	• 遵守商業道德 • 供應商ESG管理 • 採購公平、透明	• 現場評審 • 供應商考核 • 供應商審核 • 完善招標採購管理
合作夥伴	• 產品質量把控 • 知識產權保護 • 創新研發	• 技術會議 • 線上溝通 • 行業溝通會議
客戶	• 產品質量把控 • 客戶隱私保護 • 營銷與標識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投訴處理 • 品牌推介會 • 標識管理

東曜藥業制定了《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向公司發送查詢要求或提供建議，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解決。2024年，我們重點加強與資本市場溝通，積極開展包括路演和業績發佈會在內的多項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訴求。報告期內，我們共進行了投資者路演線下及線上40餘場，參與人數超200人，並獲得了2024 CFS第十三屆財經峰會組委會頒發的「最具投資價值獎」、格隆匯頒發的「2024年度卓越高端製造企業」及「2024年度轉型先鋒企業」、第五屆STIF國際科創節評審委員會頒發的「2024年度最具成長價值獎」等獎項。

4. 重要性議題分析

2024年，東曜藥業根據自身經營實際狀況，依據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以及行業內的ESG議題，重新識別出32項關鍵議題。我們採用矩陣分析法，基於「對持份者重要性」與「對東曜藥業可持續發展重要性」兩大維度，對這些議題進行重要性排序，以確保公司在滿足持份者期望的同時，也有效推進自身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重新識別ESG議題	根據自身經營狀況、行業發展趨勢，更新ESG議題庫。
ESG議題評估	通過邀請各持份者填寫在線問卷的形式對各項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
ESG議題審閱與確認	董事會對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最終審閱並確認。



- **高度重要議題：**
 - 合規經營
 - 風險管控
 - 排放物管理
 - 員工權益保護
 -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
 - 商業道德
 - 負責任營銷
 - 能源管理
 - 反貪腐
 - 應對氣候變化
 - 數字化與智能化
 - 知識產權保護
 - 風險管控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客戶服務
 - 可持續的供應鏈
 - 員工留任與發展
 - 研發與創新
 - 公平定價和產品可及性
 - 反壟斷與公平競爭
 - 稅務管理
 - ESG治理
 - **中度重要議題：**
 - 多元化與平等
 - 水資源管理
 - 生物倫理
 - **低度重要議題：**
 - 本地化營運
 - 社區對話
- 註：綠色、黃色以及橘黃色標記對應的議題分別代表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重要性議題。

二、卓越為「曜」，品質領航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研發與創新
- 生物倫理
- 知識產權保護
- 公平定價和產品可及性
-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
- 客戶服務
- 數字化與智能化

東曜藥業專注於追求卓越品質，不斷深化並切實履行「專業高效、質量為先」的核心價值觀。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等一系列法律法規，持續強化質量管理並嚴格監督產品質量，營造濃厚的質量文化氛圍，全力保障產品安全。

(一) 產品責任

1. 加強質量管理

(1) 質量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追求卓越品質，持續優化並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嚴格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我們設有質量管理中心，下設質量保證部、質量控制部以及註冊事務部。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貫穿於產品的完整生命週期，在產品生產前後，質量部門做到全面質量把控，實施生產前質量控制、生產過程質量控制以及生產後的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按照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將公司的質量體系分為研發質量管理體系和GMP質量管理體系。研發質量管理體系主要覆蓋產品的工藝開發和方法開發階段，GMP質量管理體系主要覆蓋產品臨床樣品研製批次開始的生產和檢測。我們已依據NMPA、FDA及EMA法規和指南的要求，以及ICH Q8-Q10藥品質量體系生命週期管理，建立了經藥監部門審核通過的質量管理體系，且單抗藥物生產車間、化藥口服製劑生產車間已通過國家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核查和GMP符合性

檢查，全方位確保藥品的質量穩定且符合預定的安全和有效性標準。截至2024年12月份，公司通過了中國、埃及、印度尼西亞、哥倫比亞的GMP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24年，我們進一步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優化了《物料有效期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糾正與預防措施標準操作規程》《QA現場過程控制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物料放行標準操作規程》等多項內部管理制度；我們實時跟蹤全球範圍內的法規動態，開展了在質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差距分析，針對差距分析發現的所有問題制定了相應的Corrective and Preventive Action (CAPA)措施，加強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合規性；我們積極推進質量管理方面的數字化建設，上線運行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制定DMS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優化的URS (User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與QM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的URS，進行電子計算機化系統化管理並定期備份數據，確保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可追溯性。報告期內，我們共接待外部質量體系審計38次，且均順利通過。

2024年，我們接受了

- 外部監管機構的檢查包括巴基斯坦、哥倫比亞、巴西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
-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定期GMP符合性檢查；
-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蘇州檢查分局的日常監督檢查；
-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許可證C證增項變更的現場檢查；
- 客戶邀請的歐盟QP審計；
- 其他客戶審計。

(2) 質量風險管理

為有效防控質量風險，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穩定性與可靠性，我們構建了一套涵蓋質量風險、質量監督管理以及質量應急處置的全方位制度體系文件，旨在從風險源頭把控、過程監督強化以及應急情況應對等多個維度，最大程度地降低質量風險事件的發生概率及其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制定了《質量風險管理》制度，全面應用於藥物的開發、生產、質量檢驗、市場銷售等階段，從產品研發到商業化的整個生命周期管控質量風險。由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跨部門的質量風險管理。質量風險管理流程可劃分為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風險回顧三大關鍵階段，我們在每個關鍵階段適時進行風險溝通，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措施。在落實質量風險管理過程中，我們充分運用前瞻性與回顧性相結合的方式，對產品質量風險進行系統的識別、評估、控制、溝通與回顧。

2024年，我們優化了《偏差標準操作規程》《變更控制標準操作規程》《警戒限、糾偏限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多項質量監督與質量應急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進一步為質量風險控制提供保障。

(3) 培育質量文化

東曜藥業矢志不渝地踐行「質量至上、持續改善、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方針，不斷深化質量文化建設。我們建立了明確的質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合格率、內外審通過情況、偏差、變更、CAPA的及時完成比率。此外，我們通過實施有效的員工激勵措施、質量文化宣貫與教育，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與主動性，增強全體員工對於質量重要性的深刻認知與敏銳感知。

我們精心制定並實施了富有吸引力的員工激勵策略，建立了《東曜質量獎實施細則》，以評選各部門的質量獎案例。2024年，我們按照年度培訓計劃開展了GMP年度培訓。同時，我們組織了質量標語輪播展示、全員合規培訓、FDA的模擬審計、GMP知識競賽、質量獎評比等質量月活動，促進了質量相關專業知識與質量理念在企業內部的廣泛傳播。



FDA模擬審計與GMP知識競賽

2. 產品安全管理

(1) 藥品註冊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藥品註冊管理體系，設立了註冊事務部，主要負責上市藥品價值維護、自有產品價值創造、CDMO相關諮詢及註冊業務支持、部門平台及團隊建設。2024年，我們更新了《藥品年度報告標準管理規程》，並升級為中英文雙語版。根據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我們新增了中英文雙語版《註冊事務部部門職責標準操作規程》，並更新了《註冊事務部崗位職責標準操作規程》。

我們擁有豐富的註冊申報實戰經驗，能夠為客戶提供覆蓋產品研發、申報上市及上市後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法規支持服務，包括法規策略的專業諮詢、註冊策略或申報方案的制定、項目申報風險評估、藥學相關申報資料與非臨床資料的撰寫以及國內外註冊申報支持等服務，確保客戶獲得全方位且高效地支持。

為使客戶獲得更滿意的服務，我們與國內外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了解並關注最新的政策法規要求、監管動態等信息，積極參加各類行業會議與專業培訓，針對性地組織團隊成員進行專項學習，旨在不斷提升團隊的專業素養與能力。2024年，我們參加了多次外部溝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藥典委員會《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國家藥品標準(徵求意見稿)》提出修

改意見、對《關於加強藥品受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徵求意見稿)》反饋意見、多次參與國家藥品審評中心(CDE,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組織的《抗體偶聯藥物分段生產試點註冊申報技術要求》的討論、參與蘇州工業園區組織的生物藥分段生產研討會等。同時，我們內部多次組織參與CDE「藥審雲課堂」培訓，及時更新積累法規和技術指南知識，提升團隊成員認知和判斷決策能力。

2024年，我們對TAB008(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TOZ309(替莫唑胺膠囊，替至安®)、TOM218進行了上市後的維護，同時開展了TAB008、TAB014的海外註冊工作。截至報告期末，TAB008已在海外20個國家獲得註冊受理，2024年新增玻利維亞、哥斯達黎加、阿爾及利亞、約旦、敘利亞、肯尼亞、厄瓜多爾、烏拉圭、巴拉圭，共9個國家。我們對TAB014例行向FDA遞交了DSUR (Development Safety Update Report)。

(2) 藥物警戒

東曜藥業深知患者用藥安全的重要性，構建了完善的藥物警戒體系。我們設立了專門的藥物警戒部門，負責藥品安全性事件的收集、處理和分析、藥品的信號檢測、風險管理等藥物警戒相關事宜；制定了《藥物警戒政策》《上市後產品個例安全性報告處理的標準操作規程》《藥品安全性事件報告渠道管理的標準操作規程》《境外藥品安全性事件管理的標準操作規程》等相

關制度，配備了與生產規模相匹配的專職藥物警戒人員，以有效執行藥物警戒相關制度。2024年，我們優化內部管理程序、開展專業知識培訓、進行數字化升級、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藥物警戒體系的建設，在藥品的全生命週期中為患者的安全提供保障。

為保持高質量的藥物警戒體系，我們建立有藥物警戒培訓的標準工作程序，公司全體人員會定期接受藥物警戒相關培訓。2024年，我們針對安全性事件報告的相關要求開展了全員培訓。此外，報告期內我們為藥物警戒人員提供了相關法規、行業及監管機構舉辦的培訓，為藥物警戒相關部門開展了藥物警戒專業知識培訓，旨在加強公司藥物警戒專業知識技能的提升。

對於藥品安全性信息與安全性事件管理，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以及時獲取安全性信息、高效處理安全性事件。我們建立了多種渠道收集藥品的安全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微信平台、熱線電話和電子郵件，旨在為患者、消費者及醫生提供一個全面反饋藥品安全性事件的渠道。我們主動追蹤學術文獻、市場項目及媒體平台上發佈的藥品安全性信息，對患者用藥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安全性事件給予關注、深入分析，並挖掘藥品可能的風險。同時，我們日常監測藥

品不良反應聚集性事件，當發現疑似由藥品質量問題引起的安全性事件時，立即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2024年，我們優化藥物警戒數字化建設，引入了新的信息化工具進行藥品的安全性事件管理及安全性信號監測，完善了藥品安全性事件處理及記錄的流程。報告期內，我們因藥品質量缺陷導致的藥品不良反應聚集性事件及死亡事件為0。

在藥品安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成立了藥品安全委員會，負責藥品重大風險的研判和決策，確保當發生藥品重大風險時，能迅速且有效地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藥品帶來的危害。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藥品安全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制定了《藥品安全突發事件處理標準操作規程》，確保在遭遇重大藥品安全性事件時，能夠迅速啟動應急預案，並第一時間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以保障公眾利益。我們定期檢測藥品的安全性信號，以識別藥品的風險，並依據風險情況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藥品說明書、開展醫務人員和患者的溝通和教育、暫停藥品生產、銷售、召回等。2024年我們更新了藥物警戒風險管理計劃的運行體系，以支持公司藥品的國際化需求，確保公眾用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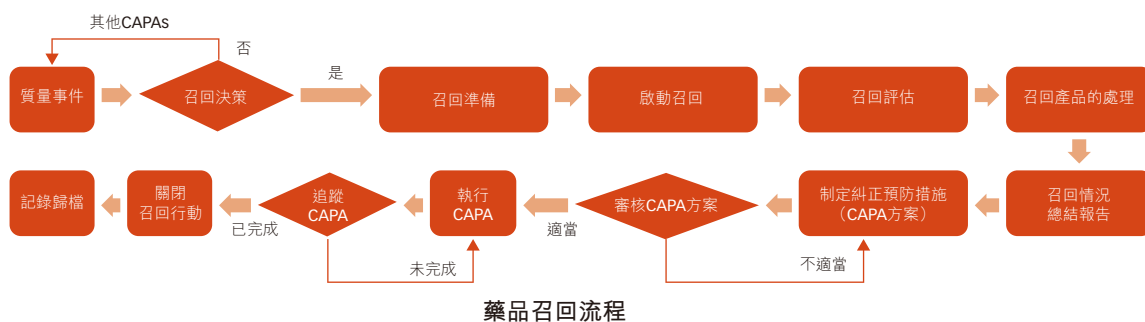
(3) 藥品召回

東曜藥業制定了《藥品召回標準操作規程》，對臨床試驗階段及已上市銷售存在安全隱患或缺陷的藥品及時召回，控制並降低藥品可能對患者造成的健康風險和危害，切實保障公眾用藥安全。根據藥品安全隱患、危害的嚴重程度，我們將藥品召回分為三級。為提升員工應急響應能力，檢驗並完善召回流程，本集團每年均會開展產品模擬召回。2024年，本集團已上市產品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一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

二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後果；

三級召回：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



(4) 產品標識與追溯

藥品標識與信息追溯在保障患者用藥安全方面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我們高度重視藥品標識管理與藥品信息的可追溯性，建立標識管理與產品追溯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我們修訂了《印刷包裝材料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對藥品標籤、說明書、紙盒的新增或修訂進行管理，確保藥品標識能夠幫助患者、醫護人員準確識別藥品基本信息。

此外，我們修訂了《碼上放心客戶端標準操作規程》《藥品追溯平台管理標準操作規程》，進一步加強藥品信息追溯管理。我們建立了「碼上放心」藥品追溯碼網絡信息系統，在系統中進行藥品追溯碼下載、關聯關係和出入庫單的上傳，維護企業基本信息和產品基本信息。同時，我們以「一物一碼、一碼同追」為方向，建立公司上市藥品從生產到出庫全鏈條可追溯管理體系，保證全過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

3. 藥物可及性

東曜藥業身為一家秉持高度責任感的製藥企業，重視提升自身藥品的可及性。我們持續擴大產品覆蓋範圍，佈局海外市場，使得全球有需要的患者可及時獲取相應的藥物治療。目前，公司的TAB008已在20個國家獲得註冊受理，且我們對TAB014例行向FDA遞交了DSUR。同時，我們通過差異化的重點佈局拓展縣市級基層醫院和藥店終端，為廣大基層患者提供治療選擇，以滿足更多患者的需要，提高患者藥物獲取的便利性。2024年，我們新准入數百家醫院和藥店終端。

本集團關注藥品的可負擔性，切實降低患者的醫療成本。我們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覆蓋原研藥在國內獲批的全部適應症，可覆蓋多種癌種治療，已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範疇，有效降低了患者的藥品費用支出。我們的TOZ309通過公平合理定價，在全國各省份第四批集採續約項目中，成功中選了二十多個省份區域。

(二) 客戶服務管理

1. 客戶服務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秉持客戶優先，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的服務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客戶服務體系，制定了《藥品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退貨處理標準操作規程》等相關制度。在此框架下，由質量管理中心、商務部、藥物警戒部等多個相關部門協同聯動，共同為客戶提供售前一售中一售後的全流程優質服務體驗，全面保障客戶權益。

我們高度關注客戶滿意度，通過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持續改善服務、優化質量管理、主動聽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等措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2024年，我們針對CDMO客戶開展了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中涉及的CDMO項目服務質量、項目小組技術能力等問題均得到了良好的反饋。

售前階段：

我們為客戶提供詳細的產品信息資料，與客戶簽訂並交換首營資料、質量保證協議等。

售中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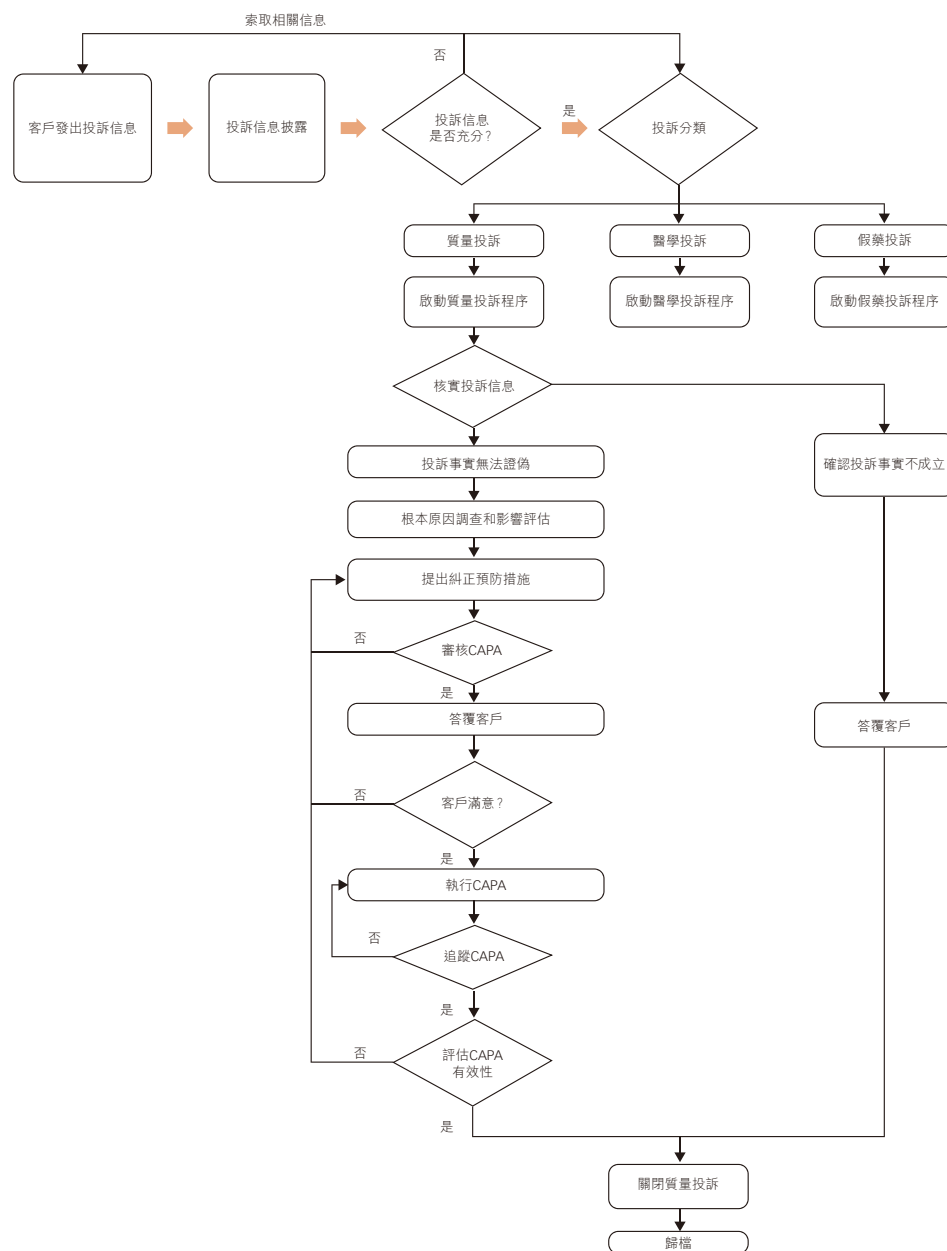
我們幫助客戶合理規劃藥品採購數量和時間，由公司指定的專業物流公司配送並附帶隨貨同行材料，並為客戶提供質量保障機制。

售後階段：

如客戶遇到產品交付質量問題，我們建立有相應的退換貨和投訴機制，及時留存相關投訴證明材料並給予反饋，及時回應客戶的退換貨需求。

2. 客戶投訴管理

我們已制定《藥品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該規程詳細規定了投訴的登記、評價、調查及處理的一系列流程，並針對可能由產品缺陷引發的投訴，明確了應採取的應對措施，確保所有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得到及時、正確的處理。我們根據投訴的具體性質，將其劃分為醫學類投訴、質量類投訴及疑似假藥投訴三大類別，根據投訴性質啟動相應的處理程序，以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報告期內，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事件。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三)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優化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提高自身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全方位多舉措保護客戶隱私，積極落實信息安全的保障責任。2024年，我們成功通過了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覆審。我們設有信息及數字化技術部，負責信息安全體系建設相關工作。本集團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自身管理現狀，制定了《東曜藥業信息安全行為規範》，旨在提升全體員工(包括第三方人員)的信息安全意識，規範日常操作行為，預防信息安全事故的發生。此外，我們制定了《數據防泄漏安全管理程序》，明確了各部門在數據防泄漏工作中的職責、數據分類分級標準，以及數據安全管理的各項措施。

公司日常運營中，我們採取員工信息安全意識宣貫與培訓、網絡安全防護、網絡隔離、數據存儲加密、數據備份與恢復、漏洞管理、入侵檢測與防禦系統管理、數據生命周期管理等多方面措施，維護信息安全。報告期內，在信息安全方面我們主要開展了以下工作：

- ✓ **安防網絡整合：**成功實現了安防網絡的整合，統一了管理平台，提高了安全防護的協同性和效率；
- ✓ **移動終端安全建設：**通過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和訪問控制策略，確保了移動設備上的數據安全；
- ✓ **網絡數據防泄漏系統建設：**建立了完善的網絡數據防泄漏體系，對網絡傳輸中的數據進行實時監測和防護，能夠及時發現並阻止數據泄露事件的發生；
- ✓ **數據分類分級服務：**對公司的數據進行了全面的分類分級，制定了相應的安全策略，提高了數據管理的精細化水平；
- ✓ **安全運維系統部署：**部署了安全運維系統，實現了對公司信息系統的實時監控和管理，能夠及時發現並處理安全事件；
- ✓ **系統漏洞掃描服務：**定期對公司的內網服務和系統進行漏洞掃描，及時發現並修復安全漏洞，保障了公司的網絡安全；
- ✓ **虛擬雲桌面二期建設：**虛擬數據統一存儲管理，大幅提升了數據的安全性；
- ✓ **信息安全宣貫：**通過培訓、宣傳等多種形式組織開展了年度企業信息安全宣貫活動，增強了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和技能水平，營造了良好的信息安全文化氛圍。



信息安全培訓

2. 客戶隱私保護

東曜藥業深知客戶信任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基石，尊重並保護客戶隱私，從制度、技術、管理等多維度為客戶隱私提供保障。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客戶隱私泄露事件。

制度措施：

- 明確保密範圍，規定客戶的個人信息、交易信息、溝通記錄等都屬於保密內容；確定保密級別，根據客戶信息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將其分為不同的保密級別，如普通、機密、絕密等，並針對不同級別制定相應的保密措施和訪問權限；
- 規範信息的存儲、使用、傳遞和銷毀流程；
- 建立責任追究制度，明確各部門和員工在客戶隱私保護方面的責任；
- 簽訂保密協議：公司與員工和第三方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

技術措施方面：

- 數據加密技術：對客戶信息在存儲和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處理，防止信息被竊取或篡改，確保數據的安全性；
- 訪問控制技術：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根據員工的職位和工作需要，為其分配不同的角色和訪問權限；
- 數據備份與恢復技術：定期對信息進行備份，建立完善的數據恢復機制，確保在數據丟失或損壞的情況下，能夠快速恢復客戶信息，減少對客戶的影響。

管理措施方面：

- 風險評估與管理：定期對公司的客戶隱私保護工作進行風險評估，識別潛在的安全風險和漏洞，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 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及時發現和處理可能影響客戶隱私的安全事件，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客戶溝通與反饋：在收集客戶信息時，向客戶明確告知信息的收集目的、使用方式和範圍，徵得客戶的同意；
- 定期審查與更新：定期審查公司的保密制度和隱私保護措施，確保其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和業務需求。

(四) 技術管理與創新

1. 技術倫理

(1) 臨床試驗

東曜藥業始終將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權益與安全置於重要位置，堅定不移地遵循《赫爾辛基宣言》《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工作指導原則》《藥品註冊核查要點與判定原則》等一系列藥物臨床試驗相關的法律法規，致力於全方位保護受試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維護受試者的權益，包括開展審計、簽署知情同意書等。在委託開展的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嚴格按照流程對委託服務商實施不定期的審計，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保障臨床試驗的合規性。我們尊重每一位受試者，切實保障受試者的知情權。我們確保每一位受試者在參與臨床研究之前，都能充分了解試驗藥物的特性、試驗的流程以及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保證每一位受試者在進入臨床研究開始前簽署規範的知情同意書，全面保障受試者的自由權益和知情同意權益。

(2) 動物福利

在動物實驗領域，我們始終秉持敬畏生命、尊重科學的理念，將法律法規與倫理道德作為開展一切工作的根本準則。我們嚴格遵循《實驗動物管理條例》以及《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工作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動物實驗過程中，全方位地滿足動物在生理、環境、衛生、行為以及心理層面的各類需求，確保它們在實驗期間能夠得到妥善的照料和關懷。

我們制定了《研發專案管理規程》，以強化內部管理，進一步優化和規範動物試驗的每一個操作環節，提高實驗動物在環境、衛生等多方面的質量。我們堅定不移地將動物實驗3R原則，即「Reduction(減少)、Replacement(替代)、Refinement(優化)」深度融入到動物實驗工作的管理體系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動物在實驗過程中所遭受的痛苦，並竭盡全力降低動物的死亡率，力求在科學研究與動物福利之間找到最佳平衡點。在選擇委託研究機構(CRO)時，我們將AAALAC認證、動物實驗使用許可證以及GLP證書列為CRO入選的必備條件，充分保障動物福利。

2. 研發創新

東曜藥業堅守「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質量，守護人類健康」的宏偉願景，積極踐行「創新進取」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優化研發與創新管理體系，提升自身創新能力，同時為CDMO服務提供強有力的支撐。我們制定了《研發管理辦法》，確保研發項目得到有效管理。2024年，隨著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我們完善了研發組織架構，組建了研發及工藝發展中心，且由首席技術官負責管理研發及工藝發展中心。研發及工藝發展中心下設抗體工藝開發部、偶聯工藝開發部、分析科學部，相關部門人員在工藝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研發人員154名，佔員工總數25.20%。2024年，我們研發投入總額為7,931.3萬元。此外，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得到了高度的認可，獲得了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ADC新基建先鋒企業獎項榮譽。

研發人員對於推動創新和維持企業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我們針對研發人員建立了一套明確、透明的晉升機制和職級體系，旨在激勵研發人員進行創新。我們的研發人員職級體系從職等1-12，分為助理研究員、中級研究員、高級研究員、資深研究員、高級資深研究員。研發人員的晉升機制中考慮了績效考核、工作年限與學歷、跨領域能力等多個關鍵因素。

2024年，我們推出了全新細胞株平台，賦能生物分子高效開發生產。此外，我們積極與外部進行研發合作，共同推動醫藥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案例：東曜藥業推出全新細胞株平台，賦能生物分子高效開發生產

2024年，東曜藥業推出全新細胞株構建技術平台BDKcell™，賦能合作夥伴提供高效抗體和重組蛋白表達解決方案。該平台可以為生物分子的工藝開發及GMP生產提供高產量、高質量且穩定的細胞株，提升整體工藝流程效率。



案例：東曜藥業與澎立生物達成戰略合作

2024年，我們與澎立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澎立生物」)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推進生物藥研發服務平台搭建，此次合作雙方將以優勢互補加成為基礎，致力於完善研發服務平台，聚焦在生物藥與偶聯藥物新技術及臨床前藥物評價與驗證，助力生物醫藥領域的創新突破與研發提速。

3.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是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要素之一。東曜藥業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按照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標準(GB/T29490-2013)要求，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我們持續關注知識產權風險管控，從合作、研發、市場宣傳等多維度全面監控知識產權風險，為保護公司創新成果提供強有力的保障。2024年，我們通過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GB/T29490-2013)的貫標年度監督。

為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獲取技能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我們多次參加知識產權相關會議並為員工提供知識產權保護培訓。針對每位新入職的員工，公司安排了「知鳥課程」培訓，幫助員工理解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2024年，我們面向所有員工開展了知識產權實用技能培訓，且針對主要部門開展了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標準(GB/T29490-2023)培訓。

2024年，我們參加了

- 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舉辦的「藥品專利權期限補償制度專題調研會議」；
- 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舉辦的「知識產權服務助力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沙龍活動暨知識產權公共服務惠企對接活動」；
- 蘇州慧谷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承辦的「聚焦知識產權，構築核心競爭力基石」主題活動；
- 知產前沿承辦的「第九屆知產前沿醫藥論壇」。

為激發廣大員工的創新積極性，我們制定了《專利獎勵管理規程》，對專利獎勵事項進行了明確規定。2024年，我們舉辦了「金點子活動」之東曜2023年專利獎勵及案例介紹，鼓勵員工發明創造，促進專利成果產出。此外，我們獲得了政府的肯定與支持，收到3筆知識產權方面的政策獎勵，共計約22.1萬元，分別為高價值專利培育政策兌現、專利信息運用分析補貼、知識產權人才支持。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專利／商標統計情況如下表：

類型	專利／商標申請	專利／商標獲得	公司有效的
	總數(2024年)	總數(2024年)	專利／商標總數 (截至2024年)
發明專利	11	6	38
實用新型專利	15	2	12
外觀專利	0	0	0
商標	20	0	299

4. 數字化發展

數字化發展已成為醫藥企業不可逆轉的趨勢，我們積極擁抱數字化變革，驅動企業在智能製造以及高效管理等關鍵領域的轉型升級。2024年，我們關注生產車間的智能化，以及辦公應用系統的優化建設，積極採取措施推進數字化轉型。

報告期內，我們的數字化建設舉措：

- ✓ **生產車間智能優化改造：**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了江蘇省智能製造車間的榮譽稱號。
- ✓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網絡優化改造：**進一步提升了GMP網絡的性能和穩定性，確保了生產過程中數據傳輸的高效性和可靠性；通過優化網絡架構、調整參數等措施，降低了網絡延遲，提高了網絡帶寬利用率。
- ✓ **虛擬雲桌面二期建設：**優化了虛擬桌面的性能和用戶體驗，進一步擴展了虛擬桌面的應用範圍，提高了員工的辦公效率和便利性。
- ✓ **應用系統優化建設：**對既有的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OA (Office Automation)系統進行優化；引入新的e-HR (enterprise-Human Resource)系統、績效管理系統、電子簽章系統、LIMS，提升了公司業務的運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綠色為「曜」，永續發展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水資源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
- 能源管理
- 排放物管理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物料管理

東曜藥業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追求自身發展的同時注重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實施精益運營管理，減少污染物排放，節約資源，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報告期內，我們檢討了2024年的環境目標，並設定了2025年的定量環境關鍵績效目標，持續推動公司綠色發展。

(一) 應對氣候變化

如今，氣候變化是全球面臨的重大難題，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人類的共同任務。東曜藥業把應對氣候變化視作自身的重大責任，主動響應氣候變化。2024年，東曜藥業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氣候相關披露」的新規，開展了情景分析，識別、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強化本集團有關氣候變化事宜的信息披露。

1. 管治

我們重視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公司的影響，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治理架構。

董事會	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
戰略及ESG委員會	由董事會委任， - 負責監督、檢討並管理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 檢視氣候變化議題在內的國內外ESG情形，有效識別氣候變化相關機遇及風險，評估氣候變化相關機遇及風險對公司的影響； - 每年度審核包含「應對氣候變化」議題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工作小組	- 負責落實氣候變化相關事宜，包括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內的關鍵績效指標，採取措施以減緩或適應氣候變化； - 通過多部門協同的ESG工作機制推進包含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環境影響在內的ESG相關事宜。

為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及時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最新動態，監管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每年在公司董事會上就應對氣候變化議題進行一次審議。此外，2024年，我們邀請了外部專家對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了涵蓋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ESG專項培訓。

2. 策略

東曜藥業致力於建設氣候韌性，充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公司運營的影響。2024年，我們重新識別了氣候風險與機遇，開展了情景分析工作，本次情景分析覆蓋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選取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情景中的低排放情景(SSP 1-2.6)與高排放情景(SSP 5-8.5)對物理風險進行評估。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機遇的評估均基於「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 「既定政策情景(STEPS)」兩種情景進行分析。

氣候情景	SSP 1-2.6	SSP 5-8.5
物理風險情景描述	該情景下，世界逐漸朝著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該情景致力於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遠低於2°C的水平，與《巴黎協定》的溫室氣體減排雄心一致，且到2100年全球溫度相較於工業化前水平升高約1.8°C。	代表了在假定沒有新的氣候政策干預下，未來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輻射強迫達到高水平的一種情景。到21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可能比工業革命前升高4°C以上。
情景來源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	

氣候情景	NZE	STEPS
轉型風險／機遇情景描述	國際能源署提出2050年淨零排放方案，在技術和減排方案、國家合作、能源行業轉型方面提出建議，預計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限制在1.5°C。	該情景是一種基於當前已實行政策和已宣佈但尚未完全實行政策提案的情景分析。2100年氣溫有50%的概率會上升2.4°C。
情景來源	國際能源署(IEA)	

風險類型	風險分類	風險舉例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SSP 1-2.6			SSP 5-8.5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會造成日趨嚴重的極端天氣(洪水、地震、颱風等)，可能導致基礎設施毀損、供應鏈中斷，從而影響公司的正常運營。	因基礎設施維修或更換使得運營成本增加；因供應鏈中斷導致營業收入降低。	極低	極低	低	極低	低	中
	慢性風險	慢性實體風險如持續性高溫、海平面上升可能會導致產能下降、基礎設施損毀，持續性的高溫也會導致能源需求量增加，以提供溫度適宜的生產和工作場所。	因產出下降導致營業收入下降；因需要更多的能源供應、需要維修基礎設施而導致營運成本升高。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低	中

風險類型	風險分類	風險舉例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NZE			STEPS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因政府和各監管機構出台更嚴謹的溫室氣體排放政策、氣候信息披露規定，公司需在節能減排、氣候信息披露規定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為滿足監管要求，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極低	低	中	極低	極低	極低
	技術	在支持低碳轉型的背景下，高排放經濟活動將承壓，需開發並應用低碳生產技術、低排放設備，低碳技術的出現造成現有資產的註銷和提前退役。	新型技術開發導致研發支出增加，採用和購置新型設備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低	中	高	低	低	低
	市場	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對綠色、低碳、環保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能夠提供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醫藥企業更具競爭力。	為迎合消費者偏好，商品和服務成本隨之增加。	低	中	高	低	低	低
	名譽	各持份者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密切關注，若公司可持續發展信息未滿足各持份者訴求或表現不好將損害公司聲譽。	若公司聲譽受損，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導致公司營業收入下降，融資成本增加。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機遇類型	機遇舉例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NZE			STEPS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資源效率	通過技術和工藝改進，提高資源(水、能源以及物料)使用效率。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水、能源以及物料消耗，從而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產能、增加收入。	中	高	極高	中	中	中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或參與碳交易市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風險，因此降低對碳交易價格變化的敏感度；更多的投資人傾向於低碳發展企業，可能會導致資本增加。	中	高	極高	中	中	中
市場	進入新市場，善用公共部門獎勵。	進入新興市場，提高收入獲得政府和金融機構的支持。	中	高	極高	中	中	中
韌性	使用可再生能源、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或通過優化供應鏈等措施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	提高供應鏈可靠性及不同條件下的運營能力，提供低碳產品和服務，增強公司競爭力。	中	高	極高	中	中	中

註：短期(1~3年)、中期(4~9年)、長期(10年及以上)；財務影響程度分為極低、低、中、高、極高。

3. 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對各持份者作出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和行動，並成立環境管理小組，組織各部門執行並實施環境管理計劃；EHS部門負責環境保護宣導並推動環境管理計劃的實施；其他部門則負責實施環境管理計劃內容，建立可行的環境保護行動以減少碳排放，降低環境影響。

我們的承諾：

我們對減少碳排放作出承諾，在減少工廠碳排放上，承諾在新建項目設計中考慮環保節能措施，在建設中選用環保材料，設備購買上優先選用節能類設備。

2024年，東曜藥業基於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充分進行行業分析，積極與內外部持份者有效溝通，全面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我們採用定性分析法，基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影響力、適應力、恢復力，在不同情境下評估已識別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在不同時間尺度(短期、中期、長期)內對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程度。

我們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制定了《應對氣候變化管理規程》，明確了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適應辦法與減緩措施。同樣，對於氣候相關機遇，我們採用定性分析法，從可能性和影響力的角度評估不同情境下已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在不同時間尺度(短期、中期、長期)內對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程度。為抓住發展機遇，我們將信守承諾，不斷提升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

減緩辦法：

- 改變能源結構，控制化石燃料使用量，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開展生產設備升級改造，淘汰低能效老舊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單位產品能耗；
- 選用環保型製冷劑；
- 新建項目設計過程中使用資源、能源節約型建築結構，建設過程中使用節能環保建材，建造綠色低碳建築；
- 倡導綠色辦公；
- 執行本地化採購，在適宜的條件下，使用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減少交通運輸碳排放；
- 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工廠設計過程中，預留適當的綠化面積。

適應措施：

制度措施與技術措施：

- 動態識別國內外氣候相關的政策法規，納入公司的法律法規監控清單，保障公司運營合法合規；
- 建立集團內部的氣候風險識別評價與控制程序，動態監控公司的氣候風險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形成極端天氣和氣候事件的監測預警機制、定期開展自然災害事故應急演練和培訓，加強對氣候災害風險的管理。

工程措施：

- 建設應對氣候變化的基礎設施，如事故應急池；提高新建築的氣候韌性，如抗震設計、防風設計、防雷設計、防洪設計、防火設計等。

經濟措施：

- 購買極端天氣保險以防範極端天氣事故帶來的損失。

環境宣導及激勵：

- EHS部門每年主導節能減排宣導活動，並對新入職員工宣導環保理念，將環保意識融入到日常工作及活動中；
-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氣候變化議題，通過培訓，活動等形式提高員工節能減碳的參與，讓員工參與到改善推進活動，達到環境目標中的碳排放減量化；
- 建立獎勵制度，對提出節能環保措施並執行的人員進行評選，給予獎勵；
- 執行極端天氣事件應急預案，對將來可能出現的極端環境事件進行應急演練。

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



4. 指標及目標

為監督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我們始終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和本集團年度萬元營收的比值）當作衡量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狀況的關鍵指標，切實確保數據具備可比性與有效性。報告期內，我們核算了範圍一與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20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比基準年即2021年下降90%，實現了以2021年為基準年，2024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84%-89%的目標。我們以2021年為基準年，設置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萬元營收）目標為降低85%-90%。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積極貫徹落實氣候變化減緩辦法與適應措施，推動節能減排。

類別	單位	2024	2023	2022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89	4,957	4,516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93	10,855	6,9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82	15,812	11,43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	0.20	0.20	0.26

(二) 環境管理

1. 環境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始終將環保合規視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堅定不移地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生物製藥行業水和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等一系列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積極踐行保護環境的主體責任擔當。我們取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以此為基礎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全力削減自身經營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推動企業與環境的和諧共生。2024年，我們更新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明確規定了各層次各部門人員的環境管理職責。其中，企業負責人負責制定環境目標指標並任命管理者代表，EHS部門負責協助管理者代表建立環境管理體系、負責協調組織各部門開展環境相關工作。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修訂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廢氣處理系統標準操作規程》《廢氣控制管理程序》等多項環境管理制度。

為有效預防並應對環境風險，我們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每年度開展公司所有部門的環境因素識別活動，並對各部門環境影響因素進行更新。此外，我們制定並執行年度應急演練計劃，開展包括化學品泄漏、滅火器演練、微型消防站演習等。



滅火器演練與微型消防站演習

自2021年設定三年環境目標以來，我們積極落實節能降耗與減污降碳措施，加強排放物控制與資源管理，三年環境目標實現情況良好。我們堅持節能降耗、減污降碳的定性目標，加強內部管理。2024年，為持續規範自身行為，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結合公司實際設定了2025年的定量環境目標。

定性環境關鍵績效目標：

節能降耗

- 節能：通過技術改造、設備升級和管理節能的方式，持續提升用能效率，降低單位產值能耗。
- 節水：通過擴大中水回收利用規模，將傳統用水設備升級為節水型設備，持續優化水資源的利用，降低單位產值耗水量。
- 節材：通過優化研發、生產工藝，推行信息化辦公等方式，提升原材料利用率，減少紙張消耗，節約材料的同時，降低單位產值的廢棄物產生量。

減污降碳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通過安裝分散式光伏系統、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電氣化改造、優化新建建築用能、使用綠色製冷劑等方式，持續降低單位產值碳排放。
- 廢氣處理：持續推進電氣化，減少因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廢氣排放量，廢氣100%收集處理，100%達標排放。
- 污水處理：廢水100%收集處理，100%達標排放。
- 廢棄物處理：按相關法規要求，將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並100%交由有資質的合作廠商進行處理。

定量環境關鍵績效目標：

指標	單位	2021年 (基準年)	2024年		2025年 下降目標： (以2021年 為基準)
			下降目標：	2024年 下降目標 實現情況	
能耗強度	噸標煤／萬元營收	0.47	82%-88%	87%	83%-9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萬元營收	1.97	84%-89%	90%	85%-90%
耗水強度	噸／萬元營收	32.16	84%-89%	88%	85%-90%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營收	6.43	88%-92%	89%	86%-94%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萬元營收	2.52×10^{-3}	82%-88%	80%	80%-90%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萬元營收	1.682×10^{-2}	91%-94%	95%	93%-96%

2. 環保教育與培訓

我們重視環保教育與培訓，積極按照年度環境健康安全培訓計劃定期組織培訓活動，提升員工在環境因素識別，環境目標達成，以及在日常工作中對環境保護的關注。2024年，我們所組織有關EHS方面的培訓總小時數為4,370小時，人均受到EHS培訓的小時數為9.03小時，受到EHS方面培訓的員工總人次數達4,161人次。

案例：環境管理專題培訓

為增強員工環保意識和環保責任感，使員工認識到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2024年12月，我們組織各部門開展了環境管理專題培訓，對參會的各部門代表介紹了《廢棄物管理程序》《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風險和機遇識別管理程序》等相關制度。通過此次培訓，各部門重新識別了環境因素，並制定了合理的管控措施。



3. 污染物排放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生物製藥行業水和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處理自身運營產生的廢棄物、廢水和廢氣，並通過相關措施減少污染物排放。在報告期內，公司對2024年的排放管理目標進行了回顧，並依據公司運營實際情況，提出了2025年的減排目標及實現路徑。

(1) 廢棄物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廢棄物管理程序》，合規處置廢棄物並減少廢棄物產生。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為 0.51×10^{-3} 噸／萬元營收，比2021年下降80%。由於業務增長，2024年有害廢棄物產生量較多，導致單位萬元營收的廢棄物強度相對2023年變化幅度較小，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管理，降低有害廢棄物排放。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為 0.86×10^{-3} 噸／萬元營收，完成了以2021年為基準，2024年無害廢棄物減排91%-94%的目標。

我們根據東曜藥業自身的具體情況，設立了以2021年為基準年，2025年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每萬元營收）下降80%~90%，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每萬元營收）下降93%~96%的減排目標。對於生活垃圾，我們落實垃圾分類回收管理的同時降低人均生活垃圾產生量。我們通過採用DMS無紙化辦公系統，大量減少紙質文件的數量；管理危廢產品的包裝材料，減少紙箱使用等方法進一步實現廢棄物管理目標。

類別	單位	2024	2023	2022
有害廢棄物	噸	56.177	44.127	34.000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	0.51×10^{-3}	0.57×10^{-3}	0.77×10^{-3}
無害固體廢棄物	噸	94.204	1,773.919	96.123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	0.86×10^{-3}	2.272×10^{-2}	2.170×10^{-3}
無害固體廢棄物回收總量	噸	13.205	1,676.161	32.235

(2) 廢水管理

東曜藥業產生的廢水包括生產廢水與生活污水。我們加強廢水管理，制定了《廢水控制規程》，確保廢水100%達標排放。對於生活污水，我們通過倡導員工節約用水、規定對汽車以及辦公用品的清洗等方式從源頭上減少生活污水的產生。對於生產廢水，統一排入廢水站進行預先處理，杜絕排放超標。2024年，我們完成了廢水站擴建項目的投入運行，項目建成後廢水站的水處理能力達到35噸／天，可滿足現有生產廢水的處理。廢水站尾水回用至冷卻塔，再將冷卻塔強排水回用至廢水站以達到含氮磷廢水零排放的目標。

報告期內，我們的廢水排放強度為0.68噸／萬元，比2021年下降89%，實現了2024年的廢水減排目標。我們以2021年為基準年，設置了到2025年廢水排放強度（每萬元營收）降低86%~94%的減排目標。我們將持續節約水資源，提高水資源利用率，實現廢水減排目標。

類別	單位	2024	2023	2022
廢水排放量	噸	74,293	19,610	52,585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	0.68	0.25	1.19
廢水中COD排放量	噸	1.97	1.52	0.88
廢水中氨氮排放量	噸	0.44	0.24	0.12

(3) 廢氣管理

東曜藥業排放的廢氣主要源於廢水站、實驗室以及其他設備設施，實驗室產生的廢氣由排風系統收集至有機氣體處理裝置集中處理，廢水站廢氣使用管道抽風至廢水站屋頂的廢氣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其他設備設施的廢氣經設備自帶的高效濾器處理。2024年，我們加強廢氣管理工作，修訂了《廢氣處理系統標準操作規程》《廢氣控制管理程序》，規定了工程部、EHS部等部門的廢氣管理職責。為保證廢氣達標排放，EHS部門定期監督產生的廢氣經廢氣設施達標後排放。

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廢氣100%達標排放。2024年，我們的廢氣排放強度相對2023年顯著降低，為184.95立方米／萬元。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管理辦法控制廢氣排放：

- 採取建設項目的大氣污染防治措施；
- 管理廢氣集中排放口；
- 管理廢氣設施的運行；
- 廢氣排放過程中異常情況處理。

類別	單位	2024	2023	2022
廢氣排放量	立方米	20,313,583	32,648,000	39,310,200
廢氣排放強度	立方米／萬元	184.95	418.23	889.01
氮氧化物	噸	0.093	0.659	0.76
硫氧化物	噸	0.022	0.085	0
顆粒物	噸	0.007	0.030	0.032
揮發性有機物(VOC)	噸	0.026	0.036	0.016

(三) 資源管理

1. 能源消耗與管理

東曜藥業根據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執行《能源管理手冊》《內外部因素識別及相關方需求識別評價控制程序》《能源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能源培訓管理控制程序》等能源管理文件。2024年，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覆審通過。

我們的能源方針：

節能減排、降本增效、持續改善、綠色發展

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為電、蒸汽、天然氣，能耗強度為0.06噸標煤／萬元營收，比2021年下降87%，實現了2024年的能耗強度降低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我們設定了2025年能耗強度(每萬元營收)降低83%-90%的能耗目標。2024年，我們通過更換高效能設備、提升機械設備性能、工藝節能改造、推行綠色辦公等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我們將繼續加強節能管理，以實現減排目標。

案例：引入高效能設備－變頻螺杆機組

2024年，我們投入1台一級能效的450RT變頻螺杆機組並已調試運行，提高運行效率，節約電量。



案例：工藝改造

2024年，我們的廢水站進行工藝改造並已投入運行使用，由二效蒸餾改至三效蒸餾，運行效率提高，半年約節約900t蒸汽。



類別	單位	2024	2023	2022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2,488,359	18,317,530	12,125,104
天然氣	立方米	1,550,094	2,267,673	1,833,506
柴油	升	0	0	200
蒸汽	千克	20,157,700	1,314,100	—
直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1,883	2,755	2,439
間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4,708	2,378	1,490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6,591	5,133	3,929
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萬元	0.06	0.07	0.09

2. 水資源管理

東曜藥業取水源於市政供水，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日常運營中，我們重視水資源管理，通過採取日常耗水監測、水資源回收利用等措施全方位、多角度地節約水資源。2024年，我們通過中水回用系統，全年共節約23,904噸自來水。

我們的水資源管理措施：

- 日常監測水資源消耗，精準把控水資源使用情況；
- 及時上報維修處理漏水現象，杜絕水資源的無端流失；
- 減少清潔以及工藝水浪費，從源頭上減少水資源的不必要浪費；
- 通過中水回用以及廢水處理後再利用，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耗水強度為3.78噸／萬元，比2021年下降了88%，實現了2024年耗水強度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我們設定了2025年耗水強度(每萬元營收)目標為降低85%-90%。我們持續加強用水管理，以實現耗水目標。

類別	單位	2024	2023	2022
生產及辦公用水	噸	414,674	346,079	270,002
中水回用量	噸	23,904	42,560	42,560
生產及辦公用水強度	噸／萬元	3.78	4.43	6.11

3. 物料管理

東曜藥業的主要物料消耗為包裝材料，為保證包裝使用和處置過程中考慮到環境因素，我們制定了《環保包裝管理規程》，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架構，明確包裝設計人、各相關部門的主體職責，切實執行包裝使用管理規定，節約使用包裝材料。

我們在包裝設計、包裝採購與交流、包裝管理階段均融入環境保護的概念，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從包裝設計的源頭出發，充分考量環保因素，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在採購環節，與供應商積極展開深入交流，適時選擇環保型包裝材料；在包裝管理階段，回收一切可回收的包裝物。

環保包裝設計：	環保包裝採購與交流：	包裝管理：
- 包裝設計人應考慮環保包裝原則，如減少或消除單位產品所用包裝材料；產品包裝採用可回收、易回收材料等； - 包裝設計人應謹慎選用包裝材料，避免使用有毒有害的材料，並符合當前適用的法律法規； - 生產部門員工應對各類包裝進行分類處理，盡量回收利用包裝。	- 採購物品或物料時應考慮其包裝物，適時選擇大包裝物品，使用對環境友好的包裝材料，減少塑料製品； - 應將重大環保包裝成果向外部客戶交流； - 應通過產品的標籤、廣告、網站等來促進產品包裝的環保要求。	回收一切可以回收的包裝物，減少環境污染及浪費。

2024年，我們統計了西林瓶和紙張的使用量，如下所示：

類別	單位	2024	2023	2022
西林瓶	噸	21.160	13.900	3.648
西林瓶消耗強度	噸／萬元	0.19×10^{-3}	0.18×10^{-3}	0.8×10^{-4}
紙張	噸	9.419	8.901	10.166
紙張消耗強度	噸／萬元	0.9×10^{-4}	0.11×10^{-3}	0.23×10^{-3}
塑料	噸	—	—	1.743
塑料消耗強度	噸／萬元	—	—	0.4×10^{-4}

(四) 綠色運營

1. 精益生產

2024年，我們設立精益運營管理部，通過精益文化的培養，推進持續改善，不斷地提升質量、交付、成本等運營管理指標，以助力公司實現可持續且高價值的業績增長。報告期內，我們試點導入了可視化日常管理工具，協助4個業務團隊及時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完成了2個標準化工作的改善項目，提升效率的同時每年節約注射用水400t、鹼液55t、電力40,000 kWh；完成了1個節能改善項目，實現用電量減少15%。2024年，我們榮獲了蘇州工業園區2A綠色工廠榮譽稱號。



精益運營基礎知識培訓

2. 綠色辦公

東曜藥業始終秉持綠色辦公理念，積極探索並實踐多種綠色辦公舉措，致力於在日常運營的各個環節降低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員工營造可持續發展的辦公環境。報告期內，我們全面推動電子化辦公，倡導員工節約用水用電用紙，增強員工的資源節約意識。同時，全球研發服務中心投入使用後，我們實行共享工位，以提高資源利用率，合理利用辦公空間。



節能措施

- 辦公樓空調集中控制啟用定時關閉功能，制熱模式下溫度設定範圍為20~26℃，製冷模式下溫度設定範圍24~28℃；
- 制定管理措施及自動控制模式結合，有效避免夜間的空調浪費；
- 進行地下室照明優化控制，安裝地下室照明聲控；
- 辦公區的空調耗能分攤用電；
- 照明、空調等開關上張貼宣導標識規定開啟條件(日常開啟、光線暗開啟、參觀開啟)；
- 張貼空調溫度設定要求和關閉電源提醒告知卡。

節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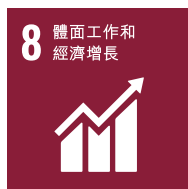
- 換用感應水龍頭。

節紙措施

- 打印機上張貼節約用紙提醒；
- 推行電子化辦公系統。

四、人才為「曜」，同築未來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權益保護
- 員工留任與發展
- 員工滿意度
- 多元化與平等

人才是公司寶貴的財富。東曜藥業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充分保障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關注員工健康與安全，為員工提供多元且全面的發展平台，致力於為全體員工創造一個和諧、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幫助每位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成就美好未來。

(一) 員工僱傭

1. 合規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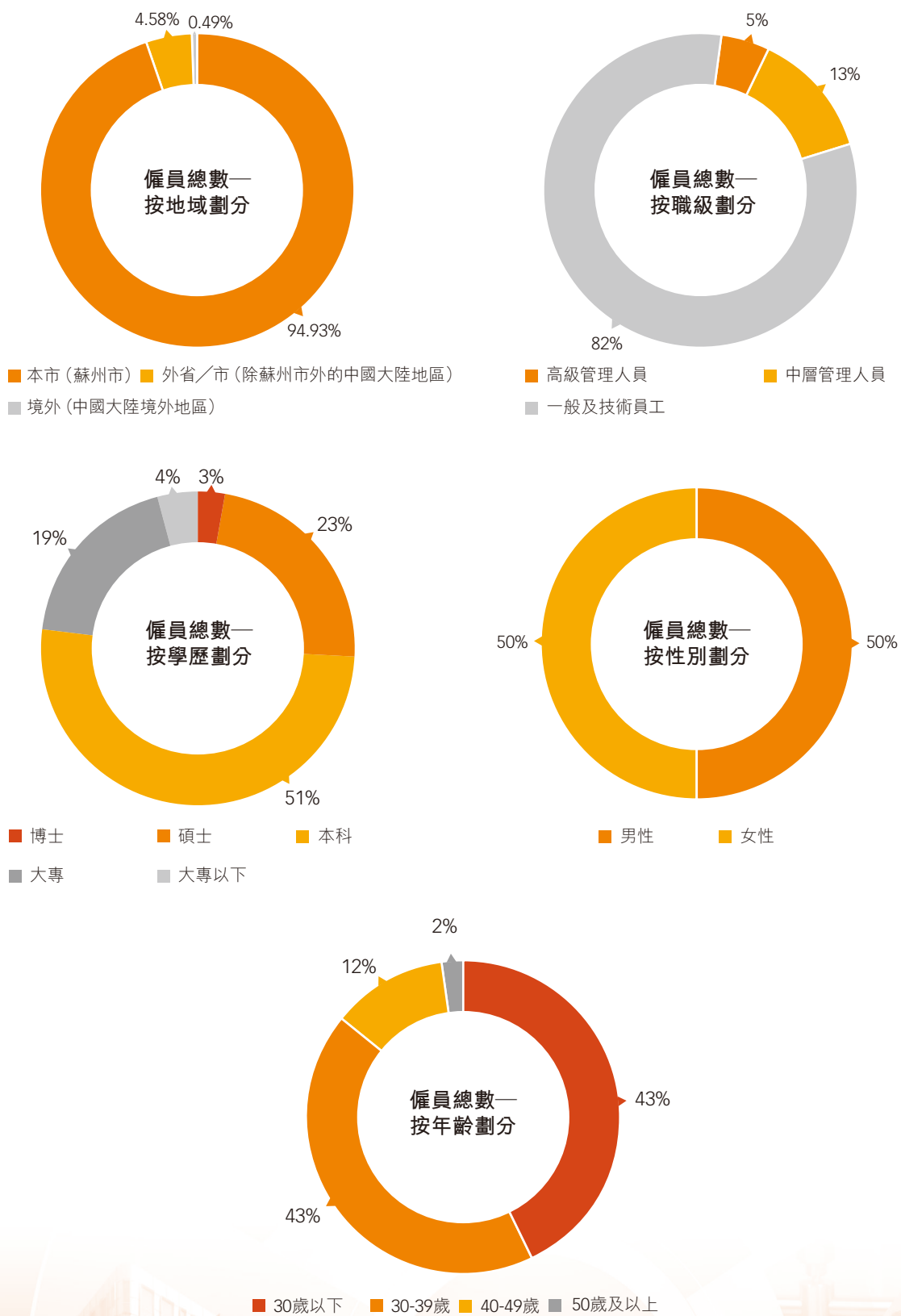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落實合規僱傭、平等招聘。我們不斷更新並完善員工管理相關制度，確保公司制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全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公司踐行人權保護，制定了《東曜藥業員工手冊》《招聘錄用管理辦法》，明確禁止僱用童工及實施強制勞動。我們秉持公正平等、無差別對待的僱傭理念，實施公平的僱傭政策。我們的《東曜藥業員工手冊》包含了反歧視事項，明確杜絕一切形式的用工歧視，確保所有員工，無論種族、民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等因素，均能受到平等對待。如存在不合法的歧視行為，公司將採取一定的補救措施，並禁止對

舉報員工進行歧視或報復。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未發生重大勞動爭議事件，不存在僱用童工、強迫勞動、騷擾和歧視的現象。2024年，我們獲得了由前程無憂頒發的「傑出僱主獎」等獎項。

2. 多元化與平等

東曜藥業堅持貫徹員工多元化，秉持公平透明的招聘原則，建立了多元化的人才招募體系，制定了《東曜藥業員工手冊》，致力於在所有層級構建一支無任何歧視的多元化員工隊伍。2024年，我們通過在公司官網與專業網站發佈招聘信息、制定《東曜藥業菁英推薦獎金管理辦法》激勵員工內推、舉辦線下招聘會、開展校企合作等方式，招聘各類專業人才，從源頭上確保員工多元化。目前，我們的員工覆蓋了不同的年齡段、學歷水平和地域背景。截至報告期末，東曜藥業的員工總數達到611人。我們按照地區、職級、學歷、性別和年齡因素，對員工人數進行了分類統計。



3. 員工留存

人才留存關係著企業的穩定與持續發展。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舉措增強員工的歸屬感，使得員工對公司保持較高的滿意度，從而留住人才。

員工激勵：

- 在勞動合同中引入競業禁止條款，並與關鍵核心員工簽訂了中長期獎金激勵和股權激勵機制；
- 設立專案獎金制度，優化加班和值班等福利政策，以鼓勵並獎賞對業績指標做出傑出貢獻的員工；
- 保障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優化薪資待遇；
- 改善工作環境；
- 科學選拔與人才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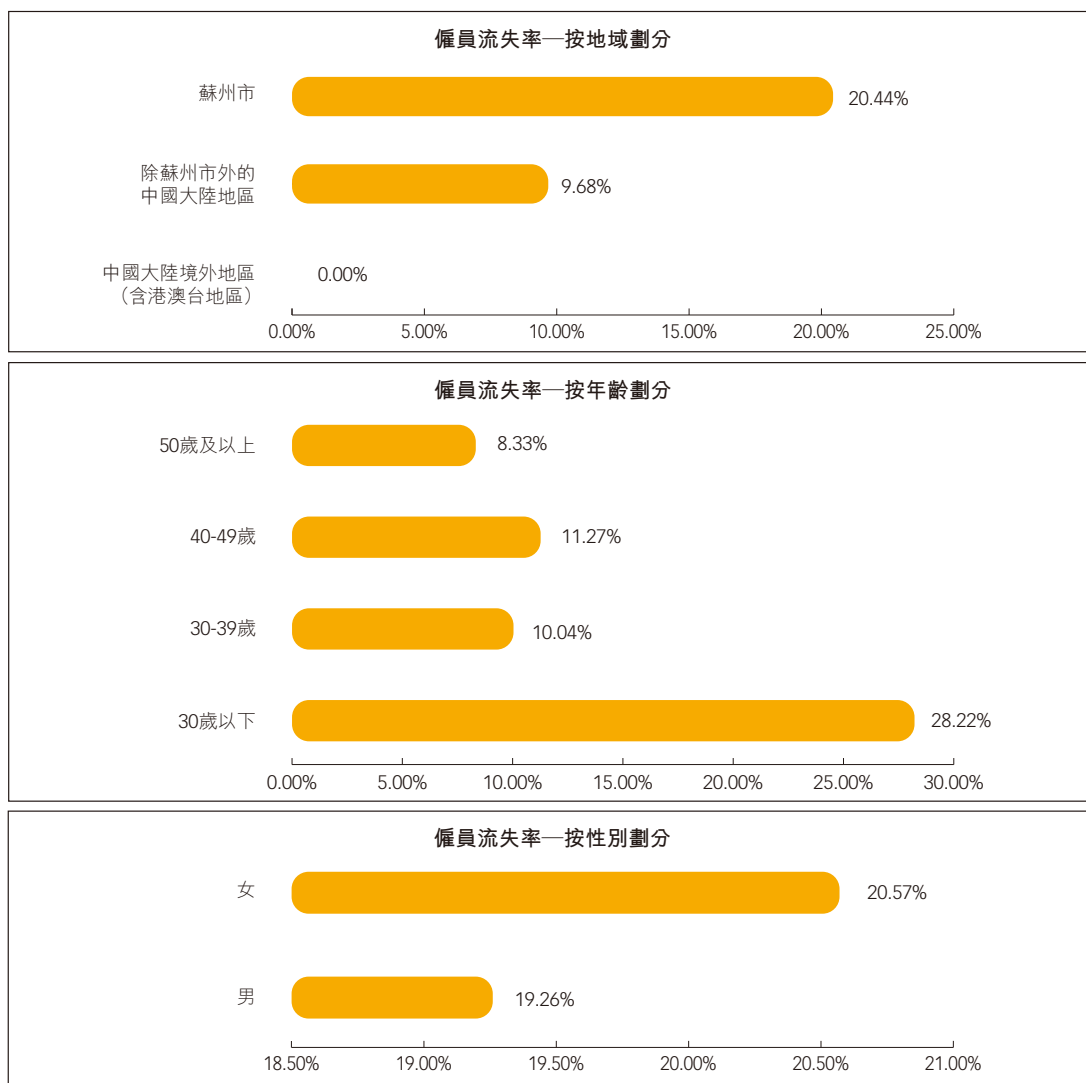
員工溝通與輔導：

- 定期組織圓桌會談和部門溝通會議，以了解員工的訴求、想法及建議，並針對性地提出並實施或改善方案；
- 設立人力資源業務夥伴崗位，通過定期溝通和輔導，處理員工的需求和問題；
- 制定《異動與離職管理辦法》，設置HR代表參與各業務部門例會，旨在提升內部溝通效率、主導離職面談，以挖掘和解決根本問題。

提升團隊凝聚力：

- 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內部項目，以增強他們的自我價值感並提供在公司中成長學習的機會；
- 開展團隊建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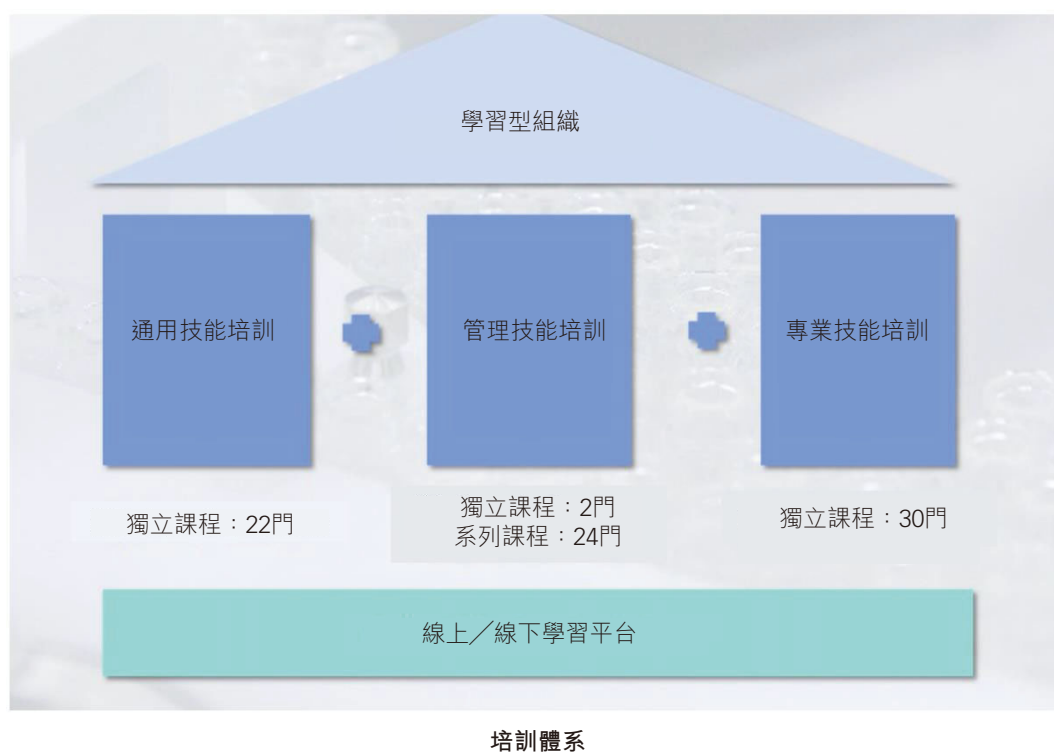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員工的主動流失率為19.92%。我們按照地域、年齡、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數如下圖所示：



(二) 員工發展

1. 員工培訓

東曜藥業關注員工的成長與發展，圍繞「學習型組織」的設計理念，構建全面的培訓體系，全方位提升員工技能。我們的培訓體系涵蓋通用技能、管理技能、專業技能三大類別培訓。其中，通用技能培訓中涉及22門獨立課程，旨在提升員工的基礎工作能力和職業素養；管理技能培訓包括2門獨立課程和24門系列課程，著重領導力培養；專業技能培訓設置了30門獨立課程，力求增強員工在專業領域的深度和廣度。此外，我們搭建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學習平台，為員工提供靈活的學習途徑。



報告期內，我們按照培訓計劃，實施了一系列培訓項目，以確保員工能夠在專業技能、管理能力、領導力、通識知識、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等多個領域得到提升。對於新入職的員工，我們完成了新員工入職培訓體系的全面升級，對社會招聘的新員工提供《新人訓》，對校園招聘的新員工實施《晨曦計劃》，確保新成員快速融入企業文化。此外，我們提供項目管理、初級管理技能培訓等管理能力提升培訓，以及包含通識能力、英語水平提升、科百特技術培訓等在內的通用技能與專業技能培訓。

- **新人培訓計劃：**

- 為社會招聘的新員工提供《新人訓》，以快速適應公司環境；
- 針對校園招聘的新員工，實施《晨曦計劃》，提供為期三個月的定制化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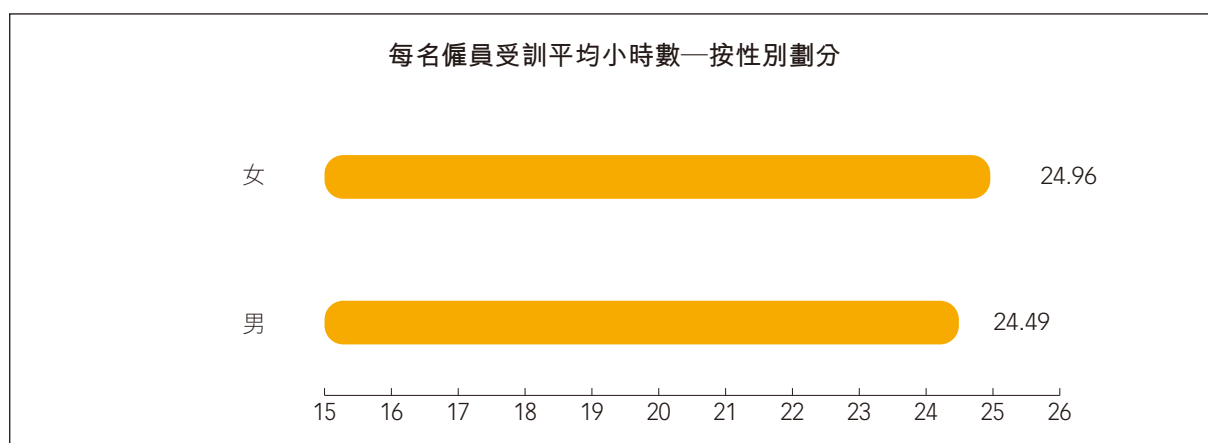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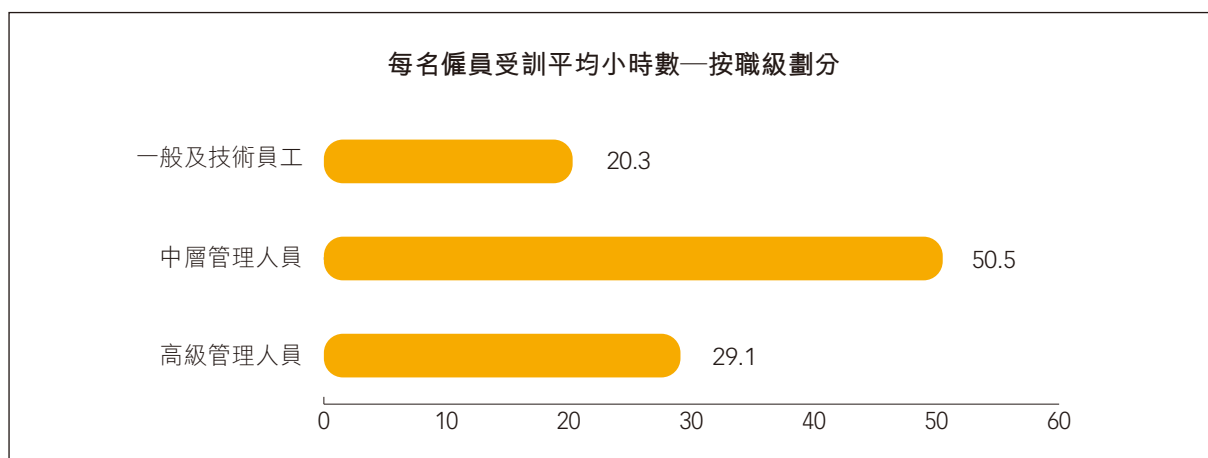
- **管理能力提升培訓：**

- 為有潛力的員工提供初級管理技能培訓，培養未來的管理人才；
- 實施《新經理成長營》，為初級管理者提供全面的管理技能培訓；
- 推出《績效管理與績效改進培訓》，持續提升管理層的領導力和績效導向；
- 開展項目管理系列課程，支持公司CDMO業務發展，提升團隊協作和項目執行效率。

- **通用技能與專業技能培訓：**

- 針對生產一線班組長，開展定制化培訓，提升現場管理和問題解決能力；
- 引入科百特技術培訓，增強員工在特定技術領域的專業技能；
- 啟動英語水平提升項目，增強員工的國際溝通能力，支持公司全球化戰略；
- 支持各部門開展專項培訓，確保員工在各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得到持續提升；
- 組織多種通識能力提升活動，增強全體員工的綜合素質，包括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員工受訓總時數為15,106.42小時，人均受訓24.72小時。我們的培訓覆蓋全體員工，按性別、職級劃分的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圖所示：



2. 員工晉升

我們持續落實「三軌並進」的員工晉升機制，針對管理類、專業類、項目類三大方向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晉升渠道，提高員工積極性。我們重視人才梯隊的培養，我們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培養和管理梯隊，確保組織的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我們設置了從職等0-17的職級體系，覆蓋技術、研發、管理、職能、營銷等多個序列，並為每個職等提供了詳細的角色描述和崗位序列的基本描述，確保員工有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為確保所有員工均有公平晉升的機會，我們明確了晉升條件，任何符合晉升要求的員工可以根據自身發展意願選擇相應的晉升通道；針對晉升後為經理及以上職級，我們實施晉升答辯機制；我們承諾在晉升政策和實踐中保持公平和透明，並定期審查和更新員工晉升相關政策以保持其相關性和有效性。

晉升條件：

我們參考學歷和工作經驗設定了明確的晉升條件，包括至少2次或3次完整的績效考核，以及績效不低於B的要求，確保晉升過程的客觀性。

(三) 員工溝通

東曜藥業高度重視員工的溝通和參與，構建了全方位的溝通與民主管理機制，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和訴求能夠得到充分地表達與回應。我們深入學習並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相關會議精神，成立了工會委員會，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管理，積極為員工開展中秋節、端午節、勞動節等多樣活動，豐富員工生活，從而為企業的蓬勃發展築牢根基，為員工的幸福生活增添福祉。

本集團設立了員工溝通信箱、員工餐意見收集表等員工反饋渠道，積極鼓勵每一位員工踴躍獻言獻策。行政管理部及相關部門會對員工的每一條建議進行嚴謹的審核與專業的評估，絕不忽視任何一個有價值的想法，確保每位員工的心聲都能被認真傾聽與對待。公司始終堅持定期舉辦員工大會，促進公司與員工雙向溝通。員工通過員工大會可以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重大決策，同時可在會議上提出疑問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及時進行歸納總結。2024年，我們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平均分為9.59分（滿分10分），依舊保持較高水平。

(四) 員工關愛與健康

1. 員工關愛

東曜藥業注重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同時，我們為員工舉辦各類業餘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幫助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完美平衡。

(1) 員工薪酬與福利

東曜藥業堅決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緊密貼合地方政策法規，倡導以重視人才、績效文化和關注成本效率為核心的薪酬管理理念，制定了《績效管理辦法》《薪酬福利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規章制度。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完善、具有競爭力的全面薪酬福利體系，包括固定薪酬、浮動薪酬，以及豐富多樣的員工保障和關懷福利。

為確保薪酬公平、公正，我們的《績效管理辦法》基於客觀公正、差異化、目標導向和PDCA原則進行設計，並明確了績效評估、績效申訴流程。2024年，我們在績效評估環節新增了「邀請評價」模式，力求評價的客觀性和全面性。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績效考核異議溝通處理機制，以確保績效管理的公平與透明，全面維護員工的正當權益。我們明確規定員工有權在考核期間或得知考核結果後5個工作日內向所在部門上級部門負責人提出申訴，如上級部門負責人未予受理，或員工對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可在5個工作日內向人力資源管理部提起申訴。人力資源管理部在接到申訴後5個工作日內必須對申訴人提交的申訴內容進行調查了解和提出處理意見。在此過程中，公司管理層將給予充分的支持與配合，確保申訴通道暢通無阻。2024年，我們引入了新的績效管理系統，特別設置了績效申訴模塊，員工可以通過績效管理系統提交異議申請，為員工績效申訴提供便捷的渠道。

員工薪酬之外，我們為員工提供類型豐富的福利體系，從多方面給予員工關懷與溫暖，全方位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著力為員工打造幸福家園。在全面落實法定福利的基礎上，公司特別為每位正式員工提供以下一系列的福利項目：

- 優於法律規定的休假安排
- 補充商業保險和子女醫療保險
- 年度福利體檢
- 節假日及生日禮金
- 婚喪喜慶津貼
- 上門慰問及住院慰問金
- 因病休養期間可靈活安排工作
- 便捷的通勤班車
- 免費工作餐
- 加班網約車服務
- 為孕期及哺乳期的女員工提供母嬰間
- 為應屆生和外地新進員工等有住宿需求的同事提供免費宿舍
- 提供能量加油站，確保員工在工作中保持高效和活力

(2) 豐富員工生活

東曜藥業關注每位員工的職場體驗與生活，通過組建各類興趣社團，開展各項節日、團建活動等方式豐富員工生活，努力為員工創造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幫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

我們設有「媽咪小屋」，為哺乳期女性提供便利。此外，我們設立了足球、籃球、羽毛球以及瑜伽社團，幫助員工在工作之餘放鬆身心。報告期內，我們舉辦女神節活動，帶領女性員工感受了一場心靈的洗禮與療愈；定期組織各種團體活動，積極參與外企運動會，讓員工在工作之餘放鬆身心；提供以「心理危機的識別與預防」為主題的心理培訓活動，助力員工心理健康成長。

案例：媽咪小屋

公司的蘇州總部目前共設有4處「媽咪小屋」，供哺乳期媽媽使用，配備沙發、冰箱、消毒櫃、儲物櫃等設備，為處於特殊期的女職工提供更加便利和暖心的服務。



案例：女神節活動－心靈療癒，感受寧靜

為慶祝女神節，公司引入了為期一整周的心理學療癒體驗，為大家提供正念冥想、頌鉢音療、芳療體驗、情緒復原等形式豐富的心靈之旅，幫助員工放鬆身心、感受寧靜。



籃球比賽與羽毛球比賽

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東曜藥業始終嚴格遵守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將員工的健康福祉放在首位。我們持續優化內部管理體制，強化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增強員工安全意識，有效防範安全風險，全面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1) 安全生產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不斷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以保證所有安全生產環節均符合國家標準要求。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責任制架構，制定了《安全管理機構設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備管理制度》，以明確安全生產管理職責。2024年，我們修訂了《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程》《應急救援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全方位提升公司整體的安全管理效能和應急處理能力。

為築牢公司安全生產的堅實防線，我們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安全責任文化。我們制定了企業管理層人員安全履責方案。此外，我們每年會開展公司管理層安全生產責任制的宣貫與簽核活動，明確各部門負責人的「一崗雙責」，且公司高管全體參與並大力支持安全生產工作。



安全生產責任制的宣貫活動

在應急管理方面，我們依據環境及安全應急預案的評估制定並執行全年的應急演練計劃。2024年，我們開展了包括化學品泄漏，全廠疏散演練，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練習等應急演練。同時，為確保應急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我們更新了應急小組組織架構、應急救援器材。



化學品泄漏演練

為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於報告期內舉辦了公司第七期全員安全月活動，並按照年度環境健康安全培訓計劃定期組織安全培訓。在安全月活動中，我們設置了安全知識競答，行人安全志願者活動等，普及安全知識。我們對2024年在安全工作方面有重要貢獻的人員頒發了優秀安全星獎。2024年，我們對包括承包商在內的人員開展了135次安全相關培訓，培訓人次達493人次。

案例：化學品安全培訓

2024年，我們針對使用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學品的部門每季度均開展易制毒易制爆化學品安全培訓。此外，2024年12月份，針對使用化學品的所有部門我們組織了1小時化學品安全培訓，覆蓋了化學品使用人員433人。我們的化學品培訓內容涵蓋最新的安全法規要求、化學品的應急處理方法和自救互救措施。

通過化學品的安全培訓，使用人員能夠了解化學品的燃爆危害、健康危害和環境危害，掌握正確的使用方法，確保在操作過程中能夠遵守安全規定，減少操作失誤，且在緊急情況下正確應對，減少事故的傷害。



頒發「優秀安全星」獎

2024年，為落實安全生產，我們採取了電動車棚安全改善、化學品存儲安全的改善、鼓勵全員進行線上安全隱患提報、廠內行人安全改善、技術夾層進出管理等系列措施。報告期內，我們實現了任何重大傷亡事故為零，火災事故發生率為零，一般隱患和重大隱患整改率達到100%，在職員工安全生產培訓率達到100%的安全生產目標。

(2) 職業健康

東曜藥業堅決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不斷深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2024年，我們按照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ISO 45001:2018)要求，推進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建設，修訂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程》，並於12月份通過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ISO 45001:2018)評審。

我們多管齊下，構建起嚴密的職業健康防護網，全方位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公司承諾每年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與年度體檢，建立職業健康檔案，並為所有員工投保社會保險、提供額外的補充醫療保險。此外，對於生產和實驗室現場人員的職業健康管理，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制定了《實驗室安全管理規程》，在更衣室張貼實驗室安全基本規則，以提醒人員進入實驗室的安全要求；
- 組織員工參與職業健康管理培訓、PP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介紹與管理規程培訓；
- 將外包人員涉及職業危害的崗位納入職業健康監護；
- 實驗室人員配備齊全的勞動防護用品，制定崗位PPE矩陣，制定實驗室著裝規範並張貼在更衣室；
- 實驗室配備通風櫥、萬向罩、生物安全櫃等職業病防護設施，以保證人員的健康安全；
- 生產及實驗室現場張貼職業危害告知卡，作業場所定期進行場所職業危害檢測。

职业危害告知卡	
作业场所所有在职业危害因素, 对人体有伤害, 请注意防护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乙酸 Acidic 无色水, 酸, 甘, 甜, 不溶 于水, 微溶	长期吸入可引起慢性中毒, 长期吸入可引起一 定程度的肺纤维化, 还可引起鼻膜炎、喉炎、气管炎 等。皮肤、黏膜、眼睛有刺激性
乙醇 Ethanol 无色, 易燃, 具有刺激性 气味, 与水互溶, 可混溶于 多数有机溶剂, 能溶解水 溶性、亲水性、非亲水性 物质, 在空气中能随蒸气 扩散,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 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与 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 应, 有腐蚀性, 能灼伤皮 肤, 长期吸入可引起肺 部损伤, 吸入高浓度可 引起意识丧失, 严重可 致死。	氢氧化钠 Sodium Hydroxide 白色不透明固体, 有腐蚀性; 易溶于水, 20%、30%、50%水溶液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 有腐蚀性, 能灼伤皮肤, 长期吸入可引起肺部损伤, 吸入高浓度可引起意识丧失, 严重可致死。	危险特性 遇酸、遇水强烈放热, 有腐蚀性, 能灼伤皮肤, 长期吸入可引起肺部损伤, 吸入高浓度可引起意识丧失, 严重可致死。
应急处置 1. 迅速撤离, 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部位直至洗净为止, 然后就医。 2. 眼睛污染: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3. 误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 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4. 误食: 不要催吐, 不要喝水。漱口, 就医。	应急处置 1. 迅速撤离, 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部位直至洗净为止, 然后就医。 2. 眼睛污染: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3. 误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 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4. 误食: 不要催吐, 不要喝水。漱口, 就医。
防护措施 1. 加强作业场所的通风, 确保作业场所空气流通。 2. 作业人员应佩戴: 3.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前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 作业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5. 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防护措施 1. 加强作业场所的通风, 确保作业场所空气流通。 2. 作业人员应佩戴: 3.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前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 作业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5. 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乙醇标准值: PC-TWA: 10mg/m ³ , PC-STEL: 20mg/m ³ 职业接触限值: 乙醇标准值: / 职业接触限值: /	氢氧化钠标准值: MAC: 2mg/m ³ 职业接触限值: 氢氧化钠标准值: /
发布日期: 2013 年 05 月 01 日	发布日期: 2013 年 05 月 01 日

職業危害告知卡

為增強員工職業健康防護意識，我們組織全員開展了職業健康管理培訓、PP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介紹與管理規程培訓。2024年，公司未發生職業病事故，充分彰顯了公司在保障員工職業健康方面的努力和成效。

五、責任為「曜」，攜手共進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供應商管理
- 促進產業發展
- 社區投資
- 社區對話
- 本地化運營

東曜藥業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深化「可持續、負責任」的供應鏈理念，積極與供應商進行溝通與交流，專注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此外，東曜藥業始終以實際行動推動行業發展、踐行社會責任，為行業發展貢獻微薄力量，為社會發展「添磚加瓦」。

(一) 供應鏈管理

1. 採購管理

東曜藥業重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致力於打造負責任的供應鏈，推動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我們落實陽光採購和綠色採購原則，建立了完善的採購管理體系。我們設置採購部，負責採購事務的管理，制定並實施《陽光採購廉政共建倡導書》《招投標採購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設備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文件，確保高效規範完成採購工作。

東曜藥業堅持合規、陽光、透明原則開展業務合作，致力於與供應商廉政共建。2024年，我們優化了《陽光採購廉政共建倡導書》，對於所有的供應商均開展《陽光採購廉政共建倡導書》的倡導。此外，我們要求採購部員工簽署《採購部員工保密和廉政承諾書》，所有准入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堅決杜絕不公平競爭及腐敗行為的發生。

在採購過程中我們注重供應商的安全穩定，加強供應鏈風險管理，對內通過物聯網庫存系統，實時監控關鍵物料的安全庫存，並制定了相關應急預案；對外開發關鍵供應物料的二供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陸續簽署MSA (Multi-Source Agreement)或年度協議提高合作的深度，降低供應風險，保障物料供應的穩定性。

為建設可持續供應鏈，東曜藥業積極推行綠色採購。我們廣泛應用電子簽章和線上簽約平台，減少紙張使用；優先與取得EHS認證的供應商開展合作；鼓勵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使用新能源汽車，在生產過程中提供可回收的環保包裝材料。

截至報告期末，東曜藥業合格供應商共計565家，其中江蘇省內供應商266家，外省供應商299家，本省供應商佔47%，外省供應商佔53%。

2. 供應商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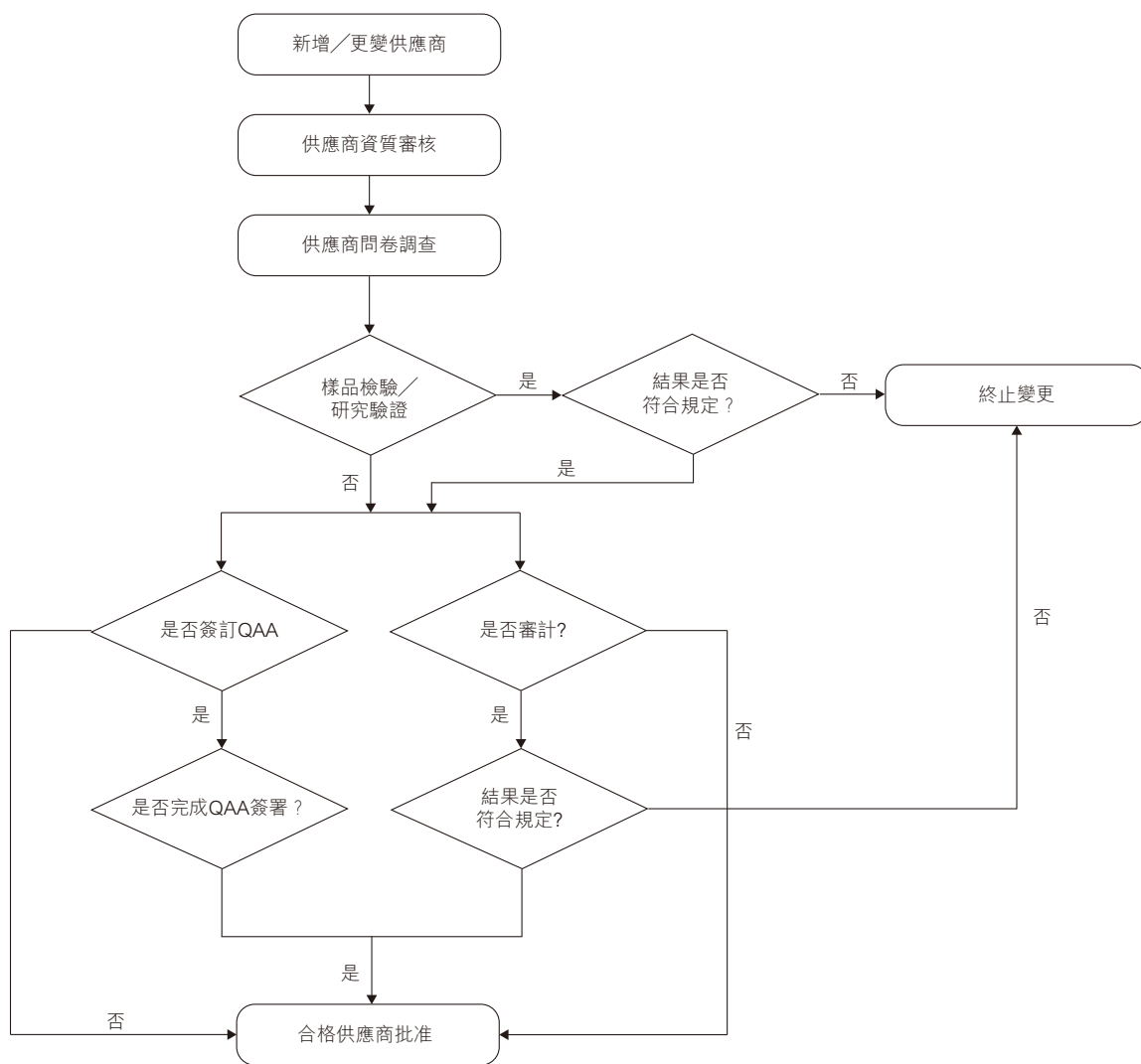
東曜藥業嚴格落實《物料供應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供應商管理標準管理規程》等內部文件，對供應商的准入管理進行了系統規範，從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資質、EHS等多個方面對供應商提出標準要求。2024年，我們更新優化了《物料供應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設備供應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文件，進一步加強供應商准入管理。

我們制定了詳細的制度對生產用物料供應商與非生產用物料供應商進行細化管理。2024年，我們對現行《物料供應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進行了全面修訂和完善，明確了生產用物料供應商的管理流程，旨在嚴格控制原料藥、原材料、輔料等生產用物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品質。

我們按照物料的分類和所使用於不同階段產品的要求，明確生產用物料供應商的准入流程。我們根據物料屬性及物料使用階段等方面對物料進行風險評估，按風險級別將物料識別分類為A-E五大等級。開發新供應商時，需求部門需聯合供應商及物料品類管理部對備選供應商的供貨能力和信譽度等信息進行初步審核，質量保證部門(QA)負責對供應商資料進行最終審核並通過問卷調查的形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此外，我們對不同階段的物料需要評估是否進行樣品檢驗或研究驗證。我們與A、B、C類以及其他經評估需要的物料供應商簽訂物料供應商質量協議，對自研產品用物料供應商評估是否需要進行審計。最終，通過綜合評估，我們將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

生產用物料類供應商資料審核要求：

- 具備國家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相應行業或運營中心要求必須取得的質量、安全、環保評審以及其他生產、供應經營許可或資質；
- 具備符合其行業要求的質量保證體系；
- 法律法規應具備的其他條件。



生產用物料類供應商管理流程

對於非生產用物料供應商，我們嚴格落實內部制定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由採購部門發揮主導作用，具體使用部門和EHS部門配合參與，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估。採購部將主要依據《供應商資格審查表》以及考察報告確定生產製造類的合格供應商；依據《供應商資格審查表》確定經銷商類、服務類的合格供應商；對於其他類非生產用物料，採購部確認供應商資料齊全後將其納入《合格供應商清單》。

2024年，我們新進11家供應商。

3. 供應商審核

東曜藥業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審核機制，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進和優化。對於生產用物料類供應商，我們制定並優化了《供應商審計標準操作流程》，定期參考《供應商審計標準操作流程》對供應商進行審計。質量保證部負責組織定期審計工作，生產部、質量控制部、生產科技部、工程部、EHS部等其他部門協同參與。審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物料生產工藝流程、質量標準等多方面內容。此外，我們對部分供應商的供貨質量進行質量定期回顧，並根據回顧評分情況填寫供應商審計頻率調整表。尤其對於關鍵物料的供應商，質量保證部每年組織開展質量回顧工作。2024年，我們對供應商進行了32次審計，現場審計31次。

對於非生產用物料類供應商，由採購部結合供應商的實際供貨情況及其信用記錄，從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等幾個方面不定期組織對供應商的業績考核和評估。我們按照《供應商考核表》進行評分，並將考核結果分為ABCD四類。採購部根據考核結果對供應商實行業績考核獎懲機制。

評價分數	結果運用	供應商等級
85分以上	可加大採購量	A
70-84分	可正常採購	B
60-69分	進行輔導，減量採購	C
<60分	建議整改，暫停採購	D

供應商考核評定標準及運用

東曜藥業積極推動供應商構建健全的環境及質量管理體系，大力倡導供應商獲取第三方管理體系認證。報告期內，54家供應商已通過ISO 14001認證，119家供應商已通過ISO 9001認證，44家供應商已通過ISO 45001認證。

4. 供應商溝通

東曜藥業持續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與交流，確保供應鏈的高效運作和合作關係的穩定性。我們在報告期內根據重點業務開展或預計業務需求，不定期組織供應商進行溝通。溝通形式包括線上和現場會議、廠區參觀拜訪、展會展台交流及專業培訓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前業務需求溝通、未來合作規劃、環境健康安全(EHS)培訓。2024年，我們平均每周組織一次交流活動。

東曜藥業高度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健康安全，制定並實施《承包商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在承包商入廠作業前，對其全員進行全面的EHS培訓及考核，內容涵蓋從業人員要求、安保要求、應急響應等方面。我們要求承包商簽署個人環境健康安全承諾書、承包商環境健康安全記錄表並進行考試，同時檢查承包商是否和公司簽署環境健康安全協議。2024年，我們共培訓承包商作業人員約230人。

(二) 行業交流與合作

東曜藥業尋求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參與行業交流與合作，致力於通過攜手同行，整合各方力量，推動醫藥行業創新與發展，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研發服務。

案例：探索偶聯藥物新篇章—ADC&XDC偶聯藥物開發與創新技術交流會

2024年11月，東曜藥業協辦的「ADC&XDC偶聯藥物開發與創新技術交流會」在上海浦東國際人才港成功舉辦。本次會議集聚了多家知名企業的76位行業專家和投資人，旨在推動抗體偶聯藥物(ADC)及擴展偶聯藥物(XDC)領域的技術進步。

會上，各專家學者圍繞ADC/XDC技術的研發挑戰與未來機遇展開深入交流，並分享了最新的技術突破與實踐成果。東曜藥業也在本次會議上展示了在ADC藥物研發、工藝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中的技術優勢，進一步推動偶聯藥物領域的發展。



案例：東曜藥業與北京樺冠生物達成合作，引入新技術推進ADC藥物開發與CDMO服務

2024年，東曜藥業宣佈與北京樺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簡稱「北京樺冠生物」)達成合作。根據協議，東曜藥業將運用HydroTrio技術為第三方進行偶聯藥物開發服務。此外，北京樺冠生物還授權東曜藥業可以結合HydroTrio技術開展定點偶聯技術的相關研究，發展高DAR值、高均一性的偶聯藥物技術，從而提升藥物的臨床效果和市場競爭力。我們期待通過這次合作，賦能更多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助力新藥研發的成功。

案例：十年一藥日出有曜—2024走進東曜雙抗／ADC私董會

2024年6月，東曜藥業與生物醫藥創新社(Biomedical Innovation Group, BiG)在東曜藥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成功舉辦了雙抗／ADC私董會。現場彙集了50多位雙抗、ADC／XDC Biotech／Biopharm創始人／高管、投資機構合夥人、臨床醫生等專業人士，圍繞ADC全球開發趨勢、ASCO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上亮眼的臨床進展、國內biotech臨床開發策略、如何與CDMO合作降本增效、新一代創新技術平台、授權合作與併購機會、投融資等多方面話題開展交流。



案例：東曜藥業與北京斯普瑞格生物達成合作，獨家引入「OS一步偶聯」技術滿足偶聯藥物創新需求

2024年10月，東曜藥業宣佈與北京斯普瑞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簡稱「北京斯普瑞格生物」)達成合作協議，引入「OS一步偶聯」定點偶聯技術，應用於偶聯藥物(ADC/Bioconjugates)的CRO/CDMO服務。

在本次合作中，東曜藥業將承擔多項關鍵職能，包括概念驗證和工藝優化。東曜藥業計劃構建「OS一步偶聯」技術修飾的ADC模型分子，全面評估該技術在藥學/工藝/體外生物學活性等方面的表現。此外，東曜藥業還將利用模型分子在偶聯效率、底物用量等方面進行工藝優化以及小試規模的工藝放大，以進一步提升該技術在工業應用中的穩健性和經濟性。這一合作將為客戶提供更多針對偶聯藥物開發的技術方案選項，提升研發效率與成果質量，更好地覆蓋偶聯藥物開發的多樣需求。

(三) 公益實踐

東曜藥業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對外捐贈管理辦法》，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踴躍投身於公益實踐活動，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1. 社會捐贈

東曜藥業秉持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持續關注受災地區的情況，為受災群眾帶去溫暖與希望，以實際行動詮釋著對社會責任的擔當。2024年，東曜藥業為支持甘肅受災地區的救援和重建工作，向蘇州明基友達公益基金會捐款人民幣20,000元，以履行企業責任，助力災後恢復。

2. 普惠醫療

東曜藥業始終秉持「關注患者需求，守護健康未來」的理念，通過持續的藥品援助項目，彰顯企業關懷與社會責任，為公眾健康貢獻力量。2024年，公司分別向湖北、河北、山西、湖南多地捐贈藥物，共計約8.5萬支，以實際行動助力患者減輕經濟負擔。

報告附錄

法律法規列表

我們遵循香港聯交所指引「一般披露」中涉及的「對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要求，對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法律與規例按照ESG指標進行羅列。

ESG範疇	主要遵守的法律與規例清單
A1. 排放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B1.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ESG範疇

主要遵守的法律與規例清單

B2.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
《工傷保險條例》

B6.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註冊核查要點與判定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B7.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術語表

本報告中對所使用的部分主體名稱、政策名稱進行了縮寫，具體如下：

ADC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體偶聯藥物
CAPA	Corrective Action and Preventive Action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發生產組織
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首席執行官
CSO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合同銷售組織
DMS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文檔管理系統
EHS	Environment Health Safety環境、健康與安全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良好生產規範
I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
ICH-Q8	藥品開發
ICH-Q9	質量風險管理
ICH-Q10	藥品質量體系
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
DMS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文件管理系統
QM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質量管理系統
URS	User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用戶使用說明
DSUR	Development Safety Update Report研發安全性更新報告
PDCA	Plan(計劃) Do(執行) Check(檢查) Act(處理)
CFS	China Finance Summit中國財經峰會

ESG關鍵績效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4	2023	2022
環境類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2,488,359	18,317,530	12,125,104
天然氣	立方米	1,550,094	2,267,673	1,833,506
柴油	升	0	0	200
蒸汽 ¹	千克	20,157,700	1,314,100	—
直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1,883	2,755	2,439
間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4,708	2,378	1,490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6,591	5,133	3,929
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萬元	0.06	0.07	0.09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56.177	44.127	34.000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	0.51×10^{-3}	0.57×10^{-3}	0.77×10^{-3}
無害固體廢棄物	噸	94.204	1,773.919	96.123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	0.86×10^{-3}	2.272×10^{-2}	2.170×10^{-3}
無害固體廢棄物回收總量	噸	13.205	1,676.161	32.235

¹ 2024年9月份開始，我們停止使用天然氣，增加工業蒸汽的使用以替代天然氣。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4	2023	2022
廢水				
廢水排放量 ²	噸	74,293	19,610	52,585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	0.68	0.25	1.19
廢水中COD排放量	噸	1.97	1.52	0.88
廢水中氨氮排放量	噸	0.44	0.24	0.12
耗水				
生產及辦公用水	噸	414,674	346,079	270,002
中水回用量	噸	23,904	42,560	42,560
生產及辦公用水強度	噸／萬元	3.78	4.43	6.11
包裝材料				
西林瓶	噸	21.160	13.900	3.648
西林瓶消耗強度	噸／萬元	0.19×10^{-3}	0.18×10^{-3}	0.8×10^{-4}
紙張	噸	9.419	8.901	10.166
紙張消耗強度 ³	噸／萬元	0.9×10^{-4}	0.11×10^{-3}	0.23×10^{-3}
塑料	噸	—	—	1.743
塑料消耗強度	噸／萬元	—	—	0.4×10^{-4}

² 2024 年，新車間和研發大樓的投入使用導致產生的廢水量相對2023年增加較多。

³ 2024 年，我們重新核算了2023年的紙張消耗，對2023年的相關數據進行了重述。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4	2023	2022
溫室氣體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3,389	4,957	4,516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19,093	10,855	6,9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tCO ₂ e	22,482	15,812	11,43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CO ₂ e／萬元	0.20	0.20	0.26
廢氣				
廢氣排放量	立方米	20,313,583	32,648,000	39,310,200
廢氣排放強度	立方米／萬元	184.95	418.23	889.01
氮氧化物	噸	0.093	0.659	0.76
硫氧化物	噸	0.022	0.085	0
顆粒物	噸	0.007	0.030	0.032
揮發性有機物(VOC)	噸	0.026	0.036	0.016

⁴ 2024 年本集團範圍一(天然氣)排放因子源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範圍二中的電力排放因子選自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外購蒸汽的CO₂排放因子選自《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4	2023	2022
社會類				
僱傭及多元化				
僱員人數	總數	611	552	431
	女	305	277	229
	男	306	275	202
性別	30歲以下	261	264	196
	30-39歲	265	217	171
	40-49歲	72	61	54
年齡	50歲及以上	13	10	10
	博士	16	11	12
	碩士	143	112	94
學歷分佈	本科	312	293	230
	大專	117	111	77
	大專以下	1	25	18
僱傭類型	全職	611	552	431
	兼職	0	0	0
	高級管理層	28	22	17
職級	中級管理層	80	66	58
	一般及技術員工	503	464	356
	蘇州市	580	524	397
地區分佈	除蘇州市以外的 中國大陸地區	28	26	32
	中國大陸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	3	2	2
	在職殘疾人員工人數	0	0	0
承擔社會責任的招聘	在職退伍軍人人數	1	2	3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4	2023	2022
員工流失率⁵				
員工流失總人數	總數	152	87	108
員工流失率	流失比率	19.92%	13.62%	20.07%
性別比率	女	20.57%	13.17%	20.83%
	男	19.26%	14.06%	19.20%
年齡比率	30歲以下	28.22%	14.29%	18.42%
	30-39歲	10.04%	12.24%	20.10%
	40-49歲	11.27%	13.64%	26.32%
	50歲及以上	8.33%	23.08%	27.27%
地區分佈比率	蘇州市	20.44%	12.35%	19.68%
	除蘇州市以外的 中國大陸地區	9.68%	31.58%	21.43%
	中國大陸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	0.00%	50.00%	66.67%
職業健康與安全				
總工作時數	小時	1,042,597	997,768	695,685
工傷人數 ⁶	人次	0	0	0
因公亡故人數	人	0	0	0
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0
職業病發生人數	人次	0	0	0
職業病發生比率	%	0	0	0
所組織有關EHS方面的培訓總小時數	小時	4,370	4,182	2,110
人均受到EHS培訓的小時數	小時	9.03	8.64	6
受到EHS方面培訓的員工總人次數	人次	4,161	4,462	1,214

⁵ 本集團使用員工流失率計算公式為：報告當年特定群組離職人數(人)/(報告期期初該群組員工總人數(人)+該群組全年新招聘人數(人))×100%。

⁶ 工傷人數指未發生任何重大傷亡的人數。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4	2023	2022
員工培訓				
員工培訓投入	元	662,279	720,427	643,819
員工總培訓時數	小時	15,106.42	11,003.06	18,002.55
員工培訓覆蓋比例	總	100%	100%	100%
	女	100%	100%	100%
	男	100%	100%	100%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100%
	一般及技術員工	100%	100%	100%
	總	24.72	19.93	41.77
	女	24.96	19.55	44.63
	男	24.49	20.32	38.53
	人均受訓小時數			
	高級管理層	29.10	34.67	47.46
	中級管理層	50.50	34.54	49.68
	一般及技術員工	20.30	17.16	40.21
供貨商管理				
供貨商總數	個數	565	599	1,233
地區分佈	江蘇省	266	281	618
	江蘇省以外地區	299	318	615
報告年度供貨商《廉潔承諾書》簽署比例	比率	99.5%	96%	100%
通過ISO 14001認證的供貨商數目	個數	54	54	10
通過ISO 9001認證的供貨商數目	個數	119	119	19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4	2023	2022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投訴 ⁷	個數	0	0	0
安全及健康導致的召回	個數	0	0	0
反貪污				
貪污訴訟案件	個數	0	0	0
知識產權⁸				
公司有效的專利／商標獲得總數	發明專利	38	32	27
	實用新型專利	12	10	7
	外觀專利	0	0	0
	商標	299	297	297

⁷ 產品及服務投訴指因「產品重大缺陷」引起的投訴。

⁸ 2024年，我們重新梳理統計了往年發明專利數目，對2022、2023年發明專利數據進行了重述。

香港聯交所指標索引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對應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ESG管治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及邊界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體系、污染物排放管理
	KPI A1.1	污染物排放管理
	KPI A1.2	指標及目標
	KPI A1.3	污染物排放管理
	KPI A1.4	污染物排放管理
	KPI A1.5	環境管理
	KPI A1.6	污染物排放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管理
	KPI A2.1	環境管理體系、能源消耗與管理
	KPI A2.2	水資源管理
	KPI A2.3	環境管理體系、能源消耗與管理
	KPI A2.4	環境管理體系、水資源管理
	KPI A2.5	物料管理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
	KPI A3.1	環境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
	KPI A4.1	應對氣候變化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對應報告章節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員工僱傭
	KPI B1.1	多元化與平等
	KPI B1.2	員工留存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1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3	員工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培訓、員工晉升
	KPI B3.1	員工培訓
	KPI B3.2	員工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合規僱傭
	KPI B4.1	合規僱傭
	KPI B4.2	合規僱傭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採購管理
	KPI B5.2	供應商准入
	KPI B5.3	供應商准入、供應商審核、供應商溝通
	KPI B5.4	供應商審核、供應商溝通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加強質量管理、產品安全管理、商業道德、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KPI B6.1	產品安全管理
	KPI B6.2	客戶服務管理
	KPI B6.3	知識產權保護
	KPI B6.4	產品安全管理
	KPI B6.5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商業道德、合規管理
	KPI B7.1	合規管理
	KPI B7.2	商業道德
	KPI B7.3	合規管理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公益實踐
	KPI B8.1	行業交流與合作、公益實踐
	KPI B8.2	公益實踐



GRI標準(2021)指標索引

索引位置		GRI標準
關於本報告		2-2、2-3、2-4
走進東曜藥業		2-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構	2-9、2-12、2-17、2-27
	合規管理	2-27、205-2
	商業道德	2-27、206-1
	風險管理	2-27
	稅務管理	2-27、207-2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2-14、2-22
	ESG管理架構	2-14、2-12
	持份者溝通	2-29、3-1、3-2、3-3
	重要性議題分析	
產品責任	加強質量管理	416-1、416-2
	產品安全管理	416-1、416-2、417-1、417-2
	藥物可及性	413-1
客戶服務管理	客戶服務管理體系	
	客戶投訴管理	418-1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客戶隱私保護	418-1
技術管理與創新	技術倫理	
	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2-27
	數字化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	治理	2-12
	策略	201-2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305-1、305-2、305-4、305-5

索引位置		GRI標準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體系	302-3、303-4、303-5、305-4
	環保教育與培訓	
	污染物排放管理	303-4、306-1、306-2、306-3、306-4
資源管理	能源消耗與管理	302-1、302-2、302-3、302-4
	水資源管理	303-1、303-2、303-5
	物料管理	301-1
綠色運營	精益生產	302-4
	綠色辦公	302-4
員工僱傭	合規僱傭	406-1、408-1、409-1
	多元化與平等	405-1
	員工留存	401-1
員工發展	員工培訓	404-1、404-2
	員工晉升	404-2
員工溝通		2-30
員工關愛與健康	員工關愛	2-19、2-20、401-2、401-3
	員工健康與安全	403-1、403-2、403-3、403-5、403-6、403-7、403-9、403-10
供應鏈管理	採購管理	204-1
	供應商准入	308-1、414-1
	供應商審核	308-2、414-1
	供應商溝通	308-2、414-2
行業交流與合作		
公益實踐	社會捐贈	
	普惠醫療	413-1

讀者反饋表

為持續改進我們的ESG工作，不斷提高ESG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我們非常希望傾聽您的意見和建議。

懇請您協助完成反饋意見表中提出的相關問題，並選擇以下方式反饋給我們。

地址：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

電話：+86 (0) 512-6296-5186

傳真：+86 (0) 512-6296-5286

郵編：215024

您的信息	
姓名	
工作單位	
聯繫電話	
Email	
意見反饋	

1. 您對公司ESG報告的總體評價是？

☐ 好 ☐ 較好 ☐ 一般

2. 您認為本報告是否能反映公司ESG議題的重大影響？

☐ 能 ☐ 一般 ☐ 不了解

3. 您認為本報告所披露信息、數據、指標的清晰、準確、完整度如何？

☐ 高 ☐ 較高 ☐ 一般 ☐ 較低 ☐ 低

4. 您最滿意本報告哪一方面？

5. 您希望進一步了解哪些信息？

6. 您對我們今後發佈報告還有哪些建議？
